

一片丹心写雍阳（代序）

刘仲孝

我和汉东同志是老乡，但从未谋过面。我只是在武清文化馆编印的《运河》杂志上见过汉东同志的名字。今年汉东同志得知我出过两本文集——《青云志》和《决口》，从乡亲的口中辗转打听到我在北京的电话，将电话打到了我在北京的家中，尽管我们不认识，我还是感动不已，我告诉他，杨村的一位文友手中有我的书，让他找这个文友送他两本书。

今年冬初的一天，汉东同志从老家坐火车来北京找到我，将这本《儿时梦影》的文稿交给我，说文稿即将出版，请我为这本书写篇序，盛情难却，看在是同乡的情分上，我只得应允。

我静下心来，逐篇翻阅汉东同志的数十篇文稿。汉东同志行云流水的文字篇篇充满着浓郁的乡情，将我的心带到了五十年前我离开的故乡。

屈指可算，光阴荏苒，我离开故乡来北京上学、工作、退休，已经整整五十年了。五十年间，经常魂牵梦绕的总是我的故乡。诚如汉东同志在文中写的那样：“无论走多远，站在高处望，故乡就在脚下。农民的儿子，闻到泥土味，就会感到亲切。”“乡村是生我养我的地方，那里永远寄予着赖以成长的根”。

汉东同志如此，我亦如此。我们的心紧紧相连了。

俗话说：“儿不嫌母丑，狗不嫌家贫。”我儿时的故乡是那样穷，那样苦，我和我的父老乡亲一同在苦难中挣扎过，我岂能忘记那段艰难的岁月？记得昔日苦，方知今日甜。故乡那时虽穷虽苦，但那是生我养我的地方，我怎能忘记她？否则枉为人也。

大诗人李白曾写下了“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此夜曲中闻折柳，何人不起故园情？”的诗句，对故乡的思念溢于言表。诗人的感情是这样，我们平民百姓也是有此情感的。

退休以前，我在北京的一家产业报纸——《人民铁道》报社做了多年的文学副刊编辑，负责文学版面的组稿。工作中我发现一种现象，投稿者普通职工多，领导干部少，尤其是文学稿件，领导干部少之又少。有的人没当干部前投稿很勤，走上领导岗位后就不写了。这也好理解，步入“仕途”后就没必要写了，干脆丢下了“敲门砖”。由此我想到，汉东同志实在是属于这“少之又少”的人之列。汉东同志身为故乡中一名基层领导干部，在工作之余坚持文学创作，这种对文学执着追求的精神实在令我佩服，也应是实属不易的。汉东同志的数十篇散文稿件便是明证。

我从汉东同志的几十篇文稿中的字里行间看到了我的故乡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帮助我打开了尘封在我记忆中幽闭的闸门。1962年我在北京上学，初中毕业。暑假坐火车回老家。到了杨村火车站下车后，那时连汽车都不能坐，没有。我只得背着沉重的行囊，徒步沿着杨宝公路走了一夜，60里路才回到我的老家南口哨村。那月夜行走在公路上的回家情形，我是一辈子也忘不了的。斗转星移，在古老的雍阳大地上，在改革开放中，我的父老乡亲们一举甩掉了贫穷的帽子，昂首阔步行进在“奔小康”的大道上。当我从书中看到故乡人民经过五年的艰苦奋斗，基本建成了以“九横九纵”、“一轴两带，八大组团”的战略发展思路的路网骨架规划宏伟蓝图，那通达京津，连接各乡村的现代化交通体系，极大地拉近了武清全境同京津两大城市的距离，使故乡融入了京津城市群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之中，我的心中是何等的兴奋与激动。

我想，这巨大的变化一定有汉东这位领导同志的心血与汗水。

我衷心希望汉东同志以这本即将出版的《儿时梦影》为动力，不要停下手中的笔，继续写百姓的事，为百姓写，文从笔健，再写些父老乡亲们喜欢看的东西来。同时，在这里，远方的游子遥祝家乡父老福寿安康。

题记

儿时梦影

回首似水流年，往事历历在目，不禁感慨万端。其中有关于孩儿提时代的种种故事、话题总是挥之不去，因为这难忘的经历既是自己成长的轨迹，同时也从一个侧面展现了时代变迁给一个普通人带来的影响。

乡情

乡情是故乡村庄里那古朴的磨棚，乡情是故乡的小伙伴儿那些有趣的乳名，乡情是姐姐出嫁时流下的泪花，乡情是妈妈送我上学时殷殷的叮咛。

乡情是小时候老槐树上欢快的蝉鸣，乡情是众乡亲聊大天时坐着的板凳，乡情是爷爷胡子上系着的故事，乡情是奶奶纺车上唱出的歌声。

忘不了那诱人的童趣，时时萦绕在我的梦中，它埋藏着我童年的梦幻，

如今成为挥之不去的憧憬。

儿时的记忆已化成泡影，耳边常留下老乡亲爽朗的笑声，儿时的影像虽然淡出了视野，乡情乡谊仍然是那样的凝重。乡村就像怀着希望的少妇，暖流情感在心中升腾。

忘不掉那济人济世的老井，忘不掉那辘轳上提水的井绳，儿时的记忆今犹在，还是那追逐打闹的场景。

乡 谊

看看生于斯长于斯的小院、老房子、旧街道、破碾棚、老槐树，看看我已睽违多年、如今只能在梦中重游的那条羊肠小道、片片芦苇和玩耍的场院、淘鱼的小河——那里藏着我童年的梦想、少年的憧憬、青年的热情。

时间可以改变一切，它使熟悉变成陌生、亲近变成疏远。然而，记忆却可以冲决岁月的羁绊，令眼前的一切鲜活起来，因为记忆是属于人生的。

多少时候，我小心地点数遗落在村庄里的日子。随着岁月的流逝，我离村庄的距离越来越远，可那乡居期间给我的力量，定格在我后来人生旅途上的每个瞬间，给我的精神以亮色和厚度。

想起我孩时的游戏，土得掉渣，但每每回味都让人觉得温暖而真实，那是平凡生活的一出戏、一道菜、一个挂念、一缕心香。

我生于乡村长于乡村，是踏着鸡鸣走进校门，一步步走向成熟，又一步步离开乡村的。因为是在农村长大的，骨子里便有了与乡土割不断的种种情结。晨曦中的鸡鸣声、狗叫声，静夜里的蚩蚩声，树林中欢快的鸟鸣声、烦躁的知了声，田野里不知名的昆虫叫声，鲜花丛中蜜蜂、蝴蝶的飞舞，还有那芦苇丛中各种燕雀嬉戏的场景，都深深地植根在我这个农民后生的心里。

无论走多远，站在高处望，故乡就在脚下。农民的儿子，闻到泥土味，就会感到亲切。

冰撑子

人的一生，最难忘的是童年。有许许多多童趣，在记忆中久久盘旋以至于梦萦魂牵。撑冰撑子即其中之一。

冰撑子，也有称作冰床子、冰车子、冰爬犁的。但都是一种冰上行走或游戏的工具而已，只是有大小之分。大的一种做成梯子形状，载上负荷，由一人或多人持一根头上嵌着钢钉的长篙在冰面上支撑前行，或载人或运物，在当年是很便利的交通工具。而小的一种则是做孩子们游戏之用，这种东西制作很简单，就是趖摸两根或圆或方的木头做底撑，在上面钉上几块木板，底面嵌上钢筋或钢片，再找两根一寸粗的圆木棍，在一头装上钢钉，或用通炉子的铁筷子做支撑棍，一套完整的冰撑子就做成了。

隆冬河塘最为沉寂，严寒把绿色凝固得不见踪影，这时候，池塘的冰面上便是孩子们的天堂。找个地方滑冰去，即是孩子们的最爱。那时，买冰鞋对孩子们来说简直就是奢侈，就是冰鞋儿也没几个，但这并不妨碍孩子们滑冰的兴趣。

头次滑冰，是受了伙伴的挑唆才壮着胆子去的。初试冰面，战战兢兢，总怕滑倒丢丑，随着小伙伴的撺掇声，才小心翼翼地把冰撑子放在冰面上，盘腿坐在上面，双手分别握一根支棍，均匀用力，往前一支，箭似地射了出去。随着哧溜哧溜的滑冰声，技术也渐渐熟练起来。光滑的冰面上，伙伴们撑着冰撑子穿梭往来，不知疲倦地划着，偶尔没注意，与伙伴们撞在一起，就只当是玩了碰碰车，谁都不会埋怨。待技术成熟以后，有人提议来个比赛，双方一场厮杀后，胜负倒不在乎，因为情趣占了主导。随着月亮的升高，满河面的冰撑子你来我往，孩子们的笑声和着冰撑子哧溜哧溜的响声，淹没了整个村庄，寒气被孩子们的笑声驱散，空气里只剩下无边的快乐，那又是一番光景。那时候没有羽绒服，孩子们都穿着妈妈做的小棉袄，严寒的冬日里，玻璃碴儿似的西北风划得脸生疼，有时疼得钻心，但谁也不在乎，身上冒汗，心里热乎。在乎的是心情的愉悦，以及随着冰镗嚓嚓声响在冰上溅起的一朵朵晶莹的冰花……

那时候，撑冰撑子一是怕下大雪，虽然一场大雪会使大地银装素裹，但滑冰却成了问题；再一就是怕冬末春初冰化了，虽然大地开始吐绿，但滑冰的乐趣似乎还没有尽兴，总有一种不情愿的滋味藏在心头。因为冬日严寒封冻的小河，可以带来孩子们清纯的笑声，这笑声的背后便是春节给孩子们带来的喜悦。每每想起儿时的游戏，就像过年时新衣服里装着几块糖，甜甜的。

冰撑子，它载着孩童们的梦影和幻想，载着童年的天真无邪，成为儿时的玩伴，一切的一切都随着时光的流逝离我远去，留在我记忆里的仅剩下一张张灰色的照片，我在时间的记忆里拼命地找寻着，找寻那失去的色彩……

布 票

我小的时候，物资比较匮乏，为保证人人能买到基本生活用品，对紧俏物资采用发票证的办法。买东西时，人民币加票证，缺一不可。当时，票证种类之多，使用范围之广，过来人一定都还记忆犹新。

粗加分类，用来购买基本生活用品的有粮、布、油、煤票等；用来购买日用品的有肥皂、火柴、烟、酒票等；用来购买副食品的有鱼、肉、蛋、豆制品票等；用来购买大件的自行车、缝纫机、电视机、手表票等。还有一些物资，货源时多时少，有季节性，无法固定时间和数量，便采用一种从1到100连号小票，随时公布，如一些水果等。无论何种票证，都有一条硬性规定，即过期作废，没有商量余地。

不久前，在整理抽屉时，发现零散的几张布票，30多年前的一桩旧事重又浮现在眼前……

大概是七三年，奶奶去世。按照规定，老人去世要补助一丈七尺三的布票。为了这少得可怜的布票，妈妈在大队会计那开了介绍信以后，派我到八里地以外的中心合作社去领取。那天，我和一位同学去中心合作社去领取布票，打听了半天才找到，手续倒也简单，很快把布票领了回来。妈妈见我领回了一丈七尺三的布票，高兴地问我，合作社的人说了什么没有？为了表功，我胡乱地编造了一句：“那人说了，希望今后经常光临。”话音未落，妈妈立即大声骂道：“放他妈屁，他们家才老死人呢！”没成想，自己本想邀功，倒让这位工作人员挨了一顿怨骂，庆幸自己编造的谎言没被识破，不然，不知道自己将遭到一顿臭骂还是一顿拳打脚踢。

“无粮票没饭吃，无布票没衣穿”票证在那个年月是非同小可的，当然不能让它作废。每逢六一学校演节目，妈妈都要给我赶制一身十巾白衬衣和一条学生蓝裤子，再配上一双白球鞋。那年月，由于缺乏营养，更为了我们哥仨，常年病弱的母亲从来舍不得给自己买点营养品，心灵手巧的她，年轻时学得一手裁剪手艺，但始终舍不得给年轻时就好穿的自己添置一件，而是把我们打扮得精精神神，从没有让工人户比下去，更没有邋遢过。即使是严寒的冬夜，妈妈急促的咳嗽咯血声把我从梦中惊醒，朦胧中看到她还在灯下为我们缝制衣服，多少个夜晚我都是在满眼泪花中睡着。为了这布票，更为了让自己的孩子穿得好，她不知费尽了多少心思。后来，我虽然成家了，妈妈做的衣服仍然感到贴身、温暖。一次回老家，我躺在妈妈的腿上，跟妈妈说：“这辈子，您给我做的衣服我没穿够，不管我多大，在妈妈面前，我永远是孩子，有妈妈在，我就有合身的衣服穿。”

妈妈离开我们已经几年了，当年她把家里的生活打点得如此精细，所留给我们的精神财富，正如布票上有丈、尺、寸这样大小有别的票面，把家里的小日子过得有滋有味。

今天，物质丰富，市面上货源充足，只需要拿上人民币，就可以买到想要的东西了，对于我们这些过来人，真是感触颇深。如今，布票早已退出了历史舞台，想起那个计划经济年代，想起关于布票的心酸故事，都令我难以忘记。

草柳编

家乡就在龙凤河畔，这里地势低洼，土质肥沃，盛产芦苇、蒲草、杨柳。故此，草柳编成为儿时一段难忘的记忆。

草柳编是用茅草、麦秆儿、玉米皮、柳条等编制而成的，起初主要是自编自用，以实用为主，欣赏为次。

那时，龙凤河两侧的芦苇荡边生长着大量的蒲草。秋收时节，人们割下成片的蒲草，晾晒在场院上、墙头旁，待蒲草有八九成干的时候，人们用来编蒲团（当时人们称之为蒲摊子）。每逢夏日，人们休闲纳凉，人人都要带上大小不一的蒲摊子，大家聚在一起，品头论足，也可以说是农夫才艺的一次展示。在炎炎的夏日夜晚，人们在说古的离奇故事里，也一同享受了这天然制品给人带来的愉快。都知贫苦的冬日难熬，人们把蒲草打成草帘，铺在炕上，即使是再冷的严冬，蒲草给人送上的温暖往往驱走了刺骨的寒流，使人们感到虽处贫寒间，仍觉人世暖。

芦苇当然更是织席的好原料，但在那贫困的年代，巧匠们使用芦苇编成苇箔，做成逮鱼的密封儿，下在水里，常常都会有收获，给农村平淡简朴的生活增添了一份意外的情调。

垂柳枝条长，脱掉绿皮，露出白嫩的身躯，放在阳光下，略去水气，便用来编织。农闲时节，饽饽筐、饽饽浅子，甚至捞面用的漏勺，都用它来编织，因为垂柳枝条柔韧性好，编织出来的物件儿既环保又耐用，这些编织着各种图案的日常用品便在巧匠们的手里生花，或自用，或送亲朋好友，这在当时是再好不过的礼物了。粗一点的柳条则用来做轱辘提水用的柳罐、提斗，引水浇园的泼斗，称粮食用的粮食斗。

紫穗槐是一种灌木荆条，用它来编背筐、抬筐、鸡笼、车挡板，结实耐用，可以说这些与农民生产生活密不可分的家什，在当时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玉米皮容易得到。大秋后，人们把白净的玉米皮选好，用它编织蒲摊子，做成壶垫和一些小动物，图案创意完全出自巧匠们的自创，他们用聪慧的头脑，编织着未来，编织着希望，给本来并不富裕的家庭增添了不少色彩和情调。

最令我难忘的是用麦秆儿编制的小物件儿。麦秆儿，人们常称为麦荻儿。麦收后，人们挑拣出金黄挺直的麦荻儿用来编织。最抢眼的莫过于用麦荻儿编的茶壶套，人们把麦荻儿编织成圆柱体的套状，外面缉上一层小花布，再坠上一两个小图案，白白的茶壶陷在其中，精美的茶壶套不但可以起到保温作用，而且放在炕头上，简直就是一件不可多得的艺术品，点缀着空荡的农屋，使本来并不宽裕的农家，平添了一份本土艺术的温馨色彩。它是闲暇之余庄户人饭后谈资的润滑剂，更是人们劳作之后解除疲劳的舒心散，不论茶叶优劣，也不论茶水浓淡，悠悠的乡情便在这清淡之中延续着、伸展着，无论酷暑严冬。

草柳编已成为记忆，然而，每当我看到商场内出售的各种草柳编织物时，便勾起了我对童年草柳编的无限追忆和遐思，毕竟这门小手艺给我的父老乡亲的生活增添了不知多少令人难忘的情趣。

柴草垛

走近村口，令人难忘的是家家门口堆放的柴草垛。这道最为寻常的景观成为我幼时乡村里最显著的标志。不论穷富，当街都要堆着柴草垛，远远望去，好像家门口砌着碉堡，历春复夏，它显示着农民对自己家园的一种温馨感受。

收秋后，地里变得空旷起来，不管是高秆还是矮秆的作物秸秆一齐聚到了村里，每家便将当街院墙外清理一番，腾出空地，准备放新的柴禾。新收获的棒子秸还带着一丝青意，散发着甜津津的气息，和场院里的高粱穗、豆枝子一起弥漫着五谷的香气，让人心醉神迷。松软滑快的高粱叶子，带着秋阳温热的质感，诱惑着孩子们在上面尽情地打滚、折跟头。

堆放柴垛很有讲究，棒子秸、秫秸捆成捆整齐地戳着，用筛子搂来的碎柴草，垛垛前要起好底，一层一层往上垛，边垛边用叉子拍打，人在上面踩踏，这样使喧腾腾的柴草更实轴一些。等柴草垛到一定高度，人跳下来，用板锨将四周参差不齐的柴草拍成整齐的平面，以求外型美观。

垛柴草大多是男人的活，等柴草垛好后，男人就很少来了，他们把柴草垛丢给了女人、鸡猪和猫狗。一日三餐，女人们总是扎上围裙来柴草垛旁抱柴禾，填进灶膛，煮饭炒菜，温猪食，烧热水。柴草被风晒干了叶子，抱柴时，草屑、碎叶便落进女人的头发里，沾在衣角上。进入深冬，厚厚的白雪将柴草垛遮盖得越发臃肿，女人再来抱柴时便费劲了，只好用三齿狠狠地叨、拽。北风的凌厉使家狗们把柴草垛当成了安乐窝，天一黑就躲进乱哄哄的柴草中安睡。附近一旦有动静，就蹭地蹿出来汪汪地狂叫起来，也有些很不守规矩的母鸡，则把柴草垛当成了产房，临近中午，便纷纷钻进柴草垛。趴下身子下蛋。因为这里隐蔽，所以常有鸡蛋被发现时已被冻裂。小时候，我好几次在柴草垛中捡到这种敞口的鸡蛋。

麻雀是北方冬季常见的候鸟。这些懒惰的家伙平时不絮窝，天一冷，便临时抱佛脚，钻进柴草垛中栖身。这个秘密一旦被孩子们发现，天一黑，他们就拿着手电筒去照家雀。而撅着屁股藏在柴草垛中的家雀，一旦被手电筒照到，便晃花了眼睛，动弹不得，孩子们便轻而易举地将家雀活擒之。

月光下的柴草垛也常常成为青年人谈情说爱的地方。月光如水，漫过柴草，空气中弥漫着蒿草的清香。青年男女相约在柴草垛后，相依相偎，喁喁细语，直羞得满天星光一闪一闪的，乡村的爱情就这样诞生了……

柴草垛偶尔也会给家庭主妇们以意想不到的惊喜。抱柴时，不经意间一低头，一堆白白亮亮的鸡蛋赫然跃入眼帘。更有传奇色彩的是：一只在家人眼里失踪了多日的母鸡，某日竟突然从柴草垛中领出一窝毛茸茸的小鸡崽，叽叽喳喳地跑到院子里，让家人又惊又喜……

乡村的日子安然如常，季节的风景轮回往复，岁月如风，吹白了男人的胡须和女人的秀发。前街的土房眨眼间变成了砖瓦房，后街的烂泥塘转眼间变成了硬砖道。乡村像怀着希望的少妇，在月光下，在落花里，在年复一年的春风秋雨中走向风韵和成熟。

而不变的只有柴草垛。她依然如故，有如村中敦厚的长者，阅尽了人世沧桑，在乡村中默默地守望……不论走到哪里，怀念起我的乡村生活，都会使我心中升腾起一种温馨。

炒棒花儿

在我的老家，人们常把玉米称之为棒子，因此棒花儿即是玉米花儿。

“腊月初一蹦一蹦，大人孩子不得病”。这是进入腊月的第一句有关腊月的民谣。这里所说的蹦也就是崩的意思，在农村老家，每年的腊月初一，家家户户都要炒棒花儿。一是为了给孩子们解解馋，因为当时经济条件不好，权当是一种小食品；二是借着棒花儿在锅里爆出“噼噼啪啪”的热闹声，预示着年终岁末的来临，辞旧迎新又开始了。

到了腊月初一这一天，孩子们一大早就从村南坑边撮来干净的细沙土，又从屋檐下摘下几个籽粒饱满的棒子，搓下棒子粒，巴望着天快点黑下来，因为吃过晚饭就可以炒棒花儿了。您别小看这炒棒花儿的过程，弄不好不是夹生就是糊巴，还有可能爆花儿的少。“死豆”多，那就不好吃了。应该先把锅烧干，在锅底均匀地放上细沙土，温热后，待细沙土出现像泉涌一样时，再把棒子粒撒到中央，也不能堆得太厚，然后用铲子从四周用细沙土把它埋上，这时火候要掌握好，一定要小火慢烧，千万别心急。

过一会儿，就可以听到锅里发出“噗噗”的声响，开始是一两声，沉住气，等这声音越来越多的时候，再用事先准备好的炸头子，一下插到沙土里，用最快的速度搅动起来，这时你就听吧，“噼里啪啦，噼里啪啦……”嗨！简直跟放鞭炮一样，花开满锅，闹得全家人的心都跟着一起跳，男女老少个个笑逐颜开，孩子们更是乐得手舞足蹈，您有什么烦心的事，这时候也都崩到九霄云外去了，可不是“大人孩子不得病”了吗？爆腾的沙土掺杂在炒棒花儿人的汗水里，在脸上留下一道道幸福的涟漪。

每年的秋收后，母亲总是拣出籽粒饱满的棒子粒精心放置起来，等待着腊月初一给我们兄弟炒棒花儿吃。后来，母亲将煮熟的青棒子晒干，存放好，腊月初一拿出来，虽然这种棒子粒爆不出花儿来，但炒出来的味道就像现在许多精制小食品的味道，这在当时也可算作一项发明，众乡邻纷纷效仿，都夸母亲是个能耐人。

屋里的一隅春意，了结了孩子们的心愿，孩子们出来进去咀嚼着甜滋滋的棒花儿，心里的惬意劲儿溢于言表。现在，每逢腊月初一，街头巷尾也有用铁瓮崩棒花儿的，每当我听到开瓮的响声时，记忆里便演映出一幅铁锅炒棒花儿的场景，这项劳动凝结着人们多少辛劳，也使人们对幸福生活充满着美好的向往。在我看来，这不仅是一项简单的劳作，而是化为一个一个生动有趣的生活场景，定会牢牢植根于我的脑海深处。

也许人们在许多精制食品的今天，对棒花儿不一定感兴趣了。但是，每逢雪花纷飞、寒风刺骨的季节，特别是临近腊月，儿时对炒棒花儿的情结，便会悄然入梦，它没有随着岁月的流逝而模糊，反而日渐清晰起来。

出河工

当年生产队的时候，人们给农村里最苦最累的农活编成“四大累”，叫做拔麦子、脱坯、挖河、筑堤。可见挖河筑堤被人们视为四大累的两项，由此可见一斑。

当时社员们流传这么一个顺口溜：一等人当队长，春天上任冬天躺（撂挑子）；二等人是会计，收支大权在手里；三等人跑业务，吃喝花钱不在乎；四等人记工员，写写画画是一年；五等人赶大车，抱着鞭子乐呵呵；六等人没了辙，一年到头老挖河。

第一次是随着大人出河工，那时，生产队的男女劳动力在农闲时都要参加这种劳动，学校自然也放假参加生产队的集体劳动，这是政治环境的需要。小学生能干什么？能，那就是拉坡。大人们驾着装满泥土的车，车头上拴上几根绳子，满车的泥土要靠孩子们去拉。面对如此繁重的劳动，年幼的孩子们怎能吃得消？倒是生产队长想出了一个好办法，就是让孩子们牵着牲畜，用牲畜来拉。这样孩子们既参加了劳动，又能赶着牲畜，无形中增添了乐趣。

那年代，年轻人或刚毕业的学生，想挣上男劳力的工分，那没旁的，出河工。我毫不客气地说，有血性的男人都想试一试。我高中毕业后，虽然和队里男劳力干一样的体力活，但也挣不到整劳力的10分，因为你没受过出河工的“洗礼”，没资格挣10分。当时我年轻气盛，第一个报了名，只要累不死，回来就能挣10分。再有当时自己正是长身体的时候，吃的也多，出河工，不但给10分，还免费吃三顿饭，给家里省些粮食，这在当时对一个家庭来说可是一件大事。

把铁锨磨得锃亮，收拾好小推车，铺盖卷用绳子一捆，两个人一搭帮，便出发了。

第一次是赶在汛期前打永定河大堤，当时气温是36摄氏度，加干热风，好像老天有意跟这些“苦力”作对，任务是扒旧堤打新堤，运距是1公里。推着上百斤的小车，汗水从头顶流到脚底，路上没有一丝阴凉，身上只穿一条裤衩，赤身暴露在强阳光之下。由于行走的路上满是晒干的沙土，为避免土进鞋内把脚磨成泡，只能光脚推车，但晒热的沙土还是将脚打成了泡，走起路来钻心的疼，一瘸一拐地前行，特别是泡被磨破，嫩肉被热沙土一烫，更是疼得钻心，没办法，一车压着一车，你慢了，就被后边的车撞上，那就不划算了。每天天不亮就被轰起来，直到看不见才算收工，一个月的工程，硬是在八天八夜的顽强拼命中完工了。因为劳累，回家后得了一场大病，暗说下次说什么也不去了。

这年底赶上引滦工程，又鬼使神差地去了。因为第一次出河工回来后，生产队就解散了，自己连10分也没能挣到，但自己也不后悔，毕竟艰苦的劳动锻炼了自己。

引滦工程是在冬天，住在一个干校内，到场时，四处薅摸一些碎树叶子铺在水泥地上，上面放上铺盖卷，夜晚谁要是出去方便，回来后十有八九找不到自己的领地，因为一间屋里住这几十号人，开始睡觉时，因为地方小，侧着身子才能

躺下，那艰苦的劲儿现在回想起来不免有些寒酸。

再说吃，出河工大都是一些小伙子，都是长身体、长力气的年龄，每个人一顿饭吃上十个八个馒头是常有的事。那时虽然我瘦小枯干，但饭量不小，常常是每顿饭吃十多个馒头，以至于我后来到机关工作饭量仍减不了多少，为了防止别人笑话，我在机关总是最后一个吃饭，早饭吃上五六个馒头还不十分饱，现在想起来，当年真是饭桶，够我现在两天的吃食。

工地离村庄不远，偶尔公社去慰问，便是给附近的村演一场电影，权作是一种友好的谢意。如果知道哪天放电影，便不等饭咽利落就仨一群五一伙往村里跑，尽管腿肚子累得还在打颤，一说看电影，精气神立刻就来了。电影也许是老片，尽管看过两三遍，其中的故事耳熟能详，哪怕是演员的一颦一笑和台词都一清二楚。那有什么要紧呢，每看一遍都觉得新鲜，都兴奋，而且那种兴奋劲儿能维持好几天。因为工地上很少见到女人，所以电影里的女演员便成了大伙议论的话题，那天夜里几乎人人都在做梦，不管梦见的没梦见的，转天一准儿都会有一串故事挂在嘴边。

现在挖河筑堤都是用机械化作业，已经没有了当年人喊马嘶热闹非凡的劳动场面了。但出河工留在我记忆里的是锻炼了自己，锤炼了意志，舒活了筋骨，更为可贵的是使自己增强了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勇气。

打 呌

曾经有人说“打呌”是我国北方儿童的游戏活动，我没有去考证。反正，我小时候玩过。有的人还称“打呌”为“逮柴”、“砍柴”、“打彩”的。北京画家李有良在其画册《童年的老游戏》中称为“逮苔”。为写此文，我着实查阅了有关资料和字典。在我小的时候称这种活动为“嘚呌”(dēitāi)，这个借新华字典里的音拼成的词，用来表其本意又欠妥当。“逮”是个不确定的“直音字”，其正音应为“dǎi”(音歹)，意为“抓、捕”，但家乡方言读为“dēi”，同时，家乡土语管“投掷、丢、打”都叫“dēi”，其正字应为“扌”加上“得”字的右半部，新华字典和辞海无此字，电脑中也没有，康熙字典注为“拳打也，击也，挨也”。撞击、打击之意，故用“打呌”为题。呌者，木棍也，呌字在字典中仅有这一字，所以只能用其字音来表示木棍或树根的本意。我非文字专家，用“打呌”表达一种儿时的游戏活动，恐怕也无关宏旨。

那时的冬春季节，乡下的农事活动不多，田间地头也是光秃秃的一片。这时

候，放了学的小小子儿们便仨一群五一伙，按照放学路上的约定，从家里的草堆里、羊圈旁，把早已准备好了的“吹”拿出来几根，找对手来上一场厮杀。

老家在龙凤河畔，各种树木到处都是，自然破树杈子、烂树根也有的是，打吹也就成了孩子们常玩的游戏。对抗的方式有的是在两个小伙伴儿之间进行，有的是在几个小朋友之间竞技，他们相约来到村子里比较空旷平整的地方，一般是在场院上，因为这里远离大人的监视，也要得开架式。然后用猜头家或手心手背的方式来决定先后顺序。

决定完先后顺序后，在场院地上划上两道相距3至4米的平行线，也叫做“疆”或“界”。然后，站在一条线外，把“吹”丢到两条平行线中间，若是丢出第二道线，则为过界，就要重丢。“丢吹”是有技巧的，“吹”不能与线平行，那样横着容易打出，最好的丢法是与线成直角，这样，小头儿朝着打击的一面，被打击的几率就少。打的吹选料也比较讲究，多是一头儿有大疙瘩，一头儿恰好手能攥得合适的硬木头，最好是枣、榆、槐木等。长短还要合适，长了击中率低，短了使不上劲儿。

厮杀开始了，只见第一个上场的小朋友，用眼巡视了一下场上的“吹”，选准一根，找准方向，然后往手上啐一口唾沫，做了一个深呼吸，瞄准目标开“吹”就打，如果走运，被打的“吹”就会被打过划线，这“吹”就属于自己的了，接着第二次，直到打不过线，头家才算结束，轮到下一位。如果一轮下来场上的“吹”打完了，要重新丢，循环往复。打“吹”的过程也同打台球一样，需要力量和智商，如果哪位看打的难度大，也要给对方制造障碍，把平行于线的“吹”打得垂直过来，以抑制对方的进攻。打“吹”的同时，旁边观战的小朋友也难得拾闲儿，有的呐喊助威，有的出谋划策，赢的一方还好说，如果是正赶上输的一方处于劣势，大伙儿就起哄架秧子，那恐怕会招惹一场口战，甚至一场架打，免不了一场撕皮裂肉之战。有的为了挣回面子，输光后，又到家里取来先进的“武器”，杀得天昏地暗，直到小村的上空传来大人们呼唤孩子回家吃饭声，才依依不舍地罢手。

这种活动虽然属于游戏类，但不免带有输赢性质，赢的一方当然兴高采烈，输的一方则垂头丧气，憋着一肚子的怨气。但输归输，谁也不把这事放在心上，因为坑边井旁、房前屋后满是树的枝枝杈杈，只要肯出力，不一会儿就会弄上一大抱。那时的孩子臭嘴不臭心，别看当时输得面红耳赤，甚至因为游戏中的规则没讲好而骂了对方，使双方闹得不愉快，但第二天仍然会跑到一块打起“吹”来。早把昨天的事儿忘得一干二净。

这就是我儿时的玩伴儿，这就是我质朴、憨厚的玩伴儿，他们承继着老一辈的为人处事原则，欢快地、无忧无虑地游戏着自己的童年。每次回老家，同学们聚在一起谈论着儿时的游戏，大伙儿都能绘声绘色地描绘出当时的场景，那爽朗的笑声又把我的思绪带到了当年欢乐的影像中。

打柶儿

人的一生有很多值得怀念的事情，特别是儿时许多玩过的游戏更是给人留下很深的印象，而现在想起来仍然记忆犹新，其中最令我感兴趣的莫过于打柶儿了。

那还是七十年代初期的事情，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农村精神生活十分匮乏，没有什么娱乐项目，就连收音机也十分稀少，更不用说录音机、电视、电子游戏等现代电器。但是，在那种条件下，孩子们仍然能因陋就简地玩一些比较有意思的小游戏。

每当春节前后，地里没有什么活，孩子们也不需要再去帮父母做什么，所以下学以后便仨一群五一伙地带上木棍和柶儿，来到宽大的场院上，拉开架势开始一场厮杀。

柶儿是用粗约一寸、长约二寸的硬木制作的，形如枣核，用来打柶儿的棍子长约一尺多，常被孩子们叫做“柶儿棒”。其实，打柶儿是有讲究的，用当时的一句话叫做“枣木柶儿，柳木棍，越打越有劲”。

打柶儿有许多玩法，其中一种，首先用柶儿棒在场上画一个两米见方的“疆”，有的叫“锅”。然后用猜头家来决定谁先打，先打的在“锅”里把柶儿往地上一放，一头沾地，一头翘起，再用柶儿棒敲击翘起的尖头，柶儿蹦起，在横向打出“锅”外，越远越好。防守方则要迅速跑到柶儿要落地的地方，用双手去接柶儿，如果接到则更换攻防位置。那时候许多孩子家里穷，都是硬山搁檩，也就是身上只穿棉袄棉裤，没有内衣内裤。玩的时间长了，满裤兜子是汗，奔跑速度明显放慢，于是想出了一招，干脆脱下棉袄，倒着穿上，两只手扯着棉袄下襟，做成口袋状来接柶儿。这时候露在外边的后脊梁则冒着汗汽，随着身体游动。有时不注意被脚下的东西绊倒，全然不顾，爬起来接着再玩。我毫不夸张地说，柶儿这玩意一旦打起来，便如醉如痴，忘记一切，平日的各种烦恼统统置于脑后，玩的兴起，便连轴转上几场，忘记了时间，不知饥渴，一打就是大半天一整天。回到家里，免不了挨大人一顿臭骂，但第二天依然如醉如痴，乐此不疲。那时的小孩子们似乎特别多，也大多不如现在小孩子这般娇贵，所以大街上疯癫疯跑的小孩子们一划拉一大群，黑黑的小脸蛋上汗水掺着尘土，泥水一道一道的，用手一划拉，个个像是戏剧里的小丑，但谁也不笑话谁，用大人的一句话说，这些孩子炖巴炖巴一个味，谁还笑话谁呀。虽然玩得全身是汗，胳膊累得很疼，却丝毫没有觉得一点累，可谓全神贯注地融入到游戏里去了。大伙似乎忘记了周围所有的一切，兴致勃勃，其乐融融。尽管那时物质生活很贫乏，但是，小伙伴们却能在贫困的环境里找到精神的慰藉。

现在，虽然我们在物质生活和娱乐设施硬件等各个方面都能够得到满足，但是，物质生活的富有并不完全让人们感觉到幸福，有时，我们会觉得很无聊。而过去在那样的环境中我们却照样能够获得快乐。所以在我们的生活中无论遇到什么样的困难，只要我们能够适应环境，创造条件，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够生活得有滋有味。

打夹纸

凡是穿过家做布鞋的人，恐怕对一双鞋子的制作过程并不陌生。

做布鞋，首先要打夹纸，打夹纸先是把一些废旧的布头（那时称为铺衬）用水喷湿后，扒拉平整，然后用马勺打糨糊。打糨糊是有讲究的，白面黏度好，但打出的夹纸并不好使，用针扎下去是涩的。不涩其实也不舍得，当年家里那点白面，也打不了几块夹纸。因此，糨糊一般都是棒子面、高粱面、杂面搅在一起，这样打出的夹纸是脆的，衲鞋底时好省些力气。糨糊不能太稠，太稠抹不开。不能有疙瘩，疙瘩硬起来不得了，能把针崩断。一切准备就绪，就要把门板摘下来，或找来饭桌、面板，平放好。先把一层糨糊抹上去，贴上一层毛头纸，然后再抹糨糊，一层一层把布铺上去。一般铺到四五层，最后再抹上一层糨糊，一块完整的夹纸就打好了。这时，把打好的夹纸放到太阳底下去晾晒，越晒夹纸越亮，晒干后硬如铁板，然后比着鞋样子剪下来，周边沿上白布条，几层粘在一起，再用线绳衲起来，一双完美的鞋底就成形了。

鞋帮则需要一层夹纸，夹纸外面包上一层新布，将鞋帮再上到鞋底上，一双鞋就做成了。别以为一大块夹纸看着不少，但做不了几双鞋。男人因为承担重体力劳动，鞋底要厚些，女人和孩子则薄一点就可以了。那年代，物资匮乏，什么都得精打细算，日子在哪里打个褶皱，生活就无法圆满。

铺衬越旧越好，旧布柔软，伏贴。当然最好是纯棉的。打夹纸的年代，乡下人身上的夏单冬棉都是纯棉的，穿破了，就被撕成块儿，成了打夹纸的原料。我毫不夸张地说，那年代，有的连旧鞋面也要拆下来，洗净晾干。后来有了涤卡、的确良，布的表面虽然光滑，也不起褶皱，也使人们穿起来欢欣鼓舞，但却不是打夹纸的好材料。也就是十几年的时间，纯棉衣物几乎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消失了，好在那段时间人们也无需在打夹纸，家做的布鞋成了“土”的符号。

鞋底子，有人称之为千层底，我一直弄不清楚这是一个什么概念，千层底指的是什么。当然我也想到这或许是一个泛概念。

甭管鞋底和鞋帮都要有硬度。鞋底硬了耐磨，鞋帮硬了跟脚。那时的鞋除了圆口就是方口、尖口。听大人说，穿家做鞋舒服，不得脚气。在那年代，巧妇们在鞋底上衲出的针脚排列得相当整齐，有的则衲出花样，但不管怎样，人们恨不得把鞋做成铁的，永远穿不坏。

鞋子当年曾经是大姑娘送给情郎的定情物。那年月，只要是妇女，下地干活都要带上没做成的鞋子，趁着腰歇的功夫。坐在一起，互相切磋，研究心得。后来，心儿灵的婆姨看到了城里来的知青穿着松紧口鞋挺时髦，便效仿着做起来，这在当时犹如一场革命。如果说圆口、尖口和方口鞋透着老派，具有古典之意，那么松紧口鞋则透着年轻、气派。您要是看一位年轻人在众人面前高抬脚走过，那一定是在显摆自己的一双条绒面松紧口鞋，那自豪劲儿不亚于当今穿一件名牌服装，脸上掠出一种骄傲的神气，因为那是对象给做的。地头歇工的时候，保不准哪位小伙子的新鞋就会被姑娘们扒下来，举在空中研究个透。嘴上说看别人的手艺，其实是在比对自己的手艺。

那年月虽然已成为记忆，但从艰苦的日子里，看到的是人们苦中求乐以及对新生活的憧憬。

打铁匠

上世纪七十年代以前出生的人，对打铁匠的记忆会很深。在我的记忆力，永远抹不掉那师徒三人打铁的身影，还有那叮叮当当的钢锤敲打声。

那时，村里没有多少热闹看，婚丧嫁娶一年也碰不到几回，时常盼着来个打铁的热闹热闹，给沉寂的乡村增添点响声。这不仅是孩子们盼望的事，就连上岁数的人也常盼望着。

当年，常到我们村打铁的师徒三人，本是父亲带着两个儿子。听大人说，他们是山东人，爷仨常年在外，每年至少来我们村两次。师傅看上去七十多岁，实际年龄只有六十岁，腰弯得像一把弓，脊背瘦得像洗衣服的搓板。两个儿子都是三十多岁的壮汉，像是一对双胞胎，哥俩身上的肌肉像现在的健美运动员。

夏日里，师徒三人打铁都光着膀子，胸前扎着被火星烧出很多小洞的破围裙，脚面上罩着一块粗布片，以防火星溅到脚面上伤及自己。阳光下，他们的汗水，随着呼哒呼哒有节奏的风箱声，混合着煤灰，不时地在脊背上淌出道道印痕。

当铁器在新盘的小烘炉里烧到一定火候时，老师傅用铁钳夹到砧子上，此时，两个徒弟就抡起大锤，在师傅小锤的引领下，叮叮当当，一曲农家的交响曲由此响彻整个农庄。师徒挥舞的铁锤，使铁与铁的碰撞中溅起一朵朵星花，手中的老茧就越来越厚实，而希望之翼则在炉膛火苗的煎熬中，愈渐丰盈，爱是火，劲也是火。有时捶打的铁屑散落在柴火叶上，便燃起一撮小火。这时，机灵的孩子便抢先将其踩灭，时常会招来大人们赞许的目光。随着铁锤富有节奏的敲打声，铁器也由红变暗，捶打声也由急促变得缓慢，再把铁器放进炉里烧红，如此往复，最终锻成大小弯度不同的铁具。成形后，再次烧红，浸在水池里冷却，或者埋入炉渣灰里自然冷却。末了。再用磨刀石打磨，以求锋利。这是乡民们所希望的，谁不愿意使上一件顺手的农具和家什，因为这里埋藏着他们对丰收后的美好憧憬。一块冰冷的铁块就在铁与铁的碰撞之间成为一件艺术品，让人感叹古老技艺的无穷魅力。

我和小伙伴们不仅喜欢浑身爆满青筋的铁匠那挥舞铁锤的动作，还喜欢看打铁匠们吃饭的情景。他们用羊油焗锅，放上白菜，用手攥实棒子面杂杂儿，放入水中，一股喷鼻的香味伴随时红时蓝的炉火，飞入人们的鼻孔，荡溢到沉静的农家小院，馋得我们直咽口水，虽然越咽口水肚子越饿，但孩子们谁也不愿离开。晚霞里通红的炉火映在铁匠沧桑的脸上，老师傅把过酒瓶，就着汤里的菜叶，喝上一口，那种惬意，那种满足，完全融进了那浓浓的酒香里。

实在的铁匠，守着古老的行当，锤锤打打，挥舞着沉重的铁锤，犹如一张开合的弓，将轮回的日子挥成一道往返的虹。如今，打铁离我们渐行渐远，很难再寻觅到打铁人的踪迹，但那叮叮当当的打铁声，却留在人们的记忆里。

的确良

上个世纪七十年代中后期，市面上开始出现一种叫“的确良”的新面料，用它做出的衣服挺括、清爽，花色鲜亮，洗后不缩水、不起皱。在那个年代，拥有一件的确良衬衫，绝对是时髦、洋气的象征。的确良虽不用布票，但价钱贵，一市尺要一块多钱，在当时做一件的确良衬衣，算是奢侈了。一些爱美女性宁愿少吃点，也要从牙缝里省下钱来买一件的确良衬衫。实际上，的确良是化纤织物，穿起来并不凉快，但在清一色粗布粗衣的年月里，的确良的出现为沉闷的服装世界带来了一股清风。

那年月，如果是哪个小青年上身穿一件的确良衬衣，配上一条洗得发白的劳动布裤子和一双篮网鞋，走在大街上，那叫神气，让满大街的人都羡慕不已。因为只有少数家庭富裕的人才穿得起。尤其是青春萌发的男青年，一件洁白的的确良衬衣，总会招来不少女青年暗送过来的秋波。

学生时代，每逢六一，母亲总是尽可能满足我的要求，因为我是班干部，又是学校里的文艺骨干，学生蓝裤子、白球鞋，当然还要配上一件白衬衣。因为我要演节目，演那些让大家刮目相看的节目，妈妈知道我是主角。于是，白衬衣也首当其冲。妈妈曾经跟我说过，男子汉就得要穿得体面，白衬衣，青布裤，要站如松，行如风，坐如钟，方显出男儿本色。那时候，供销社卖的是白棉布，做出来的衬衣净是一些点点，面料略带黄色，穿起来很不得体。于是，她就想尽办法，弄来增白剂，将做好的棉布衬衣来个整体漂白，漂出来的衬衣洁白、鲜亮，穿在身上透着一股精神劲儿。这样的白衬衣再配上学生蓝裤子和白球鞋，那叫一个帅。但谁知道，这其中饱含着妈妈多少辛酸苦辣，多少艰辛与痛苦，才换来儿女的一片欢心。年幼的我当时并不体谅大人們的苦心，也只有当父母的脸上写满了笑容时，才感觉到是自己的言行使他们得到了足够的心灵慰藉，我也从中体味到了父母对儿女殷切的期望。

穿上真正的的确良衬衣，那是后来的事了。当人生的舞台上站着一个身穿洁白的的确良衬衣的男子汉的时候，妈妈的双眼噙满了泪水。她知道，儿子身上的的确良衬衣是自己强忍病痛省下的钱，但儿子脸上的笑容，使一个普通的农村母亲感到自豪，感到满足，她当时的那种表情就跟小孩子一样。因为她知道，儿子终于有了一件属于自己的的确良衬衣了，这件衬衣足以使儿子满足，她觉得这一生——值。

当时听别人说，日本人专穿中国产的棉布衬衣，以为是日本倒退了。实际上，当时穿这种化纤类的织物，身上有些刺痒，还以为中国人不适应，现在想起来很是可笑。

想想用过去的棉布经过漂染增白，到穿上的确良，再到现在穿上名牌衬衣，确实是划时代的变化。每每穿上合身的衬衣时，记忆的闸门重新打开，因为我的成长过程，处处体现着母亲对我的呵护，对我的疼爱，包括一件衣物，一句话语，特别是对儿女的付出，到了一定年龄，到了为人父母的时候，才真正有所体悟。

电 影 时 代

我是在乡下长大的，那个时候，乡下孩子们的娱乐活动，除了“六一”表演一些小节目，恐怕就是电影了。那时，除了样板戏，就是一些革命教育片，比如《闪闪的红星》、《红色娘子军》。当时，孩子们习惯地把电影里的人物分成好人坏人两大类。有时，伙伴们动起手来，就会习惯地把对方称作坏蛋。

那时候电影基本上是黑白片。每逢队里放电影，大多在学校门前，因为这里离大队部和学校都很近，所以，村里演电影，学生们先知道。

放映前，孩子们欢蹦乱跳地跟着抬箱子，树银幕杆，还不时哼着小曲，那种开心劲至今难以忘怀。然后飞跑回家，急三火四地吃晚饭，饭没吃完便拿着小板凳选择最佳的位置，大人们则拿着长板凳，颤巍巍地站在上面，从头站到尾，至于腰酸腿疼或是不小心摔到地上，那是常有的事。孩子们则掏出略带热气的瓜子，边吃边和小伙伴卖着关子，胡吹乱捧着今天电影是最新上映的，炫耀之情溢于言表。等电影正式开演了才肯静下来，嗑着瓜子进入了角色。在换片的间隙，偶尔有调皮的孩子，伸出一颗头来，挡在光柱前，银幕上便映出一棵硕大的头颅。有的则用双手交叉，在银幕上摆出一只只惟妙惟肖的动物的侧影，一处无声的皮影戏就此上演。

如果占不到好地方，你就只能躲到银幕的背后，从背面看电影。我们当时叫看反片子。不到万不得已，我们是不去看反片子的。所有的字幕都是反着的不说，就连电影里的人物在处决叛徒时，是左手拿枪还是右手拿枪一时都搞不清。在每次电影放映后的几天里，我们都会不厌其烦地模仿影片中正面或反面人物的动作。这个时候，看反片子的家伙们便不敢冒失，否则，定会让伙伴们笑掉大牙。

记忆中，夏天看电影是最美的。微风吹着，蛾子飞着，蒲扇摇着，头顶星星和月亮，蛙声时远时近地传来独具韵味的天籁。孩子们手里大多拿根水萝卜或黄瓜当水果吃，要是谁能吃上一根三分、五分钱的冰棍，那就是再奢侈不过的了。

看电影，不仅仅冲着电影内容，还冲着那份热闹气氛。电影放映前和换片子的间歇，孩子们追追打打，大人们嘻嘻哈哈，年轻小伙子和姑娘们指指点点、叽叽喳喳。有些好俏的，看电影时还特意换上平时舍不得穿的新衣裳，想显摆显摆，结果突降大雨溅了一身泥。自己懊悔不说，还要被同伴当成笑话。就在这种热闹气氛中，有的冤家成了亲家，有的姑娘成了小伙子的媳妇。

曾经最崇拜的人就是电影放映员，是他们制造了这种欢乐。我们总想问，为什么放映机发出的光投在白色粗糙的幕布上，就会有山有水有人物，有那么多的美丽和奇妙？《少林寺》里《牧羊曲》优美的旋律飘扬在田间地头；“让列宁同志先走”和“麻痹，麻痹，太麻痹了”的经典台词流传至今；李向阳的盒子枪让好多热血青年争当民兵，李玉和的那盏红灯照亮了许多人的心……一方银幕牵引人们痴痴的心，随着电影一起欢笑一起流泪。小小电影场，人生大世界，幕上幕下同样演绎着人生的喜怒哀乐。

每逢村里放电影，学校的孩子们最先掌握情报，并且充当着义务宣传员。天擦黑，勤快的大人则要赶紧筹备晚饭，腾出锅来炒上一点从生产队分得可怜的瓜子、葵花籽，或者豆类，权作是一种享受，而这种享受只有在看电影或者春节时

才能得到。有时候，一场电影下来瘾没过足，还要约上几个“发烧友”，追到几里外的邻村，再加深一下印象。到邻村看电影当然不需要带板凳，带个屁股就行了，在人家的地盘上，也没什么派头讲。在场边的草垛上，路边的大树上，街边的残墙上，抑或找一块破砖，垫在屁股底下，就能一饱眼福。

散场往家赶时，夜风凉飕飕的。没有月亮没有星斗的时候，乡村的天地浑然一片茫然，辨别方向的唯一办法就是顺着白道走。走在漆黑的夜里，大伙儿兴奋地谈论着电影里的情节、某个演员的扮相。这时，打头的人说不定就会走到水洼里，弄得人们大呼小叫，不过这番狼狈相丝毫降低不了大伙儿的兴奋劲。这当口，有胆大的人，经过果园时顺手摘下几颗果子，避免不了从黑暗处蹿出一只大狗，把人们撵得满处飞。等摸到家，在一声盖一声的犬吠声里，叩开柴门，免不了大人的一顿责骂……

来日清晨，太阳晒了屁股才起来，拿上一块热气腾腾的饽饽就往学校奔。脑海里不时翻腾着电影里的画面，有时和一同上学的小伙伴们在一起冷不丁冒出一句经典的电影台词。看来，电影已成为我少年时代不可缺失的记忆。现如今，慵懒地陷在沙发里，打开影碟机或者电脑，就能看到想看的影片。但儿时对电影的兴奋和痴迷已随着那个电影时代一同走进了历史。

豆瓣酱

有时候食欲不振，吃什么都觉得不顺口，家人说，是你吃高口了。一日去超市，在酱菜专柜偶然发现了多年没吃的豆瓣酱。于是，脑海里又浮现出童年时候吃豆瓣酱的情景，那种浓香而又稍甜的味道让我记忆犹新，使我不禁咀嚼回味。

哪还顾得上是不是吃饭的时间，回到家里便迫不及待地拿起馒头就着吃。味道果然不错，浓香中透着一种新鲜的酒气，可是吃着吃着，却觉得有些不对，觉得其中少了些什么，具体是什么，却又说不清。超市里的东西质量那么好，干净卫生，连装豆瓣酱的罐子都做得那么精致，我还有什么可挑剔的呢？可我总觉得它和当年妈妈做的不一样，它那么骄矜，缺少一种原本应有的质朴的乡野气，它不像童年时候妈妈随意给我抹在饽饽上的豆瓣酱，那么香甜，那么有滋有味。

想到这里，看着桌子上的大半罐子豆瓣酱，我再也吃不下去了，思绪开始游移，我又想起了数年前那些黄昏，在老家小院子里的天棚底下，我一遍遍蘸着豆瓣酱吃饽饽的情形。

我是在农村长大的，当年家里不大富裕，尤其是春天的时候家里没有什么蔬菜可吃，小孩子嘴又馋，除了山芋干，就是淹白菜帮子。于是，豆瓣酱就成了饭桌上的佳肴。不管是放学回家，还是做完游戏，到家后，总是偷偷地蹬上桌子，拽住挂在外屋房顶上的饽饽筐，掰上一块棒子面饽饽，抹上豆瓣酱，狼吞虎咽地吃起来，疯狂地咀嚼着清贫的童年生活，豆瓣酱的香味直钻鼻孔。

我曾亲眼看过妈妈做豆瓣酱的情景。她先是挑选出优质的大豆，然后用水泡上一段时间，控掉水后放进锅里煮，直到大豆变得很柔软，然后用黑面粉拌匀，做成如同四喜丸子一样的酱角子放在坛里，用布盖上，搬到太阳底下去晒，几天以后打开看，酱角子上长出了一层黄绿色的毛，再用笊帚扫去面上的绿毛，加入清水和盐，搅碎拌匀，坛口用瓢厩和成的泥糊上，密封。完全依照传统酿造，每道工序一丝不改。这样密封一个月后，敲开坛口上的硬泥，揭开一层又一层的密封纸后，新鲜的豆瓣酱早已是色泽金黄、鲜艳夺目。轻轻地嗅上一嗅，香气扑鼻，诱人至极，借着微风香味在鼻翼间萦绕，会撩起无边的思绪……豆瓣酱是烹饪用的调味品，更是家乡人最爱吃的一道开胃菜。每天的饭桌上，一碗酱，放上一把小葱或者其他青菜，用来蘸酱就饭吃。父亲说：“小葱蘸酱，越吃越壮，这样吃了才有力气干活。”

豆瓣酱儿做好了，可够全家吃上一年的了，母亲显得很幸福、很满足。每年的伏天，母亲依旧重复这样的劳作，重复着一个家庭妇女的快乐和幸福。现在想来，母亲做的豆瓣酱，可谓香甜无比，温暖于心。比超市里的那些包装华丽而价格不菲的豆瓣酱，多了一分豪放与泼辣，少了一分细腻精致，凝聚着母亲的关爱。我觉得为人处事就应如豆瓣酱一样：热情大方，豪放耿直。在那样艰苦的环境里，妈妈尽可能地把自家的生活调剂得有滋有味，显示出了一个农村妇女普遍拥有的特质、勤劳和自足，就连她做出的豆瓣酱都有一种朴实无华的坦荡。在平淡的日子里，能够分享这份浓浓的酱香，也算是一种炽热的幸福吧。

妈妈做的豆瓣酱伴随我度过了童年的生活，那种质朴的乡野气一直影响着我。后来出来工作，很少有机会能吃到这种美味，即使是回到老家，也一直没有享受到这种使我难以忘怀的美味。想到这种独具风味的豆瓣酱，想到妈妈已不在人世，不禁潸然泪下。

豆瓣酱是属于农村的，它离不开生它养它的那片土地，否则，它就失去了自己的味道，失去了它原本的质朴。我是农村的娃，农村的娃就要像豆瓣酱一样，原本地释放着质朴的味道。

浓浓的乡野气

家乡人称吃了好东西为有口头福。小的时候，虽然家境贫困，但经过妈妈的调剂，平淡的生活当中总会有着一种异样的感觉，就如同相声大师刘宝瑞的单口相声《珍珠翡翠白玉汤》一样，饿了，什么都觉得好吃。每天顿顿都是一样，即使是山珍海味，恐怕也得有腻的时候。

读国学大师张中行《流年碎影》，有一篇题为“口腹之享”的文章，描写的全是家乡的吃食，我与张先生是同乡，这些个吃食我都见过，只不过是经过厨师“精雕细琢”，而摇身一变成了餐桌上的“美味佳肴”，给那个被人称为“窝、稀、

咸”，也就是每顿饭都是窝头、稀饭、咸菜的年代，平添了一份浓浓的色彩。

我从小就挑食，家乡人称之为“尖馋”，致使自幼营养不良。为了使本来瘦弱的我健壮起来，妈妈总是变着法地搞一些粗粮细作。棒子面里掺些黄豆，贴出的饽饽又甜又好吃。当然最受我欢迎，也是我最爱吃的，当属杂杂儿汤了。

杂儿本是中间粗、两头尖的一件东西，从字的结构来理解，说明中国古代造字大师造的象形字，如此惟妙惟肖，形象逼真。

一般的杂杂儿汤是棒子面加盐，用温水烫面而成，再用手攥成中间粗、两头尖，如同枣核儿的形状。然后放到开水里煮。技术要领当然有讲究，那就是下锅要慢，无需搅动，熟了，连稀带干一起吃。这种杂杂儿因为个大，不易煮透，还费火，因此，人们不常做。

经常吃的杂杂儿是像小拇指肚一样的正方体。我不止一次看过妈妈做杂杂儿汤时的情景。先将棒子面用热水烫过，这样的棒子面和好后黏度大，不易散，再放上一些盐。然后将和好的面放到面板上摔打，直到摔打成一个立方体，用刀将立方体各个面拍实。切成小拇指头厚的面片，就像是商店里卖的面包片，再用刀逐片拍实，切成细条，再将细条切成一公分左右的小块儿，就像是玩麻将时用的色子，这就是杂杂儿的雏形了。

接下来是把盆内撒上白面，把切成的杂杂儿放到里面，来回摇动，就像是摇元宵一样，使杂杂儿全身沾满白面，这样煮起来不会松散，吃着也有嚼头。

杂杂儿做好了，葱姜蒜炆锅，放水，水开后，将杂杂儿倒入锅里，大火烧锅，使汤尽快沸腾起来，但不要搅动，那样杂杂儿会容易散落。

开锅以后放入一些横刀白菜，吃时再放上一点香菜香油等调味品，一锅香喷喷的杂杂儿汤就此做熟了。有时家里缺少食用油，妈妈就剥下几粒蓖麻子用来炆锅，有时炆锅时放上一些小虾米、小干鱼或者羊油，那味道可就不一般了。

后来，有人做了进一步的发明，把用白面做的面条和杂杂儿汤一起煮，并起了一个很形象的名字，叫做“龙戏珠”，这种粗细粮兼有的吃食，引到饭馆以后，着实让小饭馆火了一把。

杂杂儿汤集面食、菜、汤于一身，使人们吃得痛快淋漓、通身是汗，发明者真可谓独具匠心，费尽心机。

再有一种类似吃食，那就是煮饽饽。这种食物做法简单，上学的时候我没少吃。做法是，先将事先准备好的棒子面饽饽切成两公分见方的块儿，然后在饽饽上喷上一层水，放在盛有白面的器具里摇动，如同摇杂杂儿一样，做法也同煮杂杂儿汤。至于这种食物有多好吃，老家人常把嘟噜着脸、没有一丝笑容的人，比作见了煮饽饽都不乐，足见这种吃食备受人喜欢的程度。

粗粮细作，显示着农村妇女聪明的智慧，妈妈靠着一双灵巧的双手，尽可能地变换着花样，使全家人吃得津津有味，时时咂舌。这其中饱含着妈妈多少艰辛，多少汗水。吃着热腾腾的杂杂儿汤，心中有说不出的满足。在那个艰苦的岁月里，粗粮里的香甜，驱走了农家人多少烦恼和苦恼，带来了多少欢乐与向往。金黄色的棒子面里承载了农家人多少金黄色的梦想。

我向往那个吃杂杂儿汤的年代。

冬日印象

看到这个题目，有人不禁要问，儿时的冬日与现在的冬日有什么不同。当然不同。北方四季明显，夏天和冬天较长。冬天特别的冷，风大，雪多。那时冬日里的景象在我幼小的心灵上留下的深刻影像，使我至今难以忘怀。

先说冷，可以用滴水成冰来形容。夜晚常常是零下二三十度，白天也有零下十几度。下午人们收工回来，灶口里总是噙上一灶的硬实柴禾，为的是把炕烧得更热。那时候，各家连煤球炉子都生不起，人们因陋就简，把没有烧尽的灰扒出来，放在火盆里，一家人围坐在一起，女人们就着火盆做着针线活，一家人生活得其乐融融。家家户户的门外都挂着御寒的帘子。人们早早地捂上被褥，为的是多吸些炕上的暖气。早晨起来，水缸被冻得中间只剩下一个洞，孩子们趴在被窝里，喘出的气都带着寒气，大人不叫上个三五遍，是很难自愿起炕的。那时候大人孩子都穿着笨重的棉衣、棉鞋，身体被裹得个个像身怀六甲的孕妇，毫无线条可讲。即使是这样，有的人还避免不了冻伤手脚和耳朵，虽然棉帽子、棉手套、棉套袖都派上了用场，但也还是无济于事。夜晚，躺在冰凉的被窝里，因为冷，一时半会儿是睡不着的。寂静的夜晚，偶尔传来一声冰炸的声响，不明原因的孩童便把头缩进被窝里。

再说风大，可以用北风怒号来形容。因为风大，地里缺少植被，黄土扬天，让人睁不开眼睛。若是遇到顶风，那可就惨了，甭说骑车，就是走路，也许被狂风刮倒。夜晚趴在被窝里，纸糊的顶棚在大风夜里上下呼扇。寂静的夜里，鼠辈们还要在顶棚内追逐打闹，偶尔撒上一泡尿，顶棚上就会添上一块小地图，有时老鼠不小心掉在地上，它们很快就会找到鼠洞，仓皇逃掉。

再说雪，大雪常常是没膝盖深，可以用鹅毛大雪来形容。一早起来，家门被大雪封上，推都推不开。当大人们用铁锨铲出一条小道的时候，人已经变成了圣诞老人。一声丰年好大雪，使淳朴、憨厚的老乡们脸上更是绽满孩子般的笑容，他们是否又从“瑞雪兆丰年”的老话里咀嚼出了日子的香甜、期盼着来年的农业收成定会不错？当然，铲完地上的雪，还要去扫房上的雪，因为大多数户里房子都不是瓦房。即使是瓦房，雪过天晴之后，房檐上都会长出长长的冰锥子，远远望去，好像一幅巧夺天工的油彩画。街道两侧的树上挂满了树挂。几个小伙伴儿在上学的路上，边走边欣赏着周边的雪景，随着脚步的挪动，脚下有节奏地发出嘎吱嘎吱的声响。有时不小心，脚下一滑跌在雪地上，小巧的鼻尖上沾上几朵调皮的雪花，然后伸出舌头使劲儿地舔到嘴里。有时，遇上淘气的孩子，在伙伴儿们走到树旁时，突然摇动一下树干，来个恶作剧，树挂便落在毫无准备的伙伴儿身上或脖颈里，顿时一阵冰凉，这时免不了一场雪仗。下大雪也正是孩子们堆雪人的极好机会，硕大的雪人堆起来后，要进行一番装饰，或找个棒子骨头做鼻子，或找些柴草做眉毛胡子，雪地里成了孩子们嬉戏打闹的好场地。

现在住在集中供暖的楼房里，已经感觉不到那时的寒冷，也很少遇见狂风、暴雪。但儿时的冬日总会给我留下挥之不去的记忆。

儿时的童谣

从小在农村长大，自然对农村有一种眷恋。清明时节的赏花踏青，夏日里整天泡在河里洗澡，秋天拾秋烧荒的快乐，冬日难得一遇的打雪仗让人兴致盎然，而那儿时的童谣更是使人记忆犹新，回味无穷。

童谣是歌谣的一种，它形式短小，语言单纯，意思明了，适合儿童传诵。我的老家在古老的大运河、龙凤河畔。因为这几条河在历史的长河中担负着南粮北运等诸多重任，自然这里的文化遗产也受到了沿岸各地文化的影响。小的时候，经常可以听到许多随口而出的童谣。“哦，哦，睡觉来，狼来了，虎来了，老和尚背着鼓来了……。”很小的时候，坐在妈妈的腿上，或躺在大人的怀里，被大人摇摆着身体，搥打着屁股，便会听到这首哄孩子睡觉的童谣。稍大一点，自己坐在门墩上玩，做晚饭时，灶膛里的火映红着妈妈的脸，这时“小小子坐门墩儿，哭着喊着要媳妇儿……”的童谣，随着落日的晚霞洒满了农家小院。一盏残灯下，妈妈一边衲着鞋底，一边点着我白嫩的脚丫唱起了“点，点，点牛眼，牛眼花，买菜瓜，菜瓜苦，买盐卤，盐卤咸，买只船，船没底，买支笔……”。“拉大锯，扯大锯，姥家门口唱大戏，接闺女叫女婿，小外孙你也去……”。“小耗子上灯台，偷油喝下不来，吱吱吱吱叫奶奶，奶奶不在家，哭着喊着叫大妈……”。这一首首把一些看似风马牛不相及的事物巧妙地结合在一起的童谣，诙谐幽默，充满新奇的想象又不失现实基础，特别是狼、虎这些当时未曾见过的凶猛野兽，把幼小无知的小孩哄骗得闭上眼睛，直往大人怀里扎，以致在大人温暖的怀里进入梦乡。

母亲没有多少文化，所教给我的童谣，也大多是从老一辈那学来的土得掉渣的东西，内容上也以人们的生活起居、吃喝拉撒有关。在我的记忆力，母亲教我唱过的童谣还有很多很多，有意思的，没意思的，发人深省的，令人振奋的，教人孝敬的，帮人明辨是非的……。偶尔，梦里也时常响起妈妈教我童谣的声音，恍惚间自己又回到了快乐的童年。童年，那是孩子们最自由，最无所顾忌的人生阶段。那时，天真的孩子也许都怀有美丽和单纯的梦想，孩子们尽情地享受着阳光雨露的滋润，没有烦恼，没有痛苦，没有后悔这个概念，不会斤斤计较，更不会玩弄心机，有的则是赤诚相对，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天真无邪。

再大一点上学了，童谣仍是孩子们的最爱。对于孩子们来说，念起童谣那简单、押韵的文句，和用念的、用唱的、用手比划、用脚跳的搭配活动，都让孩子们感到非常有趣。这些传承下来的童谣，价值除了在于它的“年纪”外，文字的押韵、活泼、重复、精简、与运动有关，也成了大人、孩子都能一直“朗朗上口”的原因了。

童谣是属于孩子们的音乐，不必太在意孩子是否真正理解了意思，也不必太追究孩子的发音是否准确，只要孩子喜欢，潜移默化中，就慢慢体会了节奏、韵律和情感。

童谣点缀着我多姿多彩的童年，童年的歌谣只能作为一种回忆的见证，证明我们有过那样一段时光，随着时光的流逝，毕竟记忆中的童谣渐渐模糊了。但过去那些经典，那些真正用心血创造出的童谣，有时总是若有若无地伴随在我的身边。这时候，我的心会为之一颤，那清脆悦耳的童谣说不定就会悄悄地攀上心房，让你泪流满面，重又在心中演绎了一遍童年，心里头热乎乎的。

童谣伴着我的成长一路走来，那抑扬顿挫、充满生活气息的情趣、饱含民间文化的智慧，以及歌词诗赋般的韵律，给我的童年带来了无尽的畅快和欢乐。

耳机子

那是在我很小的时候，家里有一台被称作“耳机子”的矿石收音机。那是爷爷生前留下的，安装在西厢房北屋奶奶住的那间屋里。当时，村里只有两台这种会说话唱歌的匣子。所以，这玩意儿在我幼小的心里总是蒙上一层神秘的面纱。

耳机子是一种最简单的收音机，不需要电源，用一副耳机就可以收听，所以常被人们俗称为“耳机子”。它的结构并不复杂，一个用漆包线绕成圆筒形的线圈，并联上一个可变电容器，加上一个作检波用的特殊矿石，再加上一副耳机就成了。当然，还需要天线，一根架得高高的天线，用来捕捉那在空中漫游的无线电波。那时候，最流行的是那种蜘蛛网状的天线，走在街上，看到谁家房顶上有个“蜘蛛网”，就知道谁家保准儿有耳机子。

每天，哥哥都会到奶奶的屋里听耳机子，招惹得我像跟屁虫似的紧随其后，和他一起享受一下耳机子带来的乐趣。他先是打开旋钮，然后带上耳机子，就像电影里的发报员一样神气，边听边咧着嘴乐，完全沉浸在节目当中了。为了让我也欣赏一下，他便摘下耳机，套在我的耳朵上，里边便发出广播员的声音或歌曲声。使我感到神秘的是这匣子上有天线下有地线就能响，而天线就挂在外面的杆子上，再没有任何东西，这声音到底是从哪里来的呢？我很长时间都在琢磨着这个秘密，恨不得马上找回答案。

虽然那台小收音机长相怪异，且总是冷不丁地发出尖厉的哭叫，但每天中午，都可以或躺或坐在屋内，让那个叫浩然的作家领着我，走向了一个离我似乎很近的称作芳草地的地方，也走向了广袤的田野。

虽然耳机子能听，但有时声音很低，嚶嚶地听不清楚里边的节目。每次遇到这种情况，哥哥就把匣子里的那块石头抠出来。用小刀刮一刮，再把接触石头的小弹簧拉长，声音便又大起来。我看这一招真灵，有时遇到这种情况，就学着哥哥的样子试着去摆弄，结果越摆弄越不响。

小孩子心里装不住事，逢人便将从耳机子里听到的东西和小伙伴们炫耀一番。闲暇之余，赶上串门子的人多，大家知道我能学一些听来的歌曲之类，大伙一起哄，让我学上一段。那时，可以说我是光着屁股追贼——胆儿大不嫌寒碜，便毫不客气地站在众人中间，用稚嫩的声音，半明半白地唱给大家听，常常惹得众人哄堂大笑，我幼小的心里也得到了一点满足。

后来，小小的收音机在短短的几十年间经历了电子管、晶体管、集成电路等几代产品的变迁。其功能也越来越强，体积却越来越小，而价格相对来说也越来越低。与我儿时相比，真可谓是鸟枪换炮了。可是，当年对耳机子的情结，却始终在心中萦绕，虽然它只能供一个人听，然而，那种内心的喜悦不是金钱所能替代的。

故乡的一切早已沧变桑移、景换人非。追忆儿时曾发生的林林总总，耳机子就是一个很有笔墨的议题。回忆从前，似乎恍如隔世。

盖帘板

盖帘板，是就其结构似帘而得名，也有就其功能而称作盖垫板，简称为盖板的。这种物件儿已经不多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些金属制品。但我想，它们恐怕都是由最初的盖帘板演变而来的。现在四十岁以上的农村人或曾经在农村生活过的人，对这种用秫秸杆制成的盖帘板，再熟悉不过了。

盖帘板是用高秆高粱顶端的一段制成的。在我的家乡，那年月，低洼地多，种些高秆作物很是普遍，所以高粱种植便成了家乡主要的农作物。高粱浑身是宝，最上一节称为箭杆，因为细长，去掉高粱穗，就像古代打仗用的箭杆，故名。这段箭杆加上高粱穗，是刨笊帚的好材料。人们将高粱穗连秆晒干后，用铲子捋掉高粱粒，然后喷上水，作为冬天夜晚能工巧匠们的副业，扎成刷锅用的炊炊，刨成扫地用的笊帚，不仅可以满足家用，还可以送给亲朋好友，权作是一种环保日用消费品，多余的则拿到集上出售，换些零钱贴补家用。秫秸要放在墙边，单摆立好，干透后整齐捆绑起来，无用则拉到市场上去卖，若遇来年春天盖新房，则留作扎把子、吊顶棚用。那年月，盖上一所新房，需要好几家亲戚朋友或好的厚的才能凑齐。秫秸是那个年月农民的最爱。

做盖帘板则要选用粗细长短一致、色泽金黄、没有虫子眼儿、光滑圆溜的箭杆作原料，有骨节的地方则用小刀修理光滑，然后放在腿上一针一线缝制起来。箭杆横一根竖一根，十字交叉向边缘伸展，针只能扎在箭杆的三分之一处，为的是把针脚藏起来，使外观更好看。每年的初冬夜晚，农事活动少的时候，晚饭后的残灯下，巧手的婆姨们便拿出选好的箭杆，缉起了大小的盖帘板，送走了一个个愁闷的夜晚，农妇们多皱的脸上就会冒出光来。

盖帘板大多为圆形，也有方形的。就其用途来讲，主要是，大的用来作锅盖，用它盖锅做出的饭香甜好吃，因为它有吸水气的功能。小的则用来盖面缸、水缸等。一进腊月，有的农户则要挑着去市场上去换些零用钱，因为这些盖帘板本来就是一年四季的常用物件儿，家家户户都离不开它，到了年根底下，合家都要吃团圆饺子，所以包饺子、合子时，就少不了盖帘板。盖帘板又是“低值易耗品”，到了年根底下，人们都想换上几个新的。故此，当时不论是在乡村还是在城里，盖帘板很是普遍。

盖帘板虽然是天然材料缝制的，但优点明显。秫秸表皮光滑紧密，又能适当吸水，所以比较不粘面皮。年下除了包饺子、合子之外，晾刚出锅的馒头、黏糕之类食物再好不过了，比起用三层板做的饺子托盘性能要好多了。

虽然盖帘板渐渐淡出了人们的视野，但是它存在的年代，撮合了多少人合家团聚，填不了多少农家人业余时间的空虚，接济了多少贫困户的生活。现在想来，盖帘板在农户人的印象里是不能被淡忘的，因为它承载着农家人的喜悦和希望。

工 分

工分，是特定年代的专用词语。当年，工分曾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也是那个时代人们绕不开的沉重话题。

工分，大致起源于人民公社。当时在农村总能听到一句口头禅：“工分工分，社员命根”。别小看这工分，它与社员的口粮挂钩，也是年底为数不多的分红的依据。挣工分在当时就是挣口粮、衣裤和油盐钱，是农村一家老小的所有指望。生产队是按人头分基本口粮，工分作为劳动粮，多劳多得。年底分红，则是按工分。工分挣得多的人家，到年底也就能分到百八十块钱，粮食自然也不会少。有了粮食就不会饿肚子。象外边有工人的户，每到分粮食时，还要倒找生产队钱，那是因为嘛，工分少呗。有的户则要给生产队长陪笑脸，从队里赊粮，等明年再还。

生产队里的好劳力一天挣 10 分，工分是社员会上评出来的。象初、高中毕业生的工分都有一定的标准。想挣 10 分不要紧，一要和男劳力干一样的活。比如扛粮食包，二百斤的麻包扛起来能上垛。另外就是出河工，经受一次强体力劳动。当然不光要有力气，还要看农活技术，提耩下种，扬场簸箕，样样精通，才能挣 10 分。可以这样说，那时工分的评定基本上公平合理。

工分怎么个记法？那时社员人手一个记工本，大致相当于两个烟盒大。每天早晨上班，社员都会主动把记工本交给记工员，下午收工后，记工员会在当天的记工栏内，填上干了什么活，是一天还是半天，然后盖上戳。到了月底，记工员再把记工本收齐，交给生产队的会计。会计把当月的工分统计出来，一份登在队里的底账上，另一份贴在队里场房的显眼位置，以便大家查验、监督。那时生产队一般有两个记工员，各负责男女劳力。记工员很重要，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左右着人们的生计，一般都是根红苗壮的，或是人品好的才能担任。

我初中毕业后等待高中录取的时候，在生产队干了一段农活，生产队只是随意给了我点工分，具体给多少，现在已记不清了。高考结束后，参加了生产队的劳动，虽然每天都在干着和男壮劳力一样繁重的劳动，但始终没能挣上 10 分，委屈的我和生产队长吵了一架，然后躲到暗处偷偷哭了一鼻子。

现在，农村已经实行了多种承包形式，大家都在各自的田地里忙活着，挣工分早已成为过去，是已经消失的乡村用语。可对于我来说，那是尘封在脑海中的珍贵记忆，有时拿出来咀嚼一番，一种别样的感觉油然而生，工分是那样遥远，又是那样温馨。

故乡的水井

水井是乡村一道美丽的风景。

当我看到一个肌肉健壮的农夫，迎着晨晖，挑着一对大木水筒向村外水井走去画面时，我的思绪就会穿越时空的隧道回到故乡的水井边。

童年记忆中的那口水井，就在村西南的大道边。宽大的石井盘被人们踩踏得又光又亮，井盘中间是一个直径约一尺多的井口，井台则呈梯形，梯形坡上用一些残砖破瓦护砌着，井台旁伫立着一个约一米高的丫形支架，支架上面放着用柳条编的水斗，它与一根约两三米长的柳木杆相连，组成了提水的工具。井旁是一个石槽子，是用来饮牲畜用的。井台明显高出地面一米多，为的是雨水流不到井里。在井台的一侧是几级台阶，台阶两侧水灵灵挺秀着马莲，盛开着各色的野花。一棵粗大的老槐树，绿荫遮盖住井口四周。水井是村里的人们用残砖砌成的。小的时候，虽然大人常告诫小孩儿不许趴井沿儿，但这种告诫终于被好奇心战胜，自己试探着把头慢慢移近井口。顿时，在井水上映出一颗幼稚的头来，随着水波的晃动向四外散去。再看看井壁，像个巨大的砖瓮，砖间隙不时滴下水滴，很有节奏地弹奏着一曲“泉水叮咚响”，那是一首陈旧的老村歌。怨不得人们常年提水，井却不干涸，因为有了泉水长流，贫苦的岁月就像清波般荡漾下去，农夫们用一根扁担，把水井和水缸连接起来。

清晨起来，鸡啼鸟鸣，孩童们还沉浸在睡梦里，大人们打开柴门，挑起两只木筒来到井边，技术好的则用扁担钩钩住木筒，慢慢送到水面，然后很熟练地一摆，木筒“咚”地倒扣在水里，用力提起，满满的一桶水则浮出水面来。技术差的则用井旁的水斗，一斗一斗提。但是也有胆大或有闪失的，免不了把木筒掉到井里。但不要着急，邻近的户里就有用竹竿头上拴着钩子的打捞工具，打捞也并不费时，只是井水浑浊一点罢了。那不要紧，挑上一担浑水回家，沉淀一下，再将清水倒入缸里。渐渐地，各家各户的房顶上，炊烟就开始袅袅升腾。年年岁岁，岁岁年年，院里的鸡鸣狗叫，灶底的柴草通红，一切因了这清凉甘甜的井水，乡村的日子才不紧不慢地向前缓缓流动着……

有树有井有水，有湿润的泥土，有青草野花的盛开，这井盘的空地便成了女人们生活的舞台。村里的大姑娘小媳妇们，或来此纳凉，或凑来做针线活儿，或端来衣盆洗涮。有盆底画鱼虾图的，清水映出盆底的红金鱼，一荡漾，那鱼就游动起来，连同女人的笑脸，也游荡进水镜中。她们把手伸进清水里，轻轻地揉，慢慢地搓……有时她们悄悄低语，有时又飞出阵阵的朗笑，有时又哼起乡村小曲，生命的活力和音韵，便在这井盘上溢向村庄，流向绿油油的禾田里……

后来，井水下降，那口井就再也供不上人们吃水了。乡亲们想出了很多办法，比如掏井，就是清理一下井底堵住泉眼的淤泥和散落的残砖。清理完毕，清清的井水又要滋润着大地上的万物生灵。砖砌的井帮又一次将把井水保护得冬暖夏凉。冰雪覆盖大地时，早晨的井口上却热气腾腾，夏日则清凉干爽。天热的时候，劳作回来的乡亲们，纷纷来到井旁，提上一斗清冽的井水，咕嘟咕嘟地爽透了心肺，然后叹说：真凉真甜，真败火啊！

上世纪七十年代中期，故乡的水井完成了它神圣的使命，取而代之的是深机井。从那一刻起，村里就消失了农夫和井编织的街景，乡村就缺少了一种独特的生活韵味。现在想起，那绵绵的思念就像叮咚的泉水声，敲打着我模糊的记忆……

换泥娃娃

小的时候，每当街上响起锣声，便知道是换泥娃娃的来了。那时在农村老家，小伙伴们听到锣声，便在家里的犄角旮旯搜寻诸如头发、破鞋、骨头、废铁等，循着铜锣的声响，去货郎那里换泥娃娃。

说是换泥娃娃，其实它只是所换玩具的一个代表而已。为什么管货郎叫换泥娃娃的，我想可能是因为在换取的玩具中，泥娃娃是最大、最耀眼、最昂贵、是最能代表孩子们美的梦想的。其实还可以换取泥哨、泥公鸡、泥小鸟、泥模子，还有家里常用的镊子、掏耳勺，妇女们常备的头饰卡子、染布用的袋装色料等等，很多很多，多得让我一时都记不清了。忘不了的是换取的这些玩物，都是用大红大绿的色彩涂抹得鲜亮美丽。尤其是泥塑制品，放在用铁丝编织的四方笼子里，透着花花绿绿的光亮，着实让一肚子满是玩心的小伙伴儿垂涎三尺。每每看到这些物件，心里那种痒痒劲儿就甭提了，每每听到大街上货郎的锣声，便在家里四处窺摸足可换取玩具的旧物，即便是找不到，也会一溜小跑奔着锣声而去。到了那里可能早有一帮小伙伴儿把货郎围个水泄不通，每个人手扒着筐沿儿，把稚嫩可爱的小脸举得很高，抽搭着两条从鼻孔里流出的浓鼻涕，不错眼珠地盯着货郎笼子里花花绿绿的泥娃娃。有的小伙伴儿拿着一绺家里女人剪下的头发，举着嚷嚷着，说要换取的玩具。“交易”中听的最多的则是你的东西不够，以至于后来这句话成了老家人的口头禅了，谁要是讽刺一个夸大自己的东西交换时，这句话便被派上了用场。不过，孩童们都想换取更好一点的玩具，尽管被货郎婉言谢绝，但货郎还是不能让小朋友空手而归，他最后还是拿出一个画着鲜亮色彩的小泥哨，放在自己的嘴上，嘟嘟地吹响在孩童们欢快的头上、心里。当货郎快乐地一手拿头发一手交泥哨的瞬间，你会看到满意的货郎的嘴唇上，早被花花绿绿的泥哨染成了彩色的，换得小泥哨的小伙伴儿也吹着泥哨冲出重围，一路欢喜地回家了……

那时候，农事活动是有季节性的，货郎们一般都是在农闲的冬天出来，农村的冬季就是农民的大假期，除去组织完成当时特有的政治任务开会外，人们便可闲下来陪陪家人，尤其是他们的孩子。老婆孩子热炕头，这就是他们的其乐融融，就等着过年了。每当换泥娃娃的锣声一响，街道就好像喜庆一阵子，离年就更近了一步，年味儿就更浓了一些，尤其在年根底下，货郎的到来，会带来浆洗衣服用的袋装染料和蒸馒头用的食用红色。这时，货郎便成了新年的使者，他就是欢乐喜庆的代表， he 可以和现在的圣诞老人媲美，他是我童年最难以忘怀的梦，那么美的梦，我愿继续做下去。

积 肥

农村有一个谚语叫作“庄家一枝花，全靠肥当家”。肥料施得少庄稼长不好，产量就上不去，多施多产量，少施少产量，不施无产量。“人哄地一时，地哄人一年”的俗语，说的就是这个道理。那时候，农民没有钱，用化肥是很奢侈的事情，所以在平时的农活中，少不了积肥这项工作。

生产队那阵子，积肥是统一进行的，主要是养猪、养牲畜积肥。那时，每个生产队都有养猪场，一般都有十几个猪圈，每个猪圈都有三四头猪。猪圈都是一个一字排开，外面是一块空地，用于堆积出圈的猪肥。平时专门负责积肥的那几个人，每天往猪圈里填充细碎柴草，覆盖在猪粪便上，然后再覆上一层泥土，再浇上一些水，等猪圈的沤粪池填满了，任务就算完成了。过些日子，粪池的肥料沤好了，就可以起圈了，堆在猪圈的空地上，等待着种庄稼需要肥料时，就可以送到地里了。

除了猪，生产队还养了马、牛、驴、骡等大牲畜，这些大牲畜的圈棚每天也要由专人上垫厩，早晨先清理前一天的，然后再上一遍，用车推出去堆积起来。

再有就是自家的人粪尿，那时，家家都有茅房，产出的肥料是用于自留地的。如果哪位把屎拉在外面，而没拉在自家的茅坑里，是被人笑话不会过日子的。尤其是等到种上白菜以后，人粪尿和上熏黑的炕坯，这种混合的肥料最有劲儿，施上这样的肥料，长出的白菜棵大叶绿，口头也好。

生产队积攒少得可怜的肥料，哪能满足贫瘠的土地，于是人们想出了沤制绿肥。说实在话，当时正值文革期间，人们常把许多日常的活动政治化，积肥当然也挂些政治色彩，早晨、中午、晚上，村里的青年团、红小兵便成了积肥的主力。毫不夸张地说，许多积的肥，生产队都不知是谁积的，假如组织积肥不带上哪个人，这个人说不定心里别扭几天，唯恐落个后进分子的名声。

积绿肥就是在空旷的地头，或场院边上铺上一层土，加上一层牲畜粪，浇上一些水，再撒上一层斩断的青草，混合在一起，用泥巴抹封。十几天去检查，如果发现堆内没有臭味，证明堆肥缺水，重新浇上水。如果发现臭味，证明肥已沤好。

冬日里，劳苦了一年的乡民们也不得拾闲。他们要破开厚厚的冰冻，抽干坑水，将坑底的黑泥抬到岸边，冻成一块块的肥疙瘩，然后破成小块，运到贫瘠的麦田里。

实际上那时已经有化肥了，只是谁都不喜欢用，总觉得没有农家肥实惠。后来，有的生产队买些磷粉和氨水，那就算不错了。如果是哪个生产队用上尿素，多少带有一点显摆的意思。

如今已经没有了大规模积肥运动了，现在种庄稼，人们都施用化肥，很少使用农家肥。怪不得人们抱怨，现在的粮食和蔬菜瓜果产量是增加了，但是却没有了以前的味道，营养也大打了折扣。有的甚至使用高毒农药，打激素，食品安全问题令人担忧。想想那时用的都是原生态的肥料，长出来的也是原生态的东西，这种原生态的东西让人食用起来放心，那个时代的这些事情确实令人怀念。

有时跟孩子谈起积肥的事情，总是抱怨我拿出一些老掉牙的东西。也难怪，他们没有这种生活的经历，也就没有对这些生活片段的回味。一件事情，一段历史，就让它仅仅是一段珍藏在记忆里的拷贝吧。

假领子

马三立先生有段相声，大致是说，假的东西太可恨，只有假牙才是好的。但我还要加上一句，假领子也不错。

假领子起于何时，又兴于何时，我一时说不准，也没有去考证。但看到一些清朝宫廷的电视剧，那些官员们脱衣时，露出了里面的假领子，这点是无可置疑的，起码说清朝已经有了假领子。

上世纪七十年代，蓝色、绿色、黑色是普通百姓衣服的主色调。

即使在那个色彩单调的年代，爱美之心仍然会以各种方式悄悄表现出来。假领子就是当时美的代言。假领子又叫节约领，在物质匮乏的年代，做衣服要花钱，也要布票。而假领子用料少，花钱不多，是那时候青年人的最爱。假领子有前襟后片，也有扣子扣眼，只是保留了衬衣的上半部分，袖子和衣身全省去了，除了领子，总有一种女士乳罩的感觉。领子的延伸部分一直到肩膀，有两根带子穿过腋下。把假领子穿在外衣里面，露出的衣领与衬衣一样，可以以假乱真。那时不论男女，假领子都是必备的“服装”，条件稍好一些的会有五六个。

上学时，一位同学外衣露出一个淡黄色的衣领，我着实羡慕了一节课。下课后，我悄悄问他，这件内衣多少钱买的？他说是他当业务员的老爸给她买的假领子，不是什么内衣。就是这么一件假领子使我一节课都没上好，当时也想买上一件，但是囊中羞涩，家里穷啊！留下的只有羡慕的份儿。那时就想，往后自己长大了，有了钱，就多买几件假领子，也让别人羡慕自己一回。

后来还是叔伯哥哥看出了我的心思，在一次去天津后，给我买了一件假领子，我收到的那天，高兴得一夜没有合眼，我终于有了一件属于自己的假领子了。第二天早早起来，穿上假领子，套上外衣，在镜子前照了又照，不知是青春的萌动，还是得到假领子后心理上的满足使然。当然，在小伙伴们面前显摆一番，那也是在情理之中。

每次穿脏后，因为是硬领，妈妈告诉我，硬领不能用手搓，要用刷子蘸上肥皂刷，这样才不至于把领子弄坏。每次洗时，我都会小心翼翼，生怕把假领子洗坏。这件假领子陪我度过了一段很长时间，也着实让我在小朋友面前露了一把脸，也使自己的心理得到了莫大的满足，因为那是一件用当时很时髦的的确良做成的，洁白、挺括，时时伴随着幼稚的童心，走在艰苦的岁月里。后来假领子开裂，也让母亲用细白线精心缝了几次，但最后实在不能穿了，我才依依不舍地扔掉了。

还有一种假领子和真领子一般大，把它用细线或子母扣镶在较好的衣服上的，比如呢子袄，或较好的毛料上衣都需要这种假领子，有的是用毛线织成的，主要是作为一种装饰，避免脖子上的油泥过早浸入上衣领子里去，以减少上衣的干洗成本。

一件事往往能勾起人的心思，假领子也不例外。每当我收拾已经穿旧的衬衣，准备换一件新的时，我便想起了穿假领子的年代，那个年代太容易使人得到满足了，包括一双尼龙丝袜子，一件花头巾。一件件新鲜的物件，足以使物质匮乏年

代的年轻人得到满足，是一件再美不过的事了。

时过境迁，斗转星移。现在，家庭收入增加了，生活条件改善了，人们在不为穿衣吃饭发愁了。每次看到替换下来的衣服，我都会感觉到社会在变，人的生存理念在变。但我想，无论如何变，怎么变，艰苦奋斗、勤俭持家的精神是不能变的。因为我是在艰苦年代走过来的人，对于艰辛、困苦，恐怕要理解的深一点。

一次听一位朋友说，一位大老板，秋季去市场买了好几双拖鞋，说这时买既可以打折，又容易挑选。一位大老板尚且如此算计，何况我辈平民百姓？记得虎门销烟的林则徐曾经写下一副对联赠与子孙。上联是：子孙若如我，留钱做什么？贤而多财则损其志；下联是：子孙不如我，留钱做什么？愚而多财则增其过。现在读来，细细品味，给我们的教益实在是太大了。回忆过去，是在品味过去，再用品味出来的东西教育下一代，让他们秉持着一种精神，不也是一种教益吗？

麦收时节

六月的夏日，骄阳似火。太阳像火球一样悬挂在空中，刺得人睁不开眼睛，田野里的麦子一天比一天低下了头，绿里泛黄，黄里泛绿，一片金波荡漾，在太阳的烘烤下发出耀眼的金黄，麦芒极其朦胧地开始眺望收割的日子。

记忆中，小时候麦收那种热火朝天、红红火火的场面至今想起仍格外兴奋。每到麦收的季节，学校都要放假，让学生们参加队里的劳动——拾麦穗。老师在放假前要求每个学生在麦假中除了参加劳动外，还要写一篇关于麦收的作文。去麦田里拾麦穗如同放飞许久关在笼中的小鸟，虽然天热难捱，但却成了孩子们的一件快事，因为他们从骨子里喜欢麦收时田野中温馨祥和的气氛，可与大人们共同享受丰收带来的喜悦。至于作文中描写的场面那就大致雷同了，无外乎是，繁忙的麦秋已经到来了，麦田里一片金黄，站在田边看着金黄色的麦浪随风荡漾起伏，我们这些没有劳动过的学生第一次真正感到了丰收的喜悦。如今细细想来，总觉得可笑，当时懂得什么是丰收的喜悦？只不过觉得好玩罢了，更体味不出农民的痛苦。

这时候最忙的要数大人们了。男人们找来一块磨刀石，把割麦用的镰刀磨得锃亮，然后用大拇指蹭一下，觉得足以锋利才算罢手；女人们则找来大小不等、红蓝不一的补丁，补上被老鼠咬破的口袋，等着装入丰收的喜悦。

割麦的钟声终于敲响，头天大喇叭里“宁割青条，不割花腰”的呐喊声仍萦绕在耳边，壮劳力如同出征的战士，舀上一瓢凉水，咕咚咕咚喝下去，像是在给自己壮行，然后消失在朦胧的晨曦中，等到人们一觉醒来，昨天还是满地金黄的

麦田，躺满了整垄的麦个子。炎炎的烈日下，遍地是头顶草帽，弯着腰身，挥舞镰刀的农民，“刷刷”的割麦声如同琴键上弹奏出的优美旋律，响彻在广袤的田野上。身后的麦个子在长长的麦垄上飞速向前延伸着，生在当今这个时代的人是无法想象那是一种怎样壮观的美！无法感觉到这种震撼人心的美，因为如今麦收已被现代化的农业机械所取代，没有了打麦场上人喊马嘶的转动，没有了挑起麦穗扬场、金黄的麦粒在空中跃动、麦皮随风飘飞的热闹场景，剩下的只有收割机在麦田里的轰隆声和农民脸上洋溢着的笑容。

麦子收完，上了年纪人的要练场，平整的场院经过他们一整理，扫上水，撒上麦余，碌碡吱吱呀呀的响声向人们报告着丰收的喜悦。壮劳力赶上马车把整垛的麦子拉回场院，开始是牲畜拉着碌碡轧，越是骄阳似火，麦粒越是容易脱壳，烈日下，几位牵着牲畜转圈儿轧麦的老农扬起长鞭，碾轧着金黄的希望。后来，场院上换成了打麦机，整天整夜轰鸣的机器声回响在往日宁静的村庄上空。人们口渴了，舀上一瓢“井拔凉”，头昏了，喝上一小瓶生产队免费供应的“十滴水”，傍晚收工的路上，看到的是走了形的身影。遇上天气有变，农民兄弟如临大敌，立即投入“抢场”这场战斗，有时赶上连雨天，麦秋可能连上大秋。

夜幕降临，燥热，慢慢地下去了；凉爽，悄悄地来临了。凉爽的空气，开始弥漫到夜空中。一颗颗银钉似的星星开始在蔚蓝的天空闪烁，吃过晚饭的小伙伴儿们你喊我叫地吆喝着小伙伴儿的小名儿，像一群刚出笼的小动物，从自家纷纷跑出来，奔向麦场。在麦场的麦垛中间穿来窜去，欢笑着，追逐着，打闹着，奔跑着，心无旁骛地玩着古老的乡下游戏，阵阵欢声笑语飘荡在夜晚麦场的上空。

至今记忆犹新，最美好的是月亮从东方刚刚升起的时候，天空蔚蓝深邃，一轮晕红的圆月，从远方的树枝头慢慢地爬上来，渐渐地升上云天，看起来很高远，月光也似乎比平时明亮了很多很多，在夏夜的虫鸣声中，更加清澈。盈盈月华缓缓流淌，把明亮清纯无私地倾泻到大地上，夜间的田野，顷刻间，便忽地被那月华荡出一股田园风情来……机器的轰鸣声与田野里的虫鸣声交织在一起，一支醉人的乐曲至今仍在我的梦幻中延续。

麦收太苦了，农民太累了。也许我们从农民喜悦的笑容中体味不到这种苦和累，也许华丽的辞藻在农民的劳累面前显得是那样的苍白无力。这种苦和累是实实在在的，尽管苦，尽管累，但每一种丰收的形式都是如此，没有不劳而获的，丰收的后面都埋藏着汗水。

这些对麦收的感觉都是过去的印象，如今农业实现了机械化，大大减轻了人们的劳动强度，既给麦收的农民减轻了身体的劳累，又平添了心情的轻松和快乐。不过，田地里的农民应该怀念那洒满汗水的日子。

麦收在即，让我们沉醉在麦子清纯的芳香里，让我们的心情跟随农民的欢快，一起等待、一起欢欣、一起愉悦，听麦浪滚滚的节奏，看沉甸甸的麦穗欢快的跳跃，赏颗颗麦粒给人们带来的欢娱。在这娇艳的六月，投身于麦收欢乐的海洋中，总会荡起我对往昔麦收时节追忆的涟漪。

开 圈

夕阳的余晖下，孩子们背着书包，走在回家的路上经常听到这样的信息，河西开圈了！四支南开圈了！高坟开圈了！河西、四支南、高坟都是地块的名字，村里人无论年纪大小，都耳熟能详。而“开圈”的含义，则连穿开裆裤的孩子都知道，生产队把地里的庄稼收完了，允许社员们去地里捡拾遗留的粮食作物或柴禾，便意为“开圈”。那年月，粮食紧缺，大部分户都不够吃，捡拾的粮食能补贴一大块生活。有关开圈的信息，其实就跟眼下的爆炸性新闻差不多。

字典里对“圈”字有好几种解释，但其中一种解释是四周加上限制。我反复比照，开圈的大意应该与这个解释比较相近，即：打破限制，允许人们自由出入。说是乡村俗语，却也准确形象。字典中没有“开圈”的解释，足见这个命名，应该属于乡村自己，是一种农民自我创造。

我们那个时候年龄小，可对开圈也同样关切和敏感。书包随便往炕上一扔，根本不用大人招呼，提着筐拎着镐就往地里跑。气喘吁吁地跑到田里，地里满是黑压压弓着腰背忙活的人。除了本生产队的，还有别的队的，甚至邻村的，大人小孩们都干得热火朝天。因为开圈的时候大都是在傍晚，通常是人们干的意犹未尽，天就黑了。晚秋的天黑得早，寒气随暮霭裹挟而来，让人起一身鸡皮疙瘩。人们陆续回家了，但总有不甘心的，想摸着黑也要刨上几镐，他们大都来得晚，是消息知道的晚，或是消息有误，明明开圈的是四支南那块地，却误走了一趟家北地，不多刨几镐总觉得吃亏。茫茫的旷野中时常有野兔出现，有时候野兔会撞在人腿上，顶多“哎呦”一声，便引起一阵骚动，有的人慌忙把手中的铁镐投向狂奔的野兔，但十有八九自己只能在黑暗里寻找镐头。

转天一大早，朦胧的晨星下，人们又出发了。起得早的或许能捡个大便宜，甭管是捡拾什么粮食，昨夜摸黑挥镐的人都会有遗漏，或许是一把镰刀，或许是一根捆柴的绳子。

开圈的信息总是比风走得还快，人们口口相传，也难免传走了样。一次，地里的玉米没拉完，地边已布满了虎视眈眈的人群。虽然队长派了几个人四面把守，但战线太长。人们拣薄弱的地方一拥而上，不光捡拾柴禾，就连整堆的玉米也没逃过人们的“洗劫”。队长满头大汗高喊，但人们连什么都听不见了，大家的眼里只有粮食，所有的思想和意志都被为如何获得更多的粮食所占领。麻袋、背筐、八棱筐，只要能把粮食弄回家，这是比天都大的诱惑。人们跟队长玩起游击战术，你往东，我就往西。你刚跑到南边，人们又迂回到北面。看守的社员貌似跟队长一条心，也只是这里轰一下，那里轰一下，是真心吗？只有自己心里知道，因为人群中也许就有他们的兄弟姐妹。人们逐渐往腹地深入，队长看着实在轰不过来，也就撒手不管了。原本应该装满一车的玉米，却连三分之一也没有。队长这个时候也不着急，他也像别人一样，成了进入“开圈”领地的第一批人，而这第一批人，是令人羡慕的。

其实现坐在下来想一想，开圈的地块之所以有那么大的诱惑，一是因为地里有粮食和柴禾可拣；二是生活确实贫困。

开圈属于特定历史阶段的特定词语，如今人们已经把它淡忘，但开圈给人们带来的快乐和诱惑，至今仍在脑际萦绕，很难抹掉它的痕迹。

看 青

看青也有人叫护秋，它是从庄家半生不熟的时候开始的。这个时候正是庄户人家青黄不接的时候。那时在村里流传着一句口头禅“大秋麦秋，连拾带偷”，就是没到秋收的时候，一些人把没完全成熟的粮食偷回家，人们称之为“偷青”。虽然村里大喇叭经常广播谁谁“偷青”了，被看青的逮着了，扣工分，罚粮食，挨批斗，但谁也不当回事。因为这种行为村里人或多或少都有，区别只是有的没被发现而已，或者被抓到了，和看青的私了，再有就是看青的做了顺水人情。

乡村的词语都十分形象精确，看青也罢，护秋也罢，都是那个特定年代针对时令派生出来的专用词语。

看清这活儿看似清闲没事儿，但许多人都不愿意干，因为这是一个得罪人的行当，都住在一个村子里，祖辈生活在一个土台上，老街旧邻，比亲戚还近。不是有句老话叫做“远亲不如近邻”吗，要是得罪了老乡亲，他们就会骂谁家里死了人都没人抬，人缘自然也就没了，这在农村是个挺忌讳的事儿。因此看青的人一般都是村里铁面无私，还要有一定精力、年龄偏大一点的光棍儿，或是一些没结婚的楞头青。看青人夜里也要巡逻，有的甚至在村边地头搭上窝棚，十天半月也不准回家一趟。这些人通常腰里别着一把镰刀，带上生产队配备的五节电池的大手电筒，倒背着手，从这块地走到另一块地，偷青的要管，孩子们下地打草、剜菜要管。因为他们知道，这些小毛贼们趁人不备，或搬甜棒，或偷粮食放在筐底，然后用草盖上，装作若无其事。每逢早晚，看青人便死盯在村口，可小孩子们的腿比风还快，何况又是一群孩子，逮着了一个，其他人都会四处逃掉，孩子们则会在砰砰的心跳当中得到精神上的满足。

被逮住的孩子一般都没有好果子吃，挨骂是好的，不解气的时候，也许就挨顿揍。孩子们为了不被逮着，想出了许多办法，比如一些女孩子脱掉裤子装成解手等等，都是好办法。青纱帐里的游击战年年进行得精彩纷呈，孩子们也个个练就了一身逃脱的技巧。

看青人最得意的是陪着队长检查的时候，队长是不亲自动手的，他在旁边看着，看青人一个一个地捏衣兜，摸裤腿，甭管是男是女，身上的犄角旮旯都要翻个遍。私藏粮食的女人居多，她们想尽了一切办法，把粮食裹在身上的各个部位。女人的脸丰富多彩，祈求、威吓、嘲弄、谩骂，无所不用其极。看青人铁青着脸，众目睽睽之下，当然都不为所动。翻出来的粮食堆放在一边，女人们骂看青人断子绝孙不得好死，看青人这时的表现极佳，无论女人们骂得多难听，他们一点也不恼。因为他们知道，一年的看青生涯就要结束了，他们很快也要成为一名普通的社员了。

成为一名普通社员以后，不会有人记得他们曾经看过青，虽然来年看青的名单中可能还有他们，但那是明年的事。看青人在一夜之间就完成了角色转换，没有什么人跟他们记仇，因为都是一个土台上的人，没什么仇可记。

炕 席

我的家乡在古老的龙凤河畔，在我十几岁以前，河两岸是一望无际的芦苇荡。所以，编席便成了村里乡亲们的主要生活来源。

每年秋收以后，生产队就人喊马嘶地去芦苇塘割苇子。龙凤河两岸都是没人高的苇子。苇塘里还有各种鸟蛋，偶尔碰到一洼鱼虾，人们割上一天苇子，还能够另有收获。苇子收回后，先用一种叫做镢子的工具，劈成三瓣或五瓣，用水浸透，再用碾砣压扁实，然后去掉苇皮，这样高质量的眉子就制成了。所以称之为眉子，我想它与人的眉毛一头粗一头细很相似。那时候，村里的农户几乎家家都编苇席。因为编出的苇席有着各种各样的图案，很像是一幅艺术家的丝织作品，所以，编席也被人称作织席。

织席并不是人人都会的手艺活，需要的是心灵手巧。薄薄的苇片在农妇们的手里上下翻飞，席子也一寸一寸往前延伸着。手快的一天能织上一领，手慢的需要两三天未必织得完，当时农妇们那种竞争劲儿不亚于当下。席织好后交给生产队，生产队则按数量记工分，至于生产队将席子卖到哪里，那就不得而知了。那时织席的农妇，在自家院内织席优点很多，一是能照看自家的孩子，二是免受农活的辛苦，顺便为家人做上一顿可口的饭菜，下脚料还可以烧火做饭，余下的苇片织成席子卖了钱，可以贴补家用。所以那时候，街头巷尾都是苇席的边角下料，每个农家小院里都会传出农妇们哼着的小调儿和着刺啦刺啦劈苇子的声音，俨然一首欢畅的交响曲。

在织席的过程中，人们也向一些常用器物延伸着，或织成篓子，盛一些杂物，或织成小菜篓，用来挤菜水包饺子，或织成囤圈用来盛粮食，也有的织成盖垫，放在锅盖下面，用它蒸出的面食没有水气，还夹杂着芦苇的清香。这些器物，在当时物质条件相对较差的年代，填补了农户人因囊中羞涩而无力购买高档器物的空白，还是一种环保产品。故此，备受人们喜爱。因为有了这些器物，农户人家的生活才过得五彩缤纷，虽然生活并不宽裕。

芦苇是织席的最好原料，织出的席光滑细腻，色泽金黄，劳作一天的人们躺在上面，那叫凉爽。午睡后或早晨起来，炕席的花儿印在皮肉上，像是印象派的艺术作品。每天生产队的钟声一响，大街小巷全都是身背印象派作品的社员，组成了一道流动的艺术画卷。

天空中飞翔的大雁是“人”字形，最早发明织席的人也许受到大雁飞翔的启发，“人”字形的交叉编织成了完整的炕席，不正是人与人之间紧密团结才形成整体的一种象征吗？一张席子在炕上一铺几年，皮屑和灰尘都从席子缝儿里漏下去，炕烟从席缝里冒出来，把原本金黄色的席子薰成古旧的颜色。但人与人之间那种和谐淳朴的人际关系都不会改变，我向往那种在记忆中抹不掉的亲情。

链子瓣儿枪

链子瓣儿枪因为主要原料是由自行车链条一瓣儿一瓣儿做成的，故名。在我小的时候，谁要是拥有一把这样的枪，天天在手里拎着，好嘛，那叫个神气！为啥？不好做啊！

要说链子瓣儿枪的原料并不复杂，枪架就是用铁丝弯成的，形状与真手枪大致相似，就是显得“单薄”一点，好像真手枪的平面图。在枪架后身，将一截长出的铁丝向前一弯，中间留一点缝隙，这是放扳机的。扳机则用一段独立的铁丝制成，扳机形状类似钩子，但顶部要用钳子拧成一个小圆圈，向上的那一段铁丝比扳机槽高出一点，扳机的圈就套在这个地方。难弄的是枪管，它要用自行车的链条扣做成，把链条的连接柱拆下，套在枪身前面的那一段铁丝上，在最前面的那一扣上用车条帽连接上一个子弹壳，放弹药的地方就成了枪口了。另一端用来装撞针，撞针也是一小段儿铁丝制成的，尾部用钳子拧一个小圈，套在扳机挂的地方，撞针要比枪管短一些，这样，最前面的一扣可以偏转，才能装上火柴。最后，再找一点自行车内胎，剪下几个圈儿，一头套在枪口下方，一头套在撞针的小橛子上。这样，一把完整的链子瓣儿枪就做成了。

虽然说是很简单，但那时自行车很少，废链条自然也就少了。所以，要想做成一把枪，短时间内是不成的。

打枪时，把最前一扣偏转，火柴棍儿从后按进去，最后，只露出个火柴头，对齐链子瓣儿，把撞针挂在扳机上方，扣动扳机，被拉紧的橡皮套给撞针一个冲力，撞针撞击到火柴后，因为最前面一扣内腔有一个车条帽，火柴被挤出，于是，摩擦和撞击之下，“引爆”火柴，不但有响声，而且有火光。

那时候，即使有条件的家庭也不愿意给孩子做这玩意儿玩，孩子们有了它，玩儿心就大了，一天不知道要糟践多少“洋火”呢，那年月“洋火”是凭票供应的，属紧俏商品，家长们一见有孩子来家里玩儿，赶紧把火柴藏起来，如果一时粗心忘记了收藏，一准儿被孩子们偷走。赶上年节，孩子们还要磨大人买些大一点的爆竹，这倒不是为了放，而是剥开爆竹，把火药装进链子瓣儿枪的子弹壳里，然后塞上一团纸球，这样放枪真叫响，但火药总是装到子弹壳儿的五分之一，为的是，一安全起见，生怕火药足了，子弹壳儿爆炸，伤及自己和他人；二是为了多放几枪，多过几次枪瘾，品味一下有枪的乐趣。

小时候，看到伙伴儿有这玩意儿，再看那种神气劲儿，心里总是痒痒的，徒有眼羡的份儿。后来。三拼五凑，烦人弄窍，找能人给自己也做了一把，白天上学放在书包里，课间免不了拿出来跟小伙伴们炫耀一番；夜晚背着大人，把枪放在被窝里或枕头底下，来个随身携带。

如今有时做梦回到小的时候，每每梦到自己挎上链子瓣儿枪，那种洋洋得意的劲儿，常常使我在梦中笑出声来。

芦苇花

故乡的小村庄坐落于古老的龙凤河畔。童年时代，龙凤河常年有水，这里菜美粮丰，鱼鲜蟹肥。听长辈们讲，撑船沿河而下，就可以到达天津卫。河水浸润着河床，在岸边低洼处形成一片片湿地。每到春天，湿地上一枝枝苇锥像钢锥一样，刺破泥土，直指天空，绿油油，显示着顽强的生命力。由此我想起“锥处囊中”这一成语，布囊裹得再紧，也难锁住利锥，锥尖会脱颖而出，给河畔湿地抹上一层绿色。

到了四月份，一人多高的芦苇犹如亭亭玉立的少女，用通体的翠绿点缀着故乡的美，为忙于生计的人们增添了无限的情趣。这个季节，小孩子们的乐事莫过于跟着大人去采苇叶，找那些又宽又大的，拿到集上去卖，给家里挣些零花钱。故乡习俗，端午节必吃粽子，正统地道的粽子必须用苇叶包上黍米、大枣，再用小火长时间焖煮，方能将苇叶的清香浸入粽肉中，这种香味是其他叶子所不具备的。

夏秋之交，高高密密的芦苇成了天然的绿色屏障，数十种叫不上名字的候鸟成群结队地飞了回来，芦苇荡一下子热闹起来。这时的芦苇荡成了孩子们的天堂，他们用灵巧的手把芦苇的茎和叶做成各式各样的哨子，吹得漫天响。掏鸟蛋是孩子们乐此不疲的事情，中午时光，几个人约好，脱鞋下水，钻进茫茫的苇海。鸟窝是以几根密集的芦苇做支撑，用不知从哪里衔来的细草捆扎在距地面两米高的芦苇中部，那窝制作之精细，捆扎之牢固为人工所不及。顽童们深一脚浅一脚地踩在没膝深的水中，双手拨开丛丛芦苇，双眼不停地四处搜索。一旦发现鸟窝，便不顾水深，不顾苇密，跌跌撞撞地冲向前去，把手伸向鸟窝，尽管十有九空，仍乐此不疲。

我喜欢秋天的苇塘，一跨上河堤，漫天芦花在阳光下摇曳生姿，柔美、银白，花蕊轻盈。我常会采上一把芦苇花插在瓶中，别的花都凋谢了，芦苇花却依然银白、饱满。秋风骤降时，湿地上的芦苇花随风而逝，只在我眼中迷离成一片银白，如絮如雪。而我心中仍满含希望，因为我知道，芦花是靠风传播它的种子，待到明年春天，又将是满眼的绿色。

爽滑的芦苇头是农家刨笤帚用的好原料。家里的条案上，或胆瓶里总是插着一把用谢了花的芦苇头绑成的家什，等到年根底下打扫房子时，它便被派上了用场。凛冽的冬日，干透的芦苇花粘附在打苇人臃肿的棉衣、棉帽上，诺大的芦苇荡里，便演出了一场圣诞老人送吉祥的精彩画面。

辘 轳

老家的村北就是我家的菜园，当时虽然属于人民公社化，但每家每户都能分得几分土地作为菜园，权作是一种农民的副食补贴。菜园西头有一口井，井水很深，在我的印象里，像是从来没干涸过。三十多年前，我常随父亲踏着晨露或头顶铜镜般的月亮去菜园里浇菜。那时候，最能牵动我心的便是那架辘轳。

一只摇把，一个滚筒，一条井绳，一只柳罐，两个支架，便成了这小菜园上独有的风景。多少年来它不停地摇啊摇，摇过了多少历史的岁月，摇过了多少乡亲对新生活的期盼，摇出了多少的欢乐和艰辛，这便是辘轳。

辘轳的摇把是天然带弯的一根独木，把它镶嵌在一个圆形的滚筒上，滚筒的中间凿空穿过一根长轴，后边用两个支架把辘轳在井口上支起来，再拴上长绳，绳子的长度根据辘轳和水面的距离而定，绳子的下边拴上一个柳罐，人们摇动辘轳就可以打水了。

别小看辘轳简单，但操作起来不但需要力气，而且需要掌握一定的技术，有时操作不当就会把人打伤。首先说放柳罐，左手扶在滚筒上，匀速下降。同时，右手要倒背在身后，这样避免摇把伤到胳膊。其次是柳罐飘在井水面上，要用娴熟的技术抖动绳子，才能将柳罐翻个装满水。其三是提水时，满满一灌水足有百十斤重，提到井口时，左手拎动柳罐倒水，右手配合默契，松动摇把，倒退井绳，整个动作，干净利索，衔接到位。

那时，随父亲去浇菜园，主要是为看畦口，一畦灌满再改下一畦。每家的菜园每年只种两茬大路菜，头季是大蒜，二茬是大白菜，一些诸如黄瓜、豆角、西红柿等细菜只能种在自家的庭院里，免得被人偷去。那时，浇菜要根据自己的时间而定，因为白天要到生产队出工，所以早晨和有月亮的夜晚便成了人们浇园的最佳选择。轮到白天还可以，可到了夜晚，虽然有月亮，有时也不得眼目，往往是开了口子浇了别人家的菜园。明净的月光下，这一老一少便深一脚浅一脚在自家的菜园里演绎着一场二人剧。那不要紧，有月亮的陪伴，有蚩蚩的鸣唱，虽然夜晚有些凄凉，但有了万物生灵做伴侣，倒也不觉寂寞。有时闻到父亲带着旱烟味喘出的粗气，再看看他挥舞铁锹的麻利动作，便感到了一种力量的存在，一种心绪的震颤。

我始终没有胆量去侍弄那架在井上的辘轳，虽然有时感到它的神奇。每当我遇到叔叔大爷们用辘轳浇灌菜园的时候，我会情不自禁地停住脚，耐心地看一会儿，当清冽的井水哗哗倒进水渠时，我的心比菜园里渴望着清水滋润的秧苗还要欢乐。

说实话，从小生活在农村的我，总是对万物多一层悲悯和关注，虽然童年的时光已悄然而去，但记忆里的许多东西总是难忘，就像这辘轳常常在我梦里摇呀摇，长长的井绳会牵绕着我的思绪。于是，人间的冷暖，四季的轮换，便会纷纷涌到我的笔端，或痛苦或欢乐，每时每刻都拍打着我的心岸……

泥模子

提起泥模子，现在不仅城市里的孩子不知道，恐怕连农村里的孩子十有八九也不一定知道。但象我这个年龄段的人，孩提时代泥模子是最常见的玩具。

泥模子是类似小圆镜的一种红陶制品，直径大约五至七厘米，三四毫米厚，正面是凹下去的图案，形状很像现在烙大饼的饼铛子。要说泥模子是从什么时候产生的，现在看来它可能与秦汉时的瓦当或铜镜有某些渊源，因为它的形状与瓦当、铜镜颇为相似，只不过是图案要比瓦当丰富多彩，这大概与其质地坚硬易于刻画有关。想起它，便想起当年过中秋节、春节时刻月饼，刻豆馅馒头的模子，总有着一种异曲同工之感。

泥模子是当时众多土玩具中最廉价的，大约值二三分钱。卖泥模子大多是沿街收废品的老人，因为在所卖玩具中有许多用泥做成的各类动物、人物，人们便称他为换泥娃娃的。那时候农村有“割资本主义尾巴”的说法，不允许农民做买卖，但却允许个别老年人收购废品，这些老人也瞄准当时孩子们的心里，把装满各类泥娃娃的小车往大街上一推，便亮开嗓门高喊道：“换泥娃娃喽……”。于是，孩子们赶忙在家里搜寻能够换泥模子的废品，然后飞奔而去，交到老人手里，老人并不过秤，只是拿在手里一掂量，便说：“挑两个吧”。于是两只渴望的眼睛在一堆泥模子里左挑右选，拿起这个，放下那个，总也决定不了到底选哪个好，直到老人烦了，便拿起两个飞也似地去找小朋友们去显摆。

泥模子的图案大多是传统题材，有动物、有花鸟鱼虫，也有传说中的历史人物等，既丰富多彩，又妙趣横生。虽然当时社会上讲阶级斗争，但唯独泥模子却被吃运动饭的人遗忘了。那时候，孩子们可以通过泥模子上的图案，依稀了解一些知识，也能使他们对美术产生一些兴趣。等换完泥模子以后，先是在小朋友中炫耀一番，看看自己的泥模子是不是与众不同，属于“蝎子屎——独一份”，以达到心理上的满足。

换了泥模子是为了制作出更多的泥模子。先是在坑边用铁锨挖一块胶泥，新挖出来的胶泥是松软的，还需要在硬东西上摔打，直到胶泥没了性，不然的话制出的泥模子容易裂开，成为废品。而后的工序是以泥模子作模板，攥上一块摔熟的胶泥，嵌入泥模子中，然后用手掌不停地拍打，再削去边缘的飞刺儿，这样一枚新泥饼算扣制出来。

这些新的泥饼制成后，先晾干，然后烧制。那时候，农村大多烧柴草，因此，在家里大人做完饭之后，将晾干的泥饼放入灰烬里，大概是因为温度不够，这些泥饼很少烧透，出来的大多是灰不溜丘的半成品，不过，这足以让我心满意足了。

这些个半成品也并不是派不上用场。夏天大雨过后，村里的土坑里积满了水。这时候，孩子们便仨一群五一伙用各种器具盛上那些烧制得不理想的半成品，来到河边开始打水漂。如果角度选得好，加上泥饼均匀光滑，可以打出十几个水漂，非常壮观，也非常好看，权作是一种能耐的炫耀。

也许是泥模子太不值钱，而且容易破碎，我曾跑过几个古玩市场，几乎很少见到这玩意儿，现在的孩子们生活大多宽裕，也有变形金刚之类很现代的玩具，谁也不再玩泥模子了。

每每想起孩提时代的玩具，泥模子给我留下了回味无穷的童趣，也把自己的思绪定格在那难忘的记忆里。

泥台子

记得我上小学的第一天，迎接我的不是木质桌凳，而是一道道用土坯垒成的泥台子。

那时候，谁也别笑话谁，哪个学校都这样，村子里穷啊！孩子还得上学，怎么办？大队派了几个壮劳力，在秋后的场院上脱起了大坯，风干后，运到学校，垒成横向排列的泥台子，在上面泥上一层泥，这便成了学生的课桌了。我当时没有“课桌”这个概念，大家都称之为泥台子。因为它的全部材料都是由泥做成的，高大约半米左右，宽约三四十公分，长度以能容下两个小学生为宜，前后排之间隔开一定的空当。板凳是从自家搬来的，放学时再搬回家。在老师的安排下，我们放了小板凳，坐在台子的后面，泥台子就是我们放书的桌子了。现在想起来，两排泥台子构成的空间就像一道道战壕。台子的面虽然经过精加工，但都是泥土的，因此台子的面很粗糙，免不了有沙粒凸起，手放在上面能粘到一些泥沙。油印的课本纸张很薄，在台子上来回搓几次就破了。于是，我们学会了包书皮，当时牛皮纸和稀有的糖果纸便成了孩子们的最爱，有的能包出各种花样，但无论怎样，都是为了能够保护书本不会被磨损。

现在的课桌，抽屉下面是空的，坐着的时候可以把腿放在下面。泥台子可不同，它从上到下全是实心的，没有一点空间。若想坐在泥台子后面，人就要和泥台子拉开一定的距离，这样的话人又够不着台面了。于是只好把腿偏向一边，靠近台子坐着，也就是斜楞着身子坐着。如此一来，膝盖就避免不了蹭到台子。不长一段时间，膝盖处的裤子就蹭出或大或小的窟窿，回家后让妈妈补块补丁，凑合着穿就行了，一条裤子一学期下来，不知要补上多少补丁。好在是时间长了，台子边上的泥土被蹭掉了一些，形成凹面，减少了与膝盖接触的机会。

幼小的学生避免不了淘气，下课的功夫，你追我，我追你，趟起地上的土和泥台子上掉下的泥皮，整个教室如同厮杀的战场，尘土飞扬，把每个学生的脸弄得泥一道水一道，浑身上下成了一个泥人，但那种欢快劲儿，驱散了艰苦环境给同学们带来的烦恼，迎来的是孩子们天真无邪的阵阵朗笑。

台子上的沙土容易脱落。后来同学中不知道哪一位想出了一个办法，在泥台子上铺上一块纸夹纸，效果倒是不错。可是到了夏天，胳膊放在上面久了，汗水浸透了纸夹纸，上面的油印字印在了胳膊上，有时会弄出一个小小的图案。有时手和衣袖会变得黑糊糊的。不过那时，家长也很少管，只要不是衣服漏肉，就不碍事，就不会挨骂。

后来，村里建了砖厂，泥台子被拆掉了，泥台子变成了砖台子，实心台子变成了空心台子，台子底下可以放腿了。值得庆幸的是台面是用水泥抹成的，虽然冬天显得有些冰凉，但毕竟发生了质的飞跃。

“土桌子、泥台子，中间坐着灰孩子”这就是那时学校里的真实写照，不管是泥台子，砖台子，却培养出了我们这代人艰苦朴素的精神。这样的台子就像是琴上的琴键，在我幼小的心灵上曾经留下了美妙的旋律，陪伴我走过了难忘的小学生活，就凭这一点，足以让我回味一辈子的。

碾 棚

假如一个人常住乡村，也许觉得那里很平常。可一旦辞乡别家，故乡便化成了无穷无尽的思恋，即使那些司空见惯了的寻常景物，也会瞬间升华，变成脑海之珠、心室之宝，让离开故土的人魂牵梦绕。碾棚——便是经常浮现在我心头的一块具有巨大磁性和无限魅力的景物之一。

在我小的时候，村里有两盘碾子，村东头一个，村西头一个，我家在村西南角。在村西头后街中心位置，有一大间用厚土坯垒成的房子，这就是碾棚了。听老人讲，这碾棚有些年头了，但要说出存在了多少年，恐怕谁也说不清楚。它的墙体很厚实，后墙无窗，我猜测一定是不让空气产生对流的缘故，因为空气对流，风就大，碾子就推不成。碾棚里面安着一盘好大的碾子，碾子和磨盘特别光滑，碾盘光溜溜似一面镜子，能照出人影儿来。

碾棚是村里最简陋的建筑物，可又是最有使用价值、格外热闹的场所，百十户穷富不等的村民谁能离得开它？丑俊不一的男女老幼谁不能光顾它？“民以食为天”嘛！再说，碾棚位置格外特殊，它处在街中心，是生产队时队长分配农活的集中地，也是农家孩子娱乐的地方。

碾子碾黍子，碾高粱，碾的最多的是谷子。从前碾谷子不是用牲口拉，就是用人推。青石碾盘上摊了一层谷子，将牲口蒙上捂眼套在碾棍上，然后便吆喝着牲口一圈一圈地绕着碾盘转。碾米的人不离开碾棚，而是站在那里看着牲口和碾子，牲口如果偷懒，悄悄停下来，他便骂一声，或用笞帚把儿朝牲口屁股上敲一下，牲口便开始拉着碾子转圈儿。牲口在踩成一道沟的碾道里走着，碾子在碾盘上滚动着，碾盘上的谷子慢慢地朝外赶着，碾米人随时用簸箕把溜边的谷子撮起倒到里边去，用笞帚朝里边扫一扫，不让谷子落到碾盘下面。这时，碾棚里倘若有闲不住嘴的，听人闲聊倒还有点意思，要是遇上几个沉默寡言的，耳边只能听到“嘎吱嘎吱”或者“吱呦吱呦”的响声，就觉得枯燥乏味，只好蹲在棚檐下数天上的星星，或聆听草窠里蚍蚍此起彼伏的鸣唱。时间在碾道里呆板地延伸着，延伸得极慢，极长，仿佛没有尽头。谷子在碾盘上一层层脱掉它的外壳。碾米人盘算着时间，觉得差不多了，就顺手从碾盘上捏起一小把，放在手心中，用嘴一吹，看见手里黄澄澄的小米，便对着牲口喊一声“吁”。转了半晌的牲口巴不得这一声呢，它立时停下来，一步也不往前走了。这时，碾米人把碾成的谷子放在簸箕里簸一簸，把糠扬出去，再用麻箩放在箩床上筛去碎渣。妇女们头扎毛巾，哼着小曲，在碾棚里摇动着箩筛，悠闲自得。小米稀饭好吃，可碾米颇费功夫，碾几十斤米要忙活大半天。有时候，尤其是春节，因为家里都要蒸年糕，所以，碾棚里天天有人，晚上更不闲着。

当然，碾棚也有空闲的时候。闲着的碾棚，很寂静，很空当，顶棚上，柱子上，墙角里，到处浮着一层糠尘，挂着蜘蛛网，显示时光的痕迹。这时，野猫野狗随便进进出出，在碾棚里乱跑乱窜。捉迷藏的孩子也把这儿当作极好的藏身之地。他们跑过来，蹲下，悄悄地躲在碾盘旁。碾棚外面明亮，里面阴暗，藏在碾棚内的孩子猫着腰朝门口一看，外边的世界清清楚楚，要想捉住藏在这儿的人，可就难了。即使捉迷藏的孩子发现有人藏在里边，等他一进来，藏进来的人就顺

着碾盘转圈儿。最令人怀想的是大月亮天捉迷藏，一轮明月悬在天空，遍地月光如霜如雪，孩子们踏着满满的月光来了，他们在碾棚外的大槐树下散开，捉迷藏的孩子被蒙上眼睛，等其他人藏好了便四处寻找。这时，整个碾棚罩在明亮的月光里。门口被月光照得清亮如冰，里边朦胧似雾，躲进碾棚既严实，心里又不害怕，藏在里边的人探头望望外面的一地月光，支起耳朵听听外面的动静，心里好兴奋。好自豪！此时，被月光照得半明半暗的碾棚美丽，神秘，成了孩子们的一座乐园。

冬天到了，在那座土墙土坯满是灰尘的碾棚旁，足足的太阳底下，常蹲着几个神情木然、动作迟缓的耄耋老人，他们半晌撮上一锅烟，半晌说上一句话，说的全是蒙了多少层尘土的陈年旧事，年轻后生很少有人听懂，他们是村子里的“活化石”，啥灾殃没遭过？啥苦难没受过？风雪雨霜大大改变了他们的模样，却改变不了他们的秉性。

碾棚，白日里大多是妇女们的劳动场所，但那时粮食紧，好像少碾点就能少吃点似的，所以男人和孩子也常来，有了他们，碾子才能转得快。小小的碾棚和滚动的碾子记录着多少先人的辛酸苦辣，承载着多少先辈们祈盼新生活的梦想和遐思……

上世纪七十年代，村里安装了机磨，替代了祖辈为之辛劳的石碾，碾棚也已成为历史。每当我咀嚼着包装讲究的精米细面时，眼前总会浮现出薄暮下的碾棚。在我心中，袅袅天音、渺渺仙乐，也比不上碾棚檐下从旱烟锅里不急不躁地冒出来的故事好听，纯正的乡音能撩拨起那浓浓的乡情。

碾转儿

在麦当劳、肯德基等洋快餐满街流行的今天，提起碾转儿可能很多人不知道，其实它就是把半熟的麦粒放在石磨上转来转去制成的一种象海螺肉一样的卷卷，人们就叫“碾转儿”。

我的童年时代正是六十年代困难时期刚过，每家每户都分了几分自留地，因为常年闹秋涝，种不上秋麦，所以为了解决“春荒”问题，大部分户都要种上一种称作米大麦的春麦。那时候，每家人口都不少，家里的粮食到了春天所剩无几，地里能吃的也几乎让家境困难的挖个精光，人们晃动着咕噜饥肠的肚子，眼巴巴地望着一天天饱满的麦穗，盼望着早日收回家里充饥，于是便产生了碾转儿。人们把刚半熟的麦子割下来做成碾转儿来充饥，在当时实属无奈。

碾转儿做起来很简单，将刚刚灌完浆的半熟青麦割下来，在木板上搓下麦芒和壳，再装入厚布口袋在硬东西上摔，使粘在麦仁上的青麦壳摔下来，只剩下带青皮的仁，然后生起火，锅里烧开一丁点儿水，将麦粒下锅，用大铲子翻来覆去

地炒，浓郁的麦香被一点点激发出来。炒熟的麦粒倒进簸箕，边搓边簸，扇掉青皮，最后只剩下光光溜溜、干干净净的青麦粒。

接下来便是推磨。一米见方的石磨分上下两扇，加起来重达三百多斤。麦粒放在上面石磨的磨眼里，人推着绑在石磨上的磨棍，一圈一圈地推，两个磨盘缝里就会碾出嫩嫩的、长长的碾转儿，一碗麦粒要成为碾转儿要推二十多圈，那么一篮子麦粒就得上千上万圈，真可谓是：碾转儿好吃真难做，一碗碾转儿汗湿襟。磨下来的碾转儿盛在碗里用几瓣新蒜捣成蒜泥一拌，点上一点芝麻酱，加上一点莴苣菜，抓一把麦香扑鼻，吃一口满嘴生津，香喷喷让人馋涎欲滴，真是别有一番风味，不亚于现在人吃海鲜，那绝对是一顿绝佳的美餐。

那时候，邻居大婶家有一磨房，每家磨完碾转儿后都要留下两碗，权当磨钱。虽然大婶家孩子多，但她每天都会在少得可怜的碾转儿中单独给我分出一份，然后隔着墙头喊我过来吃。每当我听到喊声，就撒着欢地跑过去，也不顾她家孩子吃没吃，便狼吞虎咽地吃起来，大婶看着嘎嘎直乐。

虽然吃碾转儿的日子过去了四十多年，这期间我也曾尝过许多美味佳肴，但每每想起当年流着哈喇子风卷残云般的馋相，就会想起我可敬的乡邻。碾转儿，也有人写作碾饃儿，转是用磨转出来的，饃是丰盛美好的饭食，用哪一个字都无关宏旨，但不管是转还是饃，都会给我留下童年美好的回忆和对“中国特色”快餐——碾转儿的情结，但愿这种清香的情结始终留在我的记忆里。

沤 麻

在我的记忆中，生产队的时候，场上地里的农活不下于几十种。然而把青麻沤制成洁白的麻，这个过程总是给我留下像莲花出污泥而不染的感觉，久久萦绕在我的脑际。

过去，家乡有种植青麻的习俗，主要是以备自用。遇上好年景，青麻长得十分粗壮，高的足有一丈多，收割时颇为费工费力。起先人们用手拔，因为根深，拔麻很费力，时间长了，手上磨起了泡，生疼生疼的。再干，水泡磨破，那可要多受罪了，手就像是针扎似的，一阵阵钻心地疼。后来干脆用镰刀割，然后去掉枝叶，只剩下一根独杆儿，扎成捆，运到就近的水坑里沤。沤的时候，先把麻捆连成一排，再在上边压上泥，使麻捆完全浸在水中，这样才能沤制充分。那时候，淘皮的小伙伴们，趁大人不在现场，光着屁股，飞快地在麻排上奔跑，那场景不亚于当下武打片中的轻功武士，甭提多过瘾了，每当被大人发现，免不了挨上一顿臭骂，然后被大人追得四处逃窜……

等到青麻沤了一段时间，水面上就会有水泡出现，臭味溢出，证明青麻已经沤熟。原来一塘清澈的河水，一下变成了一坑臭水，阵阵臭味不断弥漫扩散，多老远就闻得着，一靠近更是恶心反胃。但此时把麻从臭水坑捞出来是当务之急。

每当这时，队里的男劳力们便纷纷跳进臭水坑，开始剥麻。他们取下一根沤熟的麻轻轻一抖，浑身的杂物随即被涮掉，然后一丝丝剥下麻，在水里涮净后，扔到岸上，搭在晒绳上晾晒，湿漉漉的白麻杆儿交叉摆放在场院上，白白软软的麻在晒绳上随风舞动着。这里正是孩子们嬉戏打闹的最好地方，他们在那里捉迷藏、做游戏，尽情玩耍，其乐融融，小伙伴们完全忘记了一切。

洁白的麻晒干后主要用来搓麻绳，麻绳用来打箔帘。白麻杆儿则是扎顶棚的最好原料。

生产队解散以后，往日的坑塘里再也见不到剥麻的劳动场面了。

时过境迁，物是人非，当时的许多细节在我的记忆中已经很模糊了，但那时乡亲们忘我的劳动场景和每个人的脸上绽出的丰收喜悦，以及孩童们在晒麻场上嬉戏打闹的场面，使我至今难以忘怀。

爬 树

爬树，是乡村孩子最拿手的“户外活动”。乡下小子，用大人的话说，活猴一样，野着呢；能爬树，会弹弓，敢上房揭瓦，能下河摸虾。少年的心有多大，世界就有多大。爬树，是力气和技巧的巧妙交融。你看那十一二岁的孩子，立在树下，向手心儿里啐口唾沫，往上一蹿；两手抱树，脸和肚皮紧贴住树干；两腿夹着树干憋着劲儿向上爬，很容易就上去了。两脚勾住树枝，倒挂在树上悠悠地晃。

爬树，有着无限乐趣。站在树上，目力所及，天高地远，花香果香，诱人醉人。乡村的树是孩子们翻滚的天堂，树仿佛为了孩子而生长而伸枝展叶。也只有乡下的树，可以让孩子恣意地攀爬，畅快地爬，无忧无虑地爬。喜鹊爱在高高的杨树杈上做窝，孩子们就兴奋地爬到上面数鸟蛋。夏日里找透明完整的蝉蜕——就是知了的壳。大人说蝉蜕是中药，能卖钱，刀螂籽烧着吃能治尿炕，便四处找了来攒着。至于偷桑葚、偷枣、偷桃、偷杏，凝神屏气，像过敌人的封锁线，刺激过瘾，被树枝划伤了也不在乎。村里放电影了，来演杂耍的了。野小子们不规规矩矩坐着看，偏要站到树杈上，居高临下。看到小兵张嘎利索地爬树藏枪，先是会心而笑；忽又遗憾，若是自己生活在那个年代，肯定比嘎子还强；遂觉一身本领不得施展，恨恨地歪在树上睡着了。直到电影散场，大人找来，才慌忙溜下树，在大人的叱骂声中灰溜溜地回家。

在记忆里，我那小小的身子在高高的枝叶间，随着风的舞动而弹跳，当细长的树枝快要承受不住一个童年的重量时，我终于在小伙伴们的一片惊呼声中，得意地取下那只筑在树梢头上的鸟窝。

“这孩子真皮。”这是大人们在得知我的一次次树上历险后，给我的童年下的一个评语。可他们不知道，房前屋后、村里庄外、田间坡头，那一棵棵或高大、或粗壮、或繁茂、或遒劲的身姿，给了我多少童年的欢乐？

我想，有多少种树生长在我的童年里，我的童年就该有多少快乐吧。

春天来了，椿树发芽。在大人手中的竹竿够不到的时候，就轮到我了。一溜烟，就窜上了树的半腰。因椿树的枝杈是脆的，站在粗壮点的枝杈间，接过递上来的竹棍，一茎茎散发着浓浓香馨的香椿头就落在春天的怀抱里。

当槐花把一座座村庄笼罩在它纯净的香气里时，透过垂悬的一串串洁白花瓣，中午静静的阳光总可以照见我及小伙伴们攀在树头的身影。芬芳的四月被一篮篮地拎回家，看母亲把它变成脆甜可口的菜肴，或是揉进面粉里，包成几个玲珑剔透润玉般的水饺，一滑就进了小肚子，喂了馋虫。

当知了开始吟唱的时候，金黄的小麦已开始成熟。这时候，满树紫红的桑葚很想留下它们美丽的颜容。但不管怎样，再也拴不住孩子们的心，他们攀上枝头，骑在桑树上，尽情享受着人间的仙果，甜美着无邪的童年。

我的童年时代，没有肯德基麦当劳，没有超市里的各色零食与水果。饿了，自己朝大自然要。春摘野桃，夏打酸枣，秋偷青柿，冬掏鸟蛋，不会爬树，那你就只好在树下流口水吧。有时，模仿着电影里解放军的样子，折下一把树枝，做成圈儿，套在脑袋上，那种天真，那种自豪，完全融入到了无忧无虑的童心里去了，

也在树上吃过不少苦头。比如偷枣时被尖刺扎进了肌肤，或被混混儿蜇得满身是包，偷桃时被马蜂蛰得狼狈不堪。有时偷枣时被人发现，便慌不择路，哪还顾得上手掌碰伤、肚皮划破，或踏入了泥坑，或摔倒在地，稀疏的月影下，总会演绎一场惊心动魄的画面，尽管如此，但每次都会乐此不疲地将小小的童年悬挂在乡村的树梢上。

记得刚上学时，校园边有一棵我双手抱不过来的梧桐树，在房檐高的地方开始分叉，分叉处像一张天然的躺椅。我几乎每天都早早来到学校，爬到“躺椅”上舒舒服服地靠着，或翻看小人书，或闭着眼打瞌睡，听鸟鸣啾啾，感觉绿莹莹的阳光在眼皮上跳动。

没人理我的日子，一个人也能在树上寻找乐趣。拿出父亲打水的井绳、母亲洗衣坐的板凳，拴吊在树杈上荡秋千；或爬到村边的那棵大树上，鸟瞰村庄或校园里小伙伴们的身影；或将一只只蝉捉入书包里，“知了知了”地博取同学的欢心……

想起那首叫《童年》的歌曲：“池塘边的榕树上，知了在声声地叫着夏天；操场边的秋千上，只有蝴蝶停在上面……”

歌声里，童年是随着那只蝴蝶越飞越远了。只是不知，孩提时的小伙伴们是否记得那一幕幕惊险的场面，故乡里那一棵棵给我欢乐的身姿是否依然健壮葱茏？那上面，是否还攀附着我那小小的童年？

爬瓜

城镇里的人可能不知道什么叫爬瓜，农村的人一提起爬瓜，都会露出一丝微笑，为啥？因为像我这个年纪以上的人大多干过。其实就是小孩子们去偷摘人家的瓜。

夏季是瓜果飘香的季节，也是孩子们最开心的季节。田野里的瓜成熟了，小伙伴儿的心也痒了。一个个摩拳擦掌、跃跃欲试……中午，看瓜人也疲惫了，开始打起了瞌睡。小哥几个在河里洗完了澡，实在闲得无聊，就合计好了去爬瓜。爬哪队的？当然是别的队的，好汉不爬自家的瓜嘛！况且，别队的瓜地就离坑边不远。于是，哥几个脱个溜光，一色的小光屁股，衣服就塞在小河边的机井房里。

爬瓜开始了，哥几个由一个胆大的带头，顺着棒子垄一点一点往前爬，身后留下了一条长长的光亮印痕，就像一条巨蟒刚刚爬过。等爬到瓜地时，满身汗水，一身黄泥，俨然刚出土的小泥人。从豆垄里探出头，左瞄右看，气氛紧张极了，心脏怦怦直跳，直到认定安全无误。于是，打头的把手一挥，哥几个都朝刚瞄好的大个的瓜冲去，抱起以后，猫着腰转身顺着来时的棒子垄撒丫子就跑，碰得棒子秧哗哗作响，就像刮起了一阵风，棒子秧被碰倒了好多棵。回到小河边，哥几个已是喘声一片，有的还妈呀妈呀地叫个不停。稍停片刻，哥几个开始享受胜利果实。大伙儿挥起小拳头开始砸瓜，劲儿小的砸不开，干脆往地上摔。头一个打开的是白瓢，另一个也没两样。这个埋怨那个笨蛋，那个说这个庄家老认大的，大伙接二连三把生瓜蛋子扔进小河，顿时河面上飘起一片生瓜块，瓜农的血汗就这样被孩子们糟践了。

每当谷雨过后，每个生产队都组织社员到地里种植各种农作物，在大人们忙碌的同时，小哥几个也利用下地打菜的机会来观察地形，看看哪块地种了瓜，瓜地周围是否种了高杆儿庄稼。摸清后，我们天天盼、夜夜想，甚至瓜秧刚刚开花，我们也前去欣赏一番……

但是，在瓜即将成熟的时候，每个生产队都在瓜地里搭起瓜棚，派一两个老人去看瓜。瓜熟的季节，瓜地里散发着诱人的清香。但孩子们没有经验，每次爬瓜都拣大的摘，结果白瓢占多数。后来，有的大人告诉孩子们，凡是熟了的瓜，都用来明年留作种子，旁边都做了记号。等我们再去爬瓜的时候，爬到的十拿九稳是熟瓜了。大伙瘫坐在棒子地里，大把抓着香甜的瓜往嘴里塞，直吃得昏天黑地，完全忘记了棒子叶刮伤了全身的疼痛。

打那以后，我再也没有爬过瓜。如今，村子里已没有大片的瓜田，也没有了看瓜人。直到现在，那爬瓜吃瓜的一幕幕，总像电影似的在脑海里闪现，那事儿也像刚刚发生在昨天，心中仍有深深的愧疚。而那甜甜的瓜汁，仍在口中流淌，那甜直透心底，整整甜了几十年。

蒲扇

三十多年前，在我居住的村里，电风扇还是很稀罕的物件儿。每到夏天，村民们都要买回几把蒲扇来驱蚊避暑。大人小孩各持一把，在左右上下摇动间，驱走了嗡嗡的蚊虫，摇干了灼热的热汗，摇来了徐徐的清风，摇落了炎炎的夏日。

蒲扇刚买回来时，细心的老太太则带着老花镜，把顶针箍在手指上，用细碎的布条给扇子边沿缝上美丽的花边，既增添了风韵，又延长了扇子的使用寿命。这时候，一些具有艺术潜质的孩子就会在蒲扇上面创作打油诗，至今我仍然记得“扇子有风，拿在手中，有人来借，等到立冬”的有趣的打油诗。后来回到老家，每逢看到大人小孩手持蒲扇、笑扑流萤的时候，感到非常的熟悉和亲切。

夏日的夜晚，乡亲们拿着用棒子皮、高粱叶编成的大小铺摊子，来到当街纳凉。勤快的女人则要带上一些针线活，就着皎洁的月光衲着鞋底缝着衣衫，顺便嚼两下不咸不淡的“舌头”。高矮胖瘦的男人们一律光着膀子，肩上搭着一条擦汗的毛巾，吹着天然的“空调”，抽着用月份牌、破书本自制的卷烟。孩子们穿着短裤衩，躺在凉席上，遥望着月宫里吴刚砍柴，近听树上知了的吟唱。时常会有能侃的主儿轮流讲一些道听途说或者亲身经历的笑话、逸闻，当然少不了摄人心魄的鬼狐故事，演说者多为上了年纪的长辈，他们添油加醋声情并茂，不仅列出确切的时间地点，还能描绘出青面獠牙的细节，让聆听者不禁胆战心惊毛骨悚然。记得那时，孩童们最崇拜的是刘老汉，每当刘老汉开讲时，大人孩子们都摇着蒲扇围成一圈。随着勾魂摄魄的情节的深入，孩子们纷纷往大人跟前靠拢，先前雁群一般飞舞的蒲扇渐渐不见踪影，炎热的一天在刺激诱人的故事中淡去了。

孩提时我问过很多人，也没有弄明白经脉清晰、挟裹清风的蒲扇是如何做成的？直到成年后，才知道陪伴我度过童年炎热的蒲扇是一种葵类植物的叶子。如今装上了空调的家里，早已没有了蒲扇的位置。可在我不老的记忆里，飞舞的蒲扇和蒲扇背后的故事是小时候夏日的最爱。我怀念那样美丽的夏日夜晚……

山芋干

70年代初，我还是个小孩子，住在祖祖辈辈生活的农村。当时，尽管能吃饱肚子，但那个物质匮乏的时期，仍给我留下了一些深刻的记忆。老辈人凭借自己的双手和智慧，尽量使自己和孩子吃饱喝足，所以家家户户的饭桌上都少不了山芋干这种常见的食物。

我的老家土质属胶土地，只能生产粮食作物，像花生、山芋、土豆类的农产品喜欢沙性土壤。故此，小的时候，这些农产品很少生产，主要是土壤不对路。一元化的时候，因为社员分得的粮食不够吃，集体便想法用生产的小麦、玉米换一些山芋分给各家各户，这样就可以填饱肚子。所以，山芋也就成了当时全村人

冬季和春季的主打食物。

每年秋天，大队门前停着十几辆大车，车上满载着刚从外地换回的山芋。村里会计便按照人口或工分，每户分上几百斤的山芋。男女老少运回家后，将较好的收藏起来，将一些次一点的洗净，切成一片片白花花的山芋片，放在晒场上晒干，遇到阴雨天，山芋干会起一些霉点，但人们还是舍不得扔掉，依然收藏起来，以备冬季和来年之需。第二年春天粮食接不上的时候，山芋干便被派上了用场，不管是早饭还是晚饭，不管是稀饭还是干饭，都要放一些山芋干，总得让全家人吃个饱肚子。一顿连着一顿的山芋干主食，着实让人们吃得直反胃，但又不得不吃。

人倒是个聪明的动物。生山芋干煇着不好吃，人们就改个法子，把挑选出来的好山芋洗净后，码放在大锅里，锅底添上水，架起柴草整锅焖煇。估计时间差不多了，嘴急的人们便用一根筷子挨个扎，看是不是熟透了。若是熟透了，就用筷子挑起一块放在碗里，吹着热气，吸溜吸溜地咬上一口，在嘴里细细地咀嚼着，仿佛吃着天下最香甜的美食，那种高兴劲儿，那种满足感，不亚于当今人们欣赏美食那样惬意，特别是吃上一块靠近锅边煇出嘎吱的山芋，那溢出的糖汁的山芋便成了孩子们争抢的对象。

秋后的太阳干巴巴射进了农家的小院，这时也正是大人孩子们制作熟山芋干的最佳时间。人们把煇熟晾凉的山芋，用刀切成片，晾晒在窗台上、柳筐中、竹篮里，然后把山芋干一一平摊好，放在阳光下。这时，每家每户都像一个个糕点家庭作坊，是秋末冬初一道独特的风景。等做完了这一切，孩子们早已汗流浹背，兴奋不已，并会情不自禁地长长地舒口气，脸上流露着成功、得意的喜悦。几个孩子趁大人不在还会相互品尝杰作，因为大人知道了是要挨骂的，源于山芋是家里的主要食物，熟山芋干是过年的主要零食，到时会派上用场的。

中午时分，孩子们是不会忘记给山芋干翻身，一片片小心翼翼地翻，否则还没干透的会不高兴地裂开。太阳看着勤劳的孩子们，也竭尽全力地把柔柔的阳光洒在山芋干上，帮孩子们把水分从山芋干里挤出来。工作了一天的太阳慵懒地斜照着大地，孩子们知道太阳累了要休息，乖乖地将盛山芋的筐、篮收拾到屋里，然后用报纸轻轻地盖在上面，等待着第二天的太阳。当然每一次的翻身，每一次的晒太阳，山芋干总会少掉一些，少掉的那些自然溜到了孩子们的肚里。晚上大人们回家了，偷吃山芋干的孩子们变得提心吊胆，忐忑不安，还好大人们没发现，还受到了表扬，心中暗暗窃喜，但从不敢张扬，以免露了马脚。几个太阳下来，山芋干原本柔软的身躯变得坚硬了，颜色也由鲜艳变得深暗，终于晒干了，这是孩子们所不希望的，因为大人们会把它们全部收藏起来，以防再一次的减少。于是孩子们一次又一次地期盼大人们再一次地早起烧熟香喷喷的山芋，一次又一次地期盼有一个好太阳，在期盼中新年到了。

新年里，山芋干终于被大人们拿了出来。大年初一，大人们格外地开恩，这是一年中孩子们最开心的日子，不仅穿上了新衣，拿到了崭新的压岁钱，而且还有很多很多的山芋干，还没等大人们放话，孩子们就伸出长长的小手去拿，大人们拦也来不及，他们贪婪地撕裂着像牛皮筋儿一样劲道的山芋干，含在嘴里慢慢地咀嚼的时候，却觉得越嚼越香。春节农村欢快的影像里，孩子们举着山芋干尽情欢快地唱着、跳着、吃着、嬉戏着、打闹着，喜悦的心情淹没在阵阵鞭炮声中，一块小小的山芋干给我和小伙伴们的童年带来了许许多多数不清的快乐。

煽宝

童年的回忆仿佛总有着一种感觉，那时的早晨、中午、黄昏都是那么漫长而美丽，总有充足的时间去发愣，或是去大自然中探索神奇，或是找到兴趣相投的小伙伴儿玩最喜欢的游戏。煽宝就是当年在孩子们中间流行一时的游戏之一。

宝，也称方宝，它是用两张纸折叠后再交叉叠在一起，样子方方正正，是个标准的正方形，又加之是孩子们心爱的宝物，所以叫做方宝。方宝分正反面，有折叠印记的一面称正面，另一面则称反面。

比赛开始前的准备阶段就是叠方宝，首先捋摸不用的旧本子，然后小心翼翼地撕下来，开始折叠。一般情况下，叠个二三十个，就是厚厚的一打了，放在自己的口袋里，蹦蹦跳跳找小朋友们去玩了，心里总想着一定要赢对方，想着想着不禁笑出声来。

煽宝，也有叫作摔方宝的，但游戏的过程总有一些煽的成分，所以称为煽宝最为恰当，但无论是煽还是摔，二者是同一个游戏。煽宝，一般是两人对垒，也有几个人一块玩的，就像如今孩子们常玩的煽毛片儿，有着异曲同工之感。比赛开始，双方选择一块平地，两个人先猜头家（也就是石头、剪子、布）然后拉开阵势，输的人将自己的方宝放在地上，另一个人则用力将自己的方宝摔向地面，如果对方的宝煽翻过来，那么方宝就归这个人了。如果没煽翻，另一个人则捡起自己的方宝，重复刚才的动作。如果被刚才的人赢走了，就要从自己的手里拿一个继续玩。最后，手里全输掉或一方提出不玩就算结束。比赛当然有技巧，比如发现对方的方宝哪个角度有了缝隙，迎着这个角度煽过去，对方的方宝翻过去的可能性就大。有的时候在煽前默默念上几句咒语，总之说什么的都有，归根到底就是希望自己多赢。有时为了不让对方煽过去，想了许多办法，尽量找大一点的纸张，把方宝叠得大一些，或在纸里夹上一些硬东西，以增加方宝的分量，再就是在平整的地上放上方宝，用脚踩平，这样就不会有翘角的情况，避免方宝过早成为对方的“战利品”。大小不一，花花绿绿，方宝的颜色五彩缤纷，在孩子们的心中简直就是难得的宝贝。那时，硬书皮、旧挂历，甚至连当时做包装袋用的牛皮纸，都成了孩子们叠宝的好材料。碰巧赶上挂着彩色图案的方宝，那就如获至宝，往往留在最后才肯恋恋不舍地掏出来。比赛时用的方宝，大小薄厚基本旗鼓相当，也有小对大，薄对厚的。小对大，小的纸质一般较硬；薄对厚，一般是在比较潮湿的地方。经过一番力量和技术的较量，孩子们个个面红耳赤，气喘吁吁，满头大汗，尽管每次煽得胳膊生疼，但全然不顾，兴奋劲儿完全沉浸在游戏之中了。往往是玩得酣畅时，家里大人喊回家吃饭，两人才无奈地罢手，赢者跑跑跳跳回家清点“战利品”去了，输者低着头，盘算着明天如何“翻本儿”，总之，他们今晚的睡梦里都会再现“厮杀”的场面。

现在回想起来，这个不用花钱的游戏竟有如此大的魔力，有时甚至联想到赌博，这个题也就不难破解了。虽然这个游戏土得掉渣，但它可以使很多小伙伴儿能够在土得掉渣的游戏里专心致志，乐此不疲，尽管煽宝时撕破了裤裆而要挨上大人的一顿责骂，但煽宝这个游戏给我的印象是终生难忘的，因为它是我和小伙伴儿们孩提时的最爱。

游戏承载着我同年时代的快乐和温馨，很简单，也很灿烂。石头、剪子、布，你输了，让我刮刮你的鼻子；我赢了，让我拍拍你的手心。一种规则，百变的花样，乐此不疲。如今的孩子，玩过许多高档的玩具，也玩过许多现代的网络游戏，可谁又能肯定，他们真的比那时的我们开心快乐？

摔 补

童年的时光虽然一去不复返了，但是那些岁月里的欢乐却深深地埋在我的记忆里。

我是在北方农村长大的，儿时的伙伴们整天地疯癫疯跑。虽然没有城里孩子们的玩具，但是孩子们上树掏鸟窝，下河摸鱼虾，倒也乐在其中。

摔补，也称摔破锅。农村有的是黄土泥，和小伙伴儿们一起在坑边挖上一块泥，放在硬实的地上摔打，直至硬度合适。玩法大致是：把一团泥捏成“鸟窝”或“平底锅”的形状，在“锅”底啐上一口唾沫，用手一点一点修整规矩，然后口朝下，高扬手，像举重运动员一样对准“锅口”，高喊一声，好像是在给自己壮行，用力摔在地上。由于“锅”内空气受到挤压，就会把“锅底”胀出一个洞，其他人就要用自己的泥把这个洞补上，最后看谁赢的泥多。这一摔一补，有摔有补，就称为摔补。

这个游戏别看很简单，但是也需要一定的“技巧”。首先，“锅”口要捏得平，有一定的深度，尽量使“锅”内空间大，这样“聚拢”的空气多。再有就是“锅”底要薄，不要漏气。其三是摔时用力要猛，速度要快，这样摔的洞才会大，赢的泥自然也就多。那时候，虽然我的“技术”算不上是最高的，但紧邻坑边，泥随时都可以获得。故此，伙伴儿们把赢来的泥捏成小人、小动物、坦克模型等，摆在自家的窗台上，每每受到大人们的一番夸奖，心里总是美滋滋的。

河边的泥有的是，就是把自己的泥全都输光了也没什么。但小伙伴儿们常常因为对方补的泥少争得面红耳赤。在孩子们看来，泥的多少并不重要，重要的是那股胜利的高兴劲儿。谁要是赢的泥多了，就好像打胜仗的将军一样，得意洋洋。谁要是输的泥多了，就会垂头丧气，心里好不舒服。

农村的孩子憨厚、朴实，不论游戏时怎样争吵，如何得理不让人，但绝不会因为这个伤了和气。赢的会把摸来的小鱼虾分给对方一点，对方也毫不小气地把掏来的鸟蛋分给赢的几个，大伙儿还在一起疯跑。

随着时代的进步，可玩的东西多了、高级了。孩子们不会再上树掏鸟窝、下河摸鱼虾、挖泥摔补了，而是上网聊天，打网络游戏。虽然这些游戏都很刺激，但在我的心目中这些东西或多或少沾染了一些俗气。在我的脑海里时常还会浮现出儿时小伙伴儿们那一张张带点黄土泥的脸，耳畔也时常会响起摔补那清脆的响声。

桃花堤

春天是花的季节，花的世界。可是人们一提到春天，就会想到浓艳的桃花。

老家的村西有一条自北向南的河，名为龙凤河，当时为什么取这么一个有诗意的名字，也没有去探究。后来，也许是对家乡的挚爱，查了相关资料，方得知，是传说源头一个是皇帝钓鱼的地方，另一个是娘娘钓鱼的地方。那时皇帝称龙，

而娘娘叫凤，捧臭脚的大臣就给这条河取名为龙凤河，但实际上，这条河是由龙河和凤河汇聚而得名的。

河的东侧有一条大堤，而无西堤。据说是为汛期保护县城和飞机场而筑，被人们称之为龙凤河大堤。那时的龙凤河大堤上种植着各种树木，尤以桃柳树为最多，由此筑成了一道绿色的天然屏障。

“竹外桃花三两枝，春江水暖鸭先知”。每到这个时候，蜿蜒崎岖的大堤上桃花吐蕊，别有一番世外桃源的感觉，在我的印象里，大堤上的桃花与别处的桃花不同，它比任何一处的桃花都要美，都要艳，俨然一款美丽的花环镶嵌在大地上。

走在这花的海洋里，陶醉在无边无际的桃花里，那竞相盛开的桃花，粉得胜过姑娘的脸，粉得让人眼亮心动，周身快活，粉得让人难丢难舍，流连忘返。粉色的桃花伴着嫩绿的枝芽，在微风的吹拂下，将阵阵清香送入人的心脾，使人顿觉精神倍增，心旷神怡，人们徜徉在这十里长堤上，任春风沐浴，任花香浸润，仿佛使人遁入仙境，因此人们把她称之为春天的信使。这时，只要你留意，就会看到一双双美丽的无名鸟雀在桃花间飞舞，为桃花之美鸣唱，如歌如曲，清脆悦耳，像琴手弹奏的琴弦，仿佛使游者沐着一泓怡神的桃花浴，尽情享受着大自然的滋润。

揽一枝桃花，近距离观赏，那含而未开的花蕾被翠绿的花萼包裹着，初时嫩白，自腰处渐粉渐红，待及顶端，那红就光彩得很照眼了。用鼻子寻去，一缕飘飘渺渺的馨香若隐若现，直沁人心脾。

阳光，深远柔和，空气中散发着淡淡的清香，如玉一般的桃花瓣，因粉红色点缀，更娇媚可人，簇簇相拥着，让人心生暖意。莹莹桃花，宛如翩然天降偶落枝间，飘逸灵动，似花仙子醉酒，将赏花人陶醉，整个堤畔成了一月诗的乐章。

春天因花而美丽，花也因春天而展姿。

阳春三月，桃花吐妍。桃花的娇美常让人联想到生命的丰润。花是天地灵秀之所钟，是美的化身。观花，赏花，在于悦其姿色而知其神骨。她清高、幽深、典雅、美丽，花的独特性情便在这清、幽、雅、丽间一览无余，成为赏花者美好的心灵享受。

淘 鱼

田边的小河沟里，常常是三五个小屁孩儿，带着盆子和筛子，用木掀在河沟里挡上一道一道的埝子，然后一个个淘净，这个场面在故乡的小河沟边是时有的场景。淘鱼，这些发源于水上的各种鱼趣，每每忆及，心头总会漾起一波波眷恋。

现在的孩子们除了钓鱼以外知道的很少了。其实还有很多捕鱼方法。在我的家乡，常见的有淘鱼、摸鱼、赶鱼、拉鱼等。拉网捕鱼，一网下去，鱼虾尽收，省时省力，痛快淋漓；挡埝淘鱼，截取一段，将水淘尽，拾个尽兴。前者是“一网打尽”，后者是“瓮中捉鳖”。诸般乐趣，由此滥觞。

淘鱼，首先是发现河沟里有鱼，这是关键。有经验的一找一准儿，然后约上

几个小伙伴儿，拿盆子、拎筛子，乐颠颠地跑出家门。到了河沟边，卷起裤腿，有的挡埝子，三下五除二，便轮流淘起来。淘鱼挡埝子有讲究，要挡成一大一小两段，先把小的一段淘净，然后在大小之间的埝子上坐上筛子。这样，随着两个人一拨轮流淘水，水面渐渐降了下来，水落而鱼出，坑内的鱼虾便乖乖地成了“俘虏”。一段淘完了，又扒开第二段，坐上筛子，半天的功夫，淘个四段五段没问题。若遇上幸运，还能碰上大鲫鱼，虽然他们在水里能耐挺大，但这时鱼儿们都服服帖帖地趴在稀泥里作垂死挣扎状，小伙伴们“兵不血刃”便可收入“满贯”……

淘鱼虽然是个体力活，可孩子们却以极盎然的兴致，不吃不喝淘上一天！他们淘的不是鱼，而是一种趣。随着有节奏的淘水声，筛内收获的是成捧的鱼虾，一条条泛着银光的鱼虾被收进鱼篓里，搅得小伙伴们更是乐不思蜀，浑然忘记了饥寒，而篓内活蹦乱跳的鱼虾则逗出一串串开心的笑声！

淘鱼是一种乐趣，不求鱼多寡，只求淘得快活，但最为可贵的是从小学到了如何淘取快乐，如何赏心怡情、陶冶身心，如何超凡脱俗、忘却烦忧。更可以从中获得乐趣，真是美不胜收。

在那样一个晴朗的午后，一群天真的孩子做着一件快乐无比的心事，虽然收获或多或少，可是那天、地、水、人构成的画面，甚至淘水声、呼哧呼哧的喘气声、无情的水流声、孩子们的欢笑声都已化作另外一种收获，长久地贮藏在心灵的仓库里，时时供我咀嚼品味。

拾 秋

秋天是收获的季节，沉甸甸的收获总能勾起我对儿时拾秋的记忆。拾秋，就是农村孩子捡拾秋收后遗落在田间地头的谷穗、豆荚、玉米棒等等，挖寻遗落在田地里的山芋、土豆、花生果等等。拾秋是惬意的，总让人享受收成的可贵和收获的美好。

拾秋，对于常年生活在城镇里的人来说也许是陌生的，但对于农村人来讲，拾秋，不仅能够拾遗补缺，更蕴藏着无尽的欢乐。拾秋，需要细致和耐心，同时也蕴含着别样的情趣。拾秋的日子属于孩子，也属于成人。拾秋，农村孩子情有独钟。

在生产队那阵子，由于秋收缺乏监督考核机制，人们对秋收的责任心不强，再加上政治运动的冲击，秋收往往只求过程不求效益，只求速度不求质量，散落、漏收的庄稼比比皆是。每当夕阳西下或放学之后，小伙伴们便结伴而行，下田间、上地头、串田垄，尽情地享受拾秋的欢乐和满足。

拾秋需要耐心，拾秋的过程充满刺激，也充满竞争。记得那时穿行在田间，踩着裸露在外的豆茬，几个小时下来，鞋底往往踩破，有时脚被炸破，但全然不顾，因为情趣战胜了疼痛。捡拾时要眼观六路，手疾眼快，先下手为强，因为旁边的伙伴随时会先你一步。是的，先你一步，收获就是他的。每当捡拾到一把哪

怕是一根豆荚，眼前就会一亮，心里就很满足。捡拾一颗颗黄澄澄的豆荚或玉米棒，扎成一把一把的，便于携带和摆放。

拾秋所带的工具无非是柳条背筐，有时顺便带上铁锨，为的是碰上仓鼠窝，挖上十几锨，多少还可以获得一些战利品，没办法，这个仓鼠就要倒霉冬天没有吃食了。仓鼠洞里的粮食各种各样，有玉米粒、黄豆粒、绿豆粒，但不管是什么粮食，都会尽收囊中，拿回家中晾晒之后，可以换回山芋、苹果、梨等。大口咀嚼着蒸熟、烤熟的山芋、土豆和水果时，尝食着喷鼻香的花生时，那种自豪感溢于言表，因为这是自己的劳动果实，吃着自己的劳动果实心里踏实。同时通过捡拾也收获一天的好心情，原来，好心情也是可以捡拾的。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每家每户都有了自己的田地。因为是自己播种、耕耘、收获，收成的好坏纯属家庭，收益的优劣纯属自己。这样一来，秋收又是另一番景象。秋收的人们都是一家人或亲戚、朋友、邻居串工帮忙，再有现在实行机械化作业，收获起来也就格外地细心，很少有散落或漏收的庄稼。拾秋，越来越成为劳动之外的一种精神享受了。

拾秋，是人生之外的拾遗补缺，是对收获的一种肯定，也是对生活的一种追求。那么漫漫的人生之路是否也可以拾遗补缺呢？我想，还是应该的，比如说善良和真诚、正直和纯洁……

推铁圈儿

儿时的游戏就像一首悠扬的老歌，总是那么令人怀念，虽然是我们的过去，但仿佛就在昨天，那优美的旋律常常在耳边响起。

铁圈儿是用铁丝制成的，但这种铁圈儿要求铁丝粗细适宜，还要带些钢性，这种材料挺括，不容易变形，接口处要连接无缝。圈儿的直径大约一尺多，讲究的还要在铁圈儿上加上几个小铁环儿，推起来还能发出铃铛一样的响声，好家伙，那玩者就好像如今有车族驾驶的是高级轿车一样。没有条件的，四处薅摸散了架的木桶上的铁箍和报废的自行车上的铁瓦圈。在当时经济相当匮乏的年代，木桶铁箍和废瓦圈也非常难寻。有时为了能够过上一把瘾，不惜向人家献殷勤，来得到精神上的满足。

推铁圈儿的工具一般由铁丝制成，后面装上一个把手，前面弯上一个钩子。有时为了省事，拿青秫秸、小木棍儿是常有的事儿。青秫秸有一定的韧性，弯成中间短两头长的一个三角，用它推木桶铁箍最合适。小木棍儿则要找上一个丫型的枝杈，用来推铁圈儿，推自行车废瓦圈用一根小木棍儿就可以了。

推铁圈儿一般都是小小孩子们玩儿，甭看简单的一个小圈儿，就是推着走，也需要一定的技术，要求把握住稳定性，否则，铁圈儿跑不起来。有的跑直线可以，可是要搞点高难度的动作，比如过障碍物、拐弯儿、绕圈儿则更要求技术高超，把持稳定，可以说也是考验水平和心理的一种技术活。那时候，伙伴儿们也经常来个比赛，但这种比赛比的不是快，而是慢，就如同前几年单位里开运动会时的自行车慢骑，要求手劲儿恰到好处，推圈儿的工具与铁圈儿的结合要恰当，可以

说要达到若即若离的地步，否则，一来速度会快，二来容易倒掉。

推铁圈儿推出了一个个健壮的小小子儿，大冬天光着脑袋敞着怀在大街上跑来跑去，跑渴了，不定钻进谁家，咕咚咕咚灌下一瓢凉水，把嘴一抹，一溜烟儿又推铁圈儿去了。有时，伙伴儿们玩了一整天，晚饭后倒头便睡，连夜里尿了炕都浑然不知。

一年四季，各种游戏陪伴着我们，孩童们也在这原始的游戏中心无旁骛地长大。长大后的我们渐渐地远离了儿时的游戏，有时和孩子们谈起当年的这些把戏，他们总是一脸茫然。不过，在我心中，会永远留下童年时最美好的记忆。

脱 坯

我小的时候住的村子里，房子大都是土坯房，人们俗称为大坯垛。那时候，因为穷，住不起砖瓦房，所以这一居住习俗成为当时民众生活和环境的文化纪实。土坯房便是这种文化的标志之一。

土坯就是人们把花秸用铡刀铡碎后与泥和在一起，按在固定的模子中，做成一块块一尺长短的土砖，叫“坯”。在阳光下晒干，然后用来垒房、打墙头、打炕。用这种土坯垒的房子，因为墙体厚，既冬暖夏凉，又经济实惠。

脱坯又被人们称之为“脱大坯”，它是一项繁重的体力劳动。脱坯时，先将土堆积在平地上，把土中的坷垃和杂物挑出，然后把铡好的碎花秸放在土中掺和，土堆上边圈好池子，然后放上水，经过一两天的闷沤，使花秸和水都泡软浸透，再用一种名叫“三齿”的工具搅合，这样水、花秸、土完全粘合在一起了。一般来说脱坯和的泥不能太稀，泥太稀脱出的坯不成个，也不易于晒干，因此泥和得要适中。泥和好后，力气大的则两人一对抬泥，放在脱坯场上，脱坯人旁边放一个水盆待脱坯时上浆水和涮坯模子用，稍有些技术的则承担脱坯工作，他们将和好的泥用手掐进坯模子中，淋上一点水，四角捣实抹平，然后将模子拿掉，一块土坯就做成了。成流儿摆放的土坯好像一幅抽象派的风情画，远远望去，给村外的场院上平添了一道亮丽的风景。脱成的土坯一般要经过两三天的晾晒，然后再把土坯立起来晒，去掉飞刺儿，等到土坯干透了，就可以码垛了。码垛是有讲究的，码的时候，中间要留空隙，这样便于通风。码好垛后，再在上边盖些席子或茅草，以防被雨淋湿。

土坯用作盖房打墙头，只要坯成个就行了，而要用来打炕就要有点讲究。有的人家为了使土坯结实，还要在土坯中夹进一根硬棍儿来增加强度，四角要整齐，表面要光滑，这样打出的炕才结实、平整、美观。

大坯垛，土墙头虽然很原始、很简陋，但祖祖辈辈都是在这样的环境当中繁衍生息着，他们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土屋里一盏盏残灯下映出先辈们那充满自信的脸庞，时而又传出阵阵充满希望的朗笑。

现在，人们的日子越来越好了，村子里的砖瓦房替代了往日的大坯垛，土坯也随着时代的进步进入了历史的记载，成为人们永久的记忆。

甜 棒

小时候，大田里难得见到瓜果梨桃，一年中也很少吃到冰棍糖块，但我们那时也能找到大自然赐予我们的天然美味。甜棒即是其中之一。

甜棒，是句土话，它是指带甜味的玉米秸、高粱秸。我老家地处华北平原，种的最多的粮食作物就是玉米。一到夏秋季节，放眼望去，成方连片的玉米地就像无边无际的海洋，颇为壮观。其实大多数的玉米秸是不甜的，记得小时候，也许是地瘦的缘故，也许有品种的原因，有的玉米不接穗子，却像个小家雀，没有几个粒儿。不过造物主也有怜悯之心，它却给这样的秸秆输入糖分，使秸秆变成了甜棒，给我们那饥饿的童年带来了一丝温馨的回味。每到玉米收获季节，我们总是忘不了央求大人，叫收工时多带几根甜棒回来。大人则在收割玉米时，就留心去找那些像甘蔗一样甜的甜棒，然后带回家里，让我们好好享受这个季节的甜蜜，贫困的时光因此而被快乐擦亮了。

那时，社员下地，都要带上背筐，为的是下班以后顺便捎上一筐草，来喂自家的猪羊，自然在草的下面少不了给家里的孩子们带上几根甜棒。在村边如果是遇上看青的，那是要翻你筐的，查查筐底是不是有粮食。这时候，即使是翻不出粮食，那么，甜棒也会让看青的找个理由没收。人们开始是和看青的陪着笑脸央求，看这法子不管用，于是，妇女们就来个翻脸不认人，将看青的臭骂一顿，以解心头之恨。看青的一般不和女人争吵，只是闹了一肚子的气，此事也就不了了之，孩子们有了甜棒吃，妇女们自然是乐在心里。

如果是在玉米地或者高粱地里打草，我们有时就会发现一些不接籽实的玉米或高粱秸秆，大人们称之为“枪杆”。这是大人们最厌恶和头疼的，但却是孩子们的最爱。碰到这样的甜棒，我们同样惊喜不已，从根部把它折断，剥去叶片，露出紫绿色的茎秆，然后用嘴贪婪地撕去表皮，吮咂里边的汁液，直吃得满嘴生津，甜棒变成了一堆甜棒渣子。在那个买不起甘蔗和果汁的年代里，甜棒汁无疑是孩子们的最好饮品。因此，田边地头，就多了这样一堆堆孩子们咀嚼过的甜棒。

甜棒大多外皮是紫的或红的，用眼一看就看出来，这就是秘诀。甜棒的时代，粮食籽种都是遗传种子，后来采用了杂交新品种，粮食产量虽然提高了，但这种甜棒就再也找不到了。甜棒只能是当年一个甜美的音符，回响在那个困苦的年代，而影响我至今。甜棒的存在，让我们在那贫困的故乡由此在这个秋天增添了许多快乐的记忆。

富裕的日子自然给快乐增添了一些条件，但是贫困的泥土里，也不一直都是苦涩，很多时候也会给孩子们长出甜棒的童年。这些甜棒，是那么的甜蜜。贫穷是一种心态，快乐是一种智慧。站在这里，今天的我，情不自禁地沉浸在记忆的甜蜜里。

一百个人有一百种童年，但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那时的时光是无忧无虑、甜美快乐的，那时劳作和游戏中得到的食物，是天底下最好的美味，尤其是人过中年再去体味它的时候。

捅马蜂窝

小时候，不知为什么马蜂窝特多，草棚里、大树上、柴草垛旁到处都是，大小不一、形状各异。每每发现有大的蜂窝盘，便约上小伙伴儿，去干捅马蜂窝这个十分刺激的恶作剧。惊险、刺激的场面，至今使我胆战心惊，难以释怀。

可别小瞧了这不大起眼的蜂房，那简直就是一艘艘航空母舰在此间舶航。母蜂在此产卵，蜂儿子在此诞生，蜂群在此集结。每到晚间，蜂房表面上便聚满了爬进爬出的马蜂，俨然一个开会的礼堂。

按说，马蜂寄人篱下，理当本本分分地避开人类活动，但它们似乎并不领情，不仅把小院当成自己的领地，还有一种反客为主的野蛮霸道，不是在头顶上嗡嗡挑衅，就是在脸前飞来飞去地示威，或者在耳际猛然擦过，或者在脑后振翅俯冲，让人不得不仰视蜂群的鼻息，在身前背后时刻感受到马蜂带给的冷飕飕的寒风。

马蜂的个头比黄蜂大得多，它的翅膀是灰色的，身体呈黄褐色，看上去面目狰狞，愈加凶恶，人们不敢轻易去惹它。一次，我看见生产队草棚门口聚集着一群孩子，他们仰望着顶棚，指指点点，其中有一个小伙伴儿持着一根长长的竹竿，正在跃跃欲试。我加入了他们的行列，当抬头向顶棚望去时，只见顶棚上挂着一个硕大的黑褐色的马蜂窝，犹如一个古朴的陶器。在孩子们的撺掇声中，那个手持竹杆的同伴试探着向前迈出一步，但他还是在犹豫，脸色凝重，额头沁出汗珠，攥着竹竿的手明显在颤抖。只要一捅下去，便成了我们孩子中的英雄，但他也明知这一捅将会有什么后果。窝上的蜂群仿佛感到自己将遭遇一场灾难，他们开始骚动起来，钻进钻出，围绕着蜂窝盘旋飞舞。在孩子们的嘘声中，那个手持竹杆的孩子终于放弃了这一次做英雄的机会，他的双腿在发软，几乎支撑不住自己的身体。

我不知道从哪里来的勇气，伸手接过竹竿，猛地朝棚顶的马蜂窝捅去。竹竿尖锐的顶端穿透了马蜂窝，使它迅速脱离了棚顶。霎时，马蜂像炸了窝似的向小伙伴们袭来。小伙伴们见状四处逃窜，有的被地上的东西绊倒，有的躲闪不及撞到了门框上。那个硕大的马蜂窝随着竹竿掉在地上，无数马蜂从里面呼啸而出，仿佛一群愤怒的暴徒，身躯里燃烧的怒火使它们发疯。同伴们吓得四散而逃，跑得慢的免不了被马蜂蜇的鼻青脸肿，喊爹叫娘。虽然我腿脚利落没被伤到，但当我看到被蛰得嗷嗷乱叫的同伴儿时，也吓出了一身冷汗，在喘息之余，仿佛看见凶狠的马蜂在向自己袭来，不禁有些后怕。另一次，是和一群小伙伴儿用稀泥来糊马蜂窝，站在小伙伴儿的肩膀上，循着墙面徐徐上升，甩出泥巴便封住了马蜂窝，但稀泥激了一脸，倒在地上，心里着实扑通了一阵子。后来，我依稀记得参与了几次这样的战斗，与其说是受一种廉价的虚荣所驱使，倒不如说是在与马蜂的搏斗中体验到了巨大的刺激。那个灰不溜丘的马蜂窝仿佛成了丑陋和凶恶的象征，战胜并击溃它，使我在富有刺激的挑战中锻炼了胆量。

捅马蜂窝，其实是比较有趣和冒险的事情，这件事是大人明令禁止的，可那时，不知是人来疯，还是显摆一下自己的胆量，使本来不招谁惹谁的马蜂无缘无故地蛰伤过往的行人，马蜂仍避免不了一场灾难，也便演绎出一幕幕惊险刺激的场面，使孩提时平淡的生活平添了一份情趣。

洗 澡

上树掏鸟、下河洗澡是农村孩子最常见的事了。

“六月六，猫狗全洗澡”天一热，坑塘里满是欢快的孩子们。那时候，只要是中午放学，到家后，好歹扒拉几口饭，便约上同伴儿奔向村边的坑塘，坑塘里玩伴儿已经在水中打闹上了。我急不可耐地脱去衣服，赤条条地站在坑塘边，用双手蘸一点儿水润润耳朵，或在旁边的麻地里捋下两片麻叶，塞住耳朵，以防水的进入，然后“扑通”一声逃入河中，任河水浸润全身。

那时候的孩子思想特别单纯，没有那么多花花肠子，根本不知道害臊，小小子们竟然在小闺女们洗澡的不远处，一丝不挂，酣畅淋漓地洗着闹着，有的甚至一个猛子下去，还要把光着的屁股向大家展示一番。他们忘却了烦恼，留给他们的是无忧无虑的遐想和欢快的打斗声。这打斗声也吸引了在水中闲游的小鱼儿，它们也加入了这热闹的行列当中，或游戏玩耍，或用小嘴儿啄得孩子们身上痒痒的。这种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现在想起来，是那樣的亲切、那樣的留恋。在池塘里洗澡由于是死水，黄沙泛起，洗完后都会留下痕迹的。用指甲在黝黑的胳膊上一划，会出现一个很明显的白道，这也是家长和老师检验孩子们是否下河洗澡的凭证。

夏天的时候，孩子们没事就泡在池塘里，赶上周日或放假，一泡就是一天，饿了，或趁着中午看瓜人打盹的机会，到瓜地里偷瓜，或回家搬腾饽饽，直逼得大人将饽饽筐高高地挂在房檩上。每次下池塘之前同伴儿们都要在沙地上打几个滚，或抹上一身黑泥，只露出忽闪的眼睛和白色的牙齿，活脱脱一个非洲人，为的是特意把自己弄脏些，好像只有这样，洗着才过瘾。那时候，我的水性算是不错，什么蛙泳、仰泳、狗刨、双手举出水面踩水、扎猛子都能对付，要是两拨小伙伴儿在一起打水仗，一个猛子扎得老远。

一次，我和小伙伴们儿一起在池塘里洗澡，把衣服放在了旁边的麻地里，没想到老师偷偷来了，抓了个正着，大家面面相觑，蹲在水里不敢动，自然都会在全校大会上挨了点名批评。

当年我个头小，身体也单薄，总被欺负，大孩子抓住我的后脖颈，连续往水里摁，反抗是徒劳的，只能随着快速呼吸，尽量少喝水，也免不了从鼻子里倒灌进去，那种无奈是无以表达的。那时候的孩子有几个没被饮过的，只是习以为常罢了。

过去的池塘没有污染，水草、莲藕、水浮莲点缀着池塘，更点缀着孩子们的一颗童稚的心。河水清得就像孩子们的心，一眼就可以看到底。即使是被人饮得喝了几口水，也甭想闹肚子。有时趁着大人不注意的时候，一猛子扎到荷叶里，潜入水中偷吃一些嫩藕，然后折下一颗荷叶倒扣在脑袋上，像大海上游弋的一叶扁舟，神秘地游荡在池塘里。

洗澡是夏天里孩子们的一大趣事，河渠中、池塘里都是孩子们的好去处，他们在水中尽情地洗个凉水澡，好不惬意。河水中，有父子、叔侄结伴而来的，也有全家一起上阵的，他们掀起阵阵水花，嬉笑声不绝于耳！有的朝天仰泳闭目养神，一副悠闲自在的样子；有的侧身划水，奋力向前，“乘风破浪”过足了游水之瘾；有的扑腾着双脚，卷起阵阵浪花，惹得岸上的人们也“扑通、扑通”地跳下水！在水的世界里，洗去了一天的尘埃与喧闹，让清凉的水浸润着人们的每一

寸肌肤、每一个毛孔。

坑塘中略带浑浊的水纹将落日的晚霞撕成了大小不等的碎块，也将人们染成了淡红色。岸上的大人们正歪着头，一条腿着地，跳着，把钻入耳内的水震荡出来。孩童们则忘记了一切，光着屁股奔跑在池塘边，还不时地唱着，跑，跑，跑干来，我的 XX 打蒿来。这俗得不能再俗的唱声，随着家家户户屋顶上袅袅升腾的炊烟，传得老远老远。

如今，再到坑塘里洗澡已经是可望不可及的事情了，好多坑塘不是变得有了污染，就是承包养了鱼，我向往那整天泡在池塘里的时代。

土游戏

石头、剪子、布也叫猜头家、猜大家，相信大多数四十岁以上的人提起这些，都会会心一笑，因为小时候都没少玩，有些游戏虽然很单调，人们仍会乐此不疲，乐在其中，儿时的许多游戏并没有什么技术含量，其实讲究的就是运气和诚信。

所以说孩子们的很多游戏是不需要什么道具的，哪怕是一块手帕或一张废纸，随便叠一叠，都会在孩子们眼里成为有着无穷乐趣的玩具了。折一架纸飞机，大家都得要比一比，看谁的飞得更高，飞得更远。叠一个方宝，和小伙伴们玩个汗流浹背。商店橱窗里摆放的玩具很长时间是可望不可及的东西，如果谁有了，便在小伙伴们中间炫耀很久。其实，那时孩子们自制流行的玩具也都非常简单，孩子们随意找根木头削一个冰尜，找一个小树叉绑上橡皮筋可做成弹弓子。村头的槐树下，一群刚放学的孩子们，扔下书包，欢蹦乱跳地玩起了跳马的游戏，当然这马也是现成的，那是通过猜头家决出来的，谁要是跳不过去，就得乖乖地做木马，竞争的场面是很热烈的。像倒立练的是技巧，那年代的孩子是很重视力量型游戏的，比如说领腕子、掰腕子，可以说，游戏里既有力量型的，也有技巧型的，弹玻璃球就是其中之一，它像是童年时代的高尔夫球，孩子们在地上挖一个小坑，每人手持一个，都在一个起跑线上，都往坑里弹，进入小坑后，就可以弹别人的球了，被人打到的就算输了。与现在的孩子们相比较，那时候自由活动取代了玩具的陪伴，每天放学后，在爸爸妈妈没下班之前，孩子们聚在院落里、场院上一起唱歌，一起做游戏，真是自由自在。

像会扭会唱的洋娃娃和一些现代的智能玩具已被孩子们所接受和喜爱。但是，每当大人们和他们谈起儿时的游戏时，孩子们也不理解你躲在草垛上，这有什么好玩的？跑在满是尘土的大街上推着铁圈儿，这有什么乐趣呢？小小的玻璃球又有什么可玩的呢？其实，大家现在去感悟过去的老游戏，无非就是小时候淳朴简单的游戏当中还蕴含着浓浓的人情，就像是我们小时候玩的老鹰捉小鸡，这个游戏，小鸡必须信赖母鸡，大家一起努力才能对付老鹰，获得最后的胜利，但是游戏终究是游戏，终究它属于童年，时代已经完全不同了，属于孩子们的精彩

和快乐也在随着时代的变迁不断地改变着。因为这，童年的生活也就有了理想和色彩。

丢沙包、跳大绳、跳房子、抓子、斗鸡、摸瞎鱼、踢毽子，这些土的掉渣儿的游戏不是现在的孩子个个都能玩的，对于今天的孩子来说，已经可以尽情享受开放社会带来的多彩运动游戏，这样的情景连大人也会羡慕。开放的年代，人们已经不再约束自己的脚步，一根小小的橡皮筋，一张小小的糖纸，牵起了多少人对过往岁月的回忆。

小菜园

小时候，家乡小院里给我印象最深的是那鲜果飘香的小菜园。

农户人家的院子大，吃菜就方便，不论贫与富，每家每户都要种上几畦各类的蔬菜。这样，农户人的生活里便有了春夏秋的轮回，各种果蔬的种植、管理、收获，使原本贫困的生活显得五彩缤纷。

小菜园是要有园子的，园子是用篱笆围成的，篱笆是用秫秸扎成的，留有门，一开一关，像一般人家的院子。就是这简单的篱笆也要被手巧的母亲编织成各式的花样。竖着、斜着、人字形、错落式，给贫困的农家小院平添了几分温馨和浪漫。这时候，听得最多的是父亲学着结巴捆绑篱笆时的逗笑话语，“煞，煞，煞我手了。”于是，小院里一家人欢快的笑声顿时荡漾在村庄的上空。

有人说母亲是个能人，就连院里小菜园篱笆都会编制得如此精致，仿佛一件不可多得的艺术品，许多人还前来参观学习，连平时常来串门的众乡邻都啧啧称赞。这时候，大人们将浸泡后的黄瓜、豆角、西红柿、辣椒的种子洒向整好的菜畦里，覆上一层细土，十几天后，菜畦里便葱郁一片了。菜苗一天天叶子变大，在长高长壮，间了苗之后更加青绿，叶子仿佛变成黑的了。我从村边的水坑里挑了水洒向菜畦，一瓢一瓢，刷刷刷，每一株菜都神清气爽起来。它们高兴，一家人也跟着高兴。

春夏之交，小菜园里开满了各式各样的花，有圆的，有方的，有尖的，有三角的。他们竞相舒展着腰身，卖弄着妖艳，有时飞来彩蝶，有时招来蜜蜂，有时一对不知名的小鸟会光临小菜园，它们在瓜架上嬉戏、追逐打闹，有时还会来上一段欢快悦耳的歌唱，在充满生机的小菜园里演绎着一段鸟语的爱情故事。

夏日里，偶有一群蜜蜂飞来，采撷那或红、或紫的各种花蕊。特别是白色的花朵配上黄色的蜜蜂，霎时间，整个小菜园便热闹起来，也鲜艳起来。有了花的点缀，农家小院便洒满了馨香，有了蜜蜂和各种鸟儿的到来，小菜园便充满了生机，农家人的生活有了生灵的亲近，气氛就活跃起来，满院清新着花与果的馨香，也清新着农家人的生活。

晚上一家人围坐在瓜棚底下，吃着亲手种出的鲜菜，听着大人们讲着白天发生的故事，一家人其乐融融。当然，忘不了的是孩子们会摘下成熟的瓜果，放在水池里，等待着明天早晨咀嚼那清凉喷香的美味。

黄瓜、西红柿、辣椒、扁豆、芸豆、丝瓜，这些农家细菜都产自小菜园，小菜园也成了农家人得以温饱和更改口味的功臣。

小菜园的北侧是一个小花园，它与小菜园成了难舍难分的姊妹。喇叭花、大饼子花、茉莉花、美人蕉、小喇叭花，黄的、红的、紫的、白的，它落下，它又含苞待放。爬满篱笆的喇叭花向人们播报着丰收的喜悦。

不管是穷与富、苦与乐，这芬芳的小菜园充实着庄户人并不宽裕的生活，虽然菜肴里缺少高级调味品，在他们嘴里却咀嚼出了香甜，咀嚼出了对生活的自信，咀嚼出了对未来的无限遐思和憧憬，有了这点，他们心里就知足了。

这就是我儿时的小菜园，家人耐心地经营它，像梳理心爱的鸟的羽毛。它在我心中留存了几十年，成为我遥远的儿时记忆。自那之后，我就没有了这样的小菜园。这些年，我穿行在繁忙的工作之中，忙东忙西，丢失了自己的脚步。我想我到底是在为什么而忙呢？我究竟是谁？我从哪里来，将到那里去？没有谁能够给我一个准确答案。我就在想，我如果能够留给自己一片自留地，好好经营我的一方田园，一片天地，筑起我的篱笆，开垦我的菜畦，种植属于自己的四季蔬菜，那该多好！

压把井

压把井也叫压机井。它是相对提水、挑水而掺杂了一些机械成分而言。

上世纪70年代到80年代，在不少乡村家家户户的庭院里，压把井已经十分普遍。这种取水工具的出现，替代了往日的土井，相对来说，结束了人们用扁担担水的劳作之苦，也隔离了人畜共饮的难题，水质是比较干净的。

压把井的主要物件，地下是一根带尖头多孔的钢管或铁管，这是井管，地上是井筒、活塞和压把，形成真空压力后就能提上地下水。

打井通常在钢管的底部嵌上一个削尖的硬木棍，然后在庭院内选择合适位置，用铁锹挖一小坑，放一些水，把钢管尖头放入坑内，钢管上头拴上绳子，对称站好，由手扶钢管的人抬起，象打夯一样，将钢管一节节打下去，边打便试水层，等井的深度合适时，安装好井筒、井座，接出几盆黏稠的泥浆水后，清清的井水就可以添进锅里煮出长长的手擀面，炖出可口的饭菜了。

井水用来做饭洗衣，用来煮猪食、鸡食，用来饮牛羊。到了春夏季节，可以浇灌庭院内的黄瓜、豆角、茄子、西红柿、辣椒，它是农家人餐桌菜肴的功臣，它可以满足农家人因为囊中羞涩而能尝上时令鲜菜、瓜果，它使点缀在庭院各个角落的喇叭花、美人蕉、大饼子花次第长成、竞相开放，为一贯幽静的农家庭院，招来蝴蝶和蜜蜂，很有一番热闹看了。

压把井里抽出的甘冽清凉的地下水，在当时家庭买不起冰箱的年代，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夏季，人们把洗净的瓜果在清凉的水里泡上一夜，第二天清早劳动回来，吃上几口，那叫凉爽，它可以荡去劳作的疲惫，换来全身心的舒畅。

再有就是每到冬季，农村的孩子便在压把井的水嘴上绑上一些小木棍，待压

水时，水花一次又一次飞溅下来，落在木棍上。在滴水成冰的日子，无数飞溅的水花就雕塑成了一个个晶莹剔透的冰棍。那年月的夏天，对于一个乡村的孩子来说，5分钱的一根冰棍，那是多么奢侈的事啊！这个久远的期待，竟然在冬天里实现了。上学的路上，夜晚的残灯下，没有一点甜味的天然冰棍，每天都在甜着一个少年的心。

我在压把井的伴随下长成了一个懂事的少年，走出了生我养我的村庄。后来有着安全饮水标准的自来水管道路代替了压把井的时候，我对压把井何时淡出我的视野一点没有印象了，而此时对压把井的记忆，却日复一日地深刻了。因为它荡涤了人们心中庸俗的铅华，平添了农民兄弟的憨厚朴实。

野 烧

那是正顽皮的年龄，时间定格在秋天，中午或者是后半晌，“臭味相投”的几个同伴，把盛草的背筐丢在一边，捻撿几个枯枝和干树叶，掏出火柴，便开始了野烧。

野烧无非是毛豆、青玉米、红薯等等。

烧毛豆最方便，把没熟的豆秸一拔，放在火上就可以了。而青玉米则不然，烧烤前要脱去青皮，在尾部插上一根青树条，在火上转着烤，这样可以熟得均匀。红薯则要选择熟得老一些的，因为水分少，烧出来的味道才别样的香。

野烧最好离庄稼地远一些，原因怕是风助火威来个火烧连营。其次是火势不能大了，烟大引来护秋的，那麻烦可就大了。野烧一般是火势较小，用褂子扇着不灭为佳，直到火苗飘出香味，那是放在火中的食物烧熟了，先是似有似无，接着是丝丝缕缕，最后浓香借助火势散发出来，诱人垂涎。在那个饥饿的年代，那飘着清香的野烧食物就是天下的美味。剥开烧熟的大豆，豆粒鲜绿，有的还点缀着烤出的焦黄，味道比盐水煮的不知好上多少倍。烧青玉米时，偶尔伴随枯枝的折裂声，不时爆裂几粒玉米，随着青枝条的转动，青玉米变成了黄色的，烧不好还会烧焦。伴随着飞舞烟灰，青玉米渐渐烧熟，用嘴吹去玉米上的浮灰，用手一粒一粒摘下送到嘴里，那叫香甜，没等吃完，个个嘴上已经长出了“黑胡须”。烧红薯则需要耐心，不但用明火烧，而且要用黑红的灰烬埋上一段时间，心急就会夹生。

也许是因为如此的紧张、刺激而富有情趣，所以野烧的火苗总是显得特别美丽，烧出的食物也总是显得那样香甜，令我数十年后仍难以忘怀。

如今想起来，当时的野烧实不可取，但那曾经是我童年的一段时光，童年干了许多令人难以忘怀的淘气事儿。可以说我的童年生活虽然贫困，但也有快乐相伴。

榆树钱儿

榆树叶绿了。

榆树钱儿落了。

淡黄色的榆树钱儿飘落到地上，又被风吹起，在空中纷纷扬扬，也将我的思绪牵回到那难忘的童年。

我的老家是华北平原上一个普通的村落，我在那里出生、长大。上世纪七十年代初，我也就是十几岁左右的年纪，在村里我是个十分顽皮的孩子，坑塘里、夜幕下、大树上常常留下我的身影。正是在那时，对榆树钱儿留下了深深的记忆。

故乡的历史虽不如南方古镇那般古老，也没有小桥流水人家那些垂柳弄影，但每个村子里都有几颗年代久远的树，其中必不可少的就是榆树。榆树的形状和树龄常常成为这个村庄历史的见证，也成为一个人间烟火村庄的象征。这些老榆树，还会成为孩子妇女们的聚集之地，有事没事就爱到这些树下家长里短，而年纪稍长一些的老人更是把榆树作为他们生命的对话使者，躲避在树下的阴凉处，和榆树一起沧桑着。

春天梧桐花开了，槐树花开了，榆树钱儿踏着春天走来，满院子都是馨香，就连早晨醒来的梦也是香甜的。梧桐花是幽微的，如同话里有话，余味悠长，需要很用心地体味。槐花是浓烈爽快的知心话，让人心知肚明，闻了内心豁亮。榆树钱儿是呢喃的农家絮语，里面透着质朴和憨厚，留下的是绵长的清香。

榆树钱儿实际上是榆树开的花，因其样子像古代的铜钱，故得此名。绝大多数树开的花是不被人注意的。其实，凡是树都要开花的，只是除了少数象玉兰等树外，一般的树开的花，或细小，或暗淡，是不被人看好的。而且，依我的见识，越是高大粗壮的树，开的花越细小平常，它们不是以一时的艳丽招摇生命的美丽，而是以健壮挺拔来显示生命的本质。

小时候，家境不好，过完了正月，家里的一切就回复到老样子，也根本不可能为小孩子们提供什么水果。那时候就盼着春天早点到来，因为随着春天的到来，野外会有许多东西可以当作零食吃的，比如芦根、醋不溜、蒲黄、柳树狗，当然也包括榆树钱儿。

每当春绿飘上枝头，榆树钱儿一串串挂在榆树上，绿绿的，整个大地也因了这绿充满了生机。这时候孩子们就兴奋起来，天天在树底下等啊等啊，终于在某一天早晨起来，发现外面的榆树上挂满了榆树钱儿。好像它们一出来就固定了一生的大小，一枚榆树钱儿有小拇指肚大，一串串簇拥在一起。单独一枚是个铜钱状，它们长在一起，细看，还真是花的形状，但没人把它当作花，就当是“榆树钱儿”。嫩嫩的榆树钱儿泛着鹅黄色，是最好吃的时候。于是，约上小伙伴儿，饭也顾不得吃，齐聚到榆树底下，自然是大一点的孩子爬到树上，小一点的则在树下眼巴巴地看着哥哥姐姐们高兴地边吃边往兜里装，口水不自觉地打湿了前襟。树上的孩子看到树下的孩子渴望的神情，就折下几枝丢到地上，这个时候树上树下都是孩子们欢快的声音。

榆树钱儿吃到嘴里，味道很清新，带着一丝淡淡的甜味。儿时的记忆中，每当吃到榆树钱儿时，那略带甜甜的嫩滑的感觉，就像吃着天下最好的东西一样。现在我想，这榆树钱儿是绝对的绿色食品，但那时吃它，既不是因为它是绿色食品以求健康，也不是纯粹为了解饿解渴，更不可解馋，就是为着好玩，在孩子们

的眼里，好玩是世界上最美的事。

那个年代，乡村的生活很艰辛。正是因为艰辛，人们便会时常采取一些简单的办法来调剂生活。偶尔大人们用榆树钱儿掺到米里做成粥，于是这粥就成了孩子们争抢的目标。有时，人们将榆树钱儿洗净，与玉米面和在一起，再撒上些盐，放到锅里去蒸。蒸熟的榆树钱儿饭并不太好吃，但可以充饥，可以调剂人们单调的口味。

时光飞逝，一晃几十年过去了。虽然现在的生活好了，收入也高了。但是，榆树钱儿以及有关榆树钱儿的那个时代，却深深地扎根在脑海里，留下了抹不掉的记忆。

砸地脚

砸地脚，就是用夯将地基夯实。虽然现在我们在建房时也将地基夯实，但都是机械化作业，见不到当年那种人头攒动的劳动场面了。

砸地脚，严格说是上世纪七十年代的事。那时，我还是一个懵懂的少年。村里每逢谁家盖新房，都要有许多乡亲前来帮工，但这种帮工不象现在要给多少钱，它是无任何代价的，所以这种形式被乡亲们称作“请工”。“请工”并不是说要挨家挨户去请，而是人们看到后，自愿地牺牲自己的休息时间，放下自家的活计前来帮工的，纯属是一种互帮互助行为，它体现了一种邻里乡亲淳朴的感情，怨不得住在一个村子里的人都称作老乡亲，因为他们祖辈住在一起，是乡情、友善、和睦编织了浓重的传统友谊。

砸地脚所用工具极其简单，把两根稍细的檩条绑在碌碡上就可以了。砸夯时，两边对称站上七八个小伙子，由一名掌夯人口喊号子，一上一下，不断挪动，一阵子下来，再由第二拨人替换。石夯边挪动，边有人布土，随着掌夯人嘹亮并且不知在什么条件下形成的劳动号子声，地基也在不断长高。灰暗的灯光下，看不清是谁的面孔，看见的只是壮汉们随着号子声一张一屈的身影，空气中弥漫的是男人的汗水味。那时，砸地脚不仅属于壮汉们，也属于孩子们，更属于女人们，因为有了他（她）们，男人们才把石夯抬得高高的，附和的号子声才喊得响亮。孩子和女人们则是来助阵的，孩子见到父辈们头上冒出的汗气，女人们看到男人们坚实的臂膀，也感到了有一种力量，那是语言所表达不出来的乡情内涵，它是乡邻互助友善的一种表达方式。

砸地脚是壮汉们劳作一天以后的附加，他们没有过多的寒暄，没有铜臭带来的庸俗，人们美美地抽上一支用纸卷成的旱烟，喝上一口再普通不过的茶水，赶走了一天的疲惫，心底荡起一泓甜美的涟漪，震地的夯声，夯实的是埋在乡亲心底的和美、亲情

砸地脚已经成为人们的模糊记忆，但我每每想起乡亲们那种纯朴的感情，敬佩之感便油然而生。

猪尿脬

喝过热腾腾的腊八粥，我的心便像初春的小草开始萌动了。

盼着过新年、穿新衣、放鞭炮，盼着得到那块儿八七的压岁钱，更盼着从大人手里接过那个油光瓦亮的猪尿（读 sui）脬。

那时还是人民公社化的年代。除了过年过节，生产队宰上几头猪，按照各家各户工分的多少分上几斤外，几乎一年中吃肉的机会是不多的，所以，那时人们的肚子里很素。

喜欢看宰猪，喜欢那个血腥而又乱哄哄的喜庆场面。那天的我可以凭借着老爸是生产队长，可以优先得到一个油光光的猪尿脬，高兴得头天晚上做梦都没忘了这玩意儿。

饲养员按照吩咐，头天会给猪准备一顿丰盛的晚餐，也就是往猪食里多放一把糠。但这些猪好像觉察到了末日的来临，一进腊月，便不好好吃食。特别是临近宰猪这两天，就来个集体绝食。有的甚至慵懶地躺在阴森潮湿的猪圈里，偶尔发出一两声痛苦的嚎叫。

杀猪的那天，老爸的起床声将半睡的我惊醒，我慌乱地穿上棉衣，戴上棉帽子，跟屁虫儿似的随着老爸的影子，揉着惺忪的睡眼走出家门。墙头屋瓦上挂着一层白霜，到处都被冻得硬邦邦的，可心里却很暖和。

到了饲养棚，一缕热蒸气从门棧的上风口飘出，几盏临时架设的大灯泡架在几根竹竿上，把整个场院照得贼亮贼亮的。

前排猪圈里，几个被派了肥差的半大小伙子正喘着粗气把猪挤到了墙角，早有那手快的攥住了猪后腿，向上一扬，然后一反腕，猪便嘶叫着躺在了地上，大家七手八脚，有的抄腿，有的薅耳朵，把捆好的猪抬到杀猪盆旁边。

随着猪的嚎叫声，猪尿脬也离我越来越近了。

屠夫赵老大是村支书的侄子，全村各小队的猪都是他宰。在一元化的时候，村里宰猪就是他的专利，他的宰猪刀也只有在年前这几天才开荤。

饲养棚窗前支着一人多高的木架子，架子横梁上挂着的铁钩泛着油腻腻的光。院子里倒扣着一个牲口料槽，上面铺着门板，门板上粘着斑斑血迹和粪便。杀猪案边的桌子上，十几把各式的尖刀在晨曦中闪着冷光。

来这里看热闹的人越来越多，他们大多是被猪的嚎叫声引来的。人们中除了老人，更多的是孩子们，他们一方面是来凑热闹，但最主要的还是想得到一个猪尿脬。

一切准备就绪，随着一声令下，几个笨手笨脚的半大小伙子，把手伸向了捆紧的猪。随着一阵撕心裂肺的嚎叫，一头猪便毫不情愿地被几双大手按在了门板上。

屠夫赵老大嘴角上叼着一节烟屁，手里拎着宰猪刀走过来，两只滚圆的眼里布满了血丝，只见他大步走到杀猪案旁，一举一动颇有明星风采，这主角的身份让他感到自豪而又自信。他胸部的围裙上红一块白一块。红的是血，白的是油。

赵老大吐掉嘴上的烟屁，将刀背叼在嘴上，弓腿弯腰，一支腿跪在猪前腿上，左肘压住猪腮帮子，手抓住耳朵，伸出右手，拔掉猪喉咙的猪毛，然后腾出右手，从猪的喉咙处把刀捅进去。那猪凄厉地一声嚎叫，抽搐了几下身子。

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猪血准确地射进了杀猪案下的盆子里。一股血

腥味随着渐渐声弱的嚎叫钻进了人们的鼻子里。屠夫扔了刀，双手按住猪头，任猪血咕嘟咕嘟流进盆里。

赵老大提起猪的一只后腿，很麻利地割开了一个小口子，一根小拇指粗、一米多长的铁钎子，顺着口子慢慢挺了进去。从猪的前身到后背，鼓起了一道道蝌蚪爬过的痕迹。只见赵老大吐了一口唾沫，一手攥着猪后腿，一手扒开那道口子，把嘴唇贴在口子上，运足了力气，一口一口地往里吹气。随着赵老大一次次换气，猪的全身膨胀起来，赵老大的脸也变成了一个紫茄子。几个人七手八脚地把猪放进了滚烫的水里，只见他两手驾着猪的两条后腿，来回翻卷着，像摆弄一件玩具。几双大手连抓带挠，不到一袋烟的功夫，一头黑毛猪被褪得雪白。他在猪尾巴上方扎了一刀，将两头是尖的铁钩深深钩进肉里，人们连拥带抱，把猪倒挂在一人多高的木架上。

先是卸下猪头，然后是开膛破肚。那把笨重的杀猪刀在赵老大的手里变得听话而又乖巧。转眼间，猪的五脏六腑便暴露出来，一股难闻的气味萦绕在人们中间。这时候，最激动的要数孩子们了，因为看那猪尿脬到底属于谁？

赵老大终于从猪身上摘下那个猪尿脬，环视了一下眼蓝的孩子们。只见他放下屠刀，双手倒拎着猪尿脬，将里边的残留物抖落干净，用清水冲一冲，然后放到猪盆里，用嘴吹了起来，随着他的腮帮子一鼓一瘪，一个白白的“灯笼”就鼓了起来，我赶紧递过一根麻绳，自然这猪尿脬就属于我了。

我高兴地把猪尿脬绑在一根秫秸棍上，回家后涂上蒸馒头用的红色，随着稀稀疏疏的鞭炮声，街道上又增添了一道别样的风景。

捉昆虫

我们这一代人，对农耕时代的童年种种记忆，总是挥之不去，难以忘怀，我当然也不例外。而那些童年趣事总像一幅幅美丽的水乡风情画，常常浮现于脑际，点缀着我的人生……那时候的农村，无论精神生活还是物质生活都没有如今这么丰富多彩，孩子们没有什么可玩的东西，可玩的都是一些土得掉渣儿的玩意儿，走出家门只有广阔的田野，于是到野外去捉昆虫之类的小动物就成了我童年时的乐趣之一。

随便的一块庄稼地边，不论是蟋蟀，还是蚱蜢金钟儿，请你不要仔细观看，千万别惊动它们。就朝着几丛青草，你只管去听，听来自另一个世界里的惟妙语音。你会听到，所有的昆虫都在用同样的无所顾忌和同样的自在快乐，竟唱着一曲原本就属于原始的、纯粹天籁、又让你心向往之的心声。

最容易捉的是蜻蜓。当时村西边有一个不太大的水塘，塘里的水从来没有干过。一到夏季，塘边总是长满了芦苇和水草。蜻蜓非常喜欢这里，它们在这里觅食，在这里“点水”，有时还落在草尖上小憩。蜻蜓的种类也很多，有肥壮的“直升机”，有轻盈的“红媳妇儿”，还有机警狡猾的“灰狗子”。捉蜻蜓最简单实用的办法就是拿竹扫帚扑。两手高高举着扫帚等待时机，一旦有哪个蜻蜓“犯傻”

从扫帚底下飞过，立即扑下，那么十有八九蜻蜓就要成为“俘虏”了。把捉到的蜻蜓，拴上一根细线，再栓到一根小苇棍儿上，站在水塘边，摇起苇棍儿，唱着招蜻蜓的歌子，不一会儿，就会有蜻蜓前来找对儿，等它们亲热了，放到地上“捉奸”，招来的蜻蜓便束手就擒。捉得少了，就放在自家的纱窗上，据大人说它可以吃蚊子。捉多了，选上一只一头儿系上彩纸条儿，另一头拴在蜻蜓的尾部，然后放飞，看着蜻蜓使劲往高空钻，心里便有说不出的得意。

比较难捉的是知了。夏日的晌午，大人们都午睡了，小孩子精力旺盛睡不着，听着树上传来知了的叫声心里就发痒。于是便找小伙伴们一起到有树的地方去捉。那时，村里的小孩子们都有自制捕蝉工具的本领。开始是爬树用手去捉，不过，知了是很精的。大多时候，你刚爬到一半儿或眼看就要靠近了，它却给你来个早有准备，振翅一飞，逃走了不说，还得给你来点“纪念”，放你一脸尿水。后来我们学会了用一根细长苇棍儿，头上系上一根马尾丝，拴上套，循着知了的叫声，慢慢靠近下套，这下不用上树就能把知了逮住。捉到了知了就拿在手中玩，观察它那难听的声音是从哪里发出来的。等看够玩够了，剪一块儿胶布沾上知了的一只眼，然后放飞，这时就可以好好欣赏一下知了绕着圈儿往上飞的情景了。

最难对付的要算是蝈蝈儿了。不知怎的，蝈蝈儿的叫声极具跳跃性，听起来忽近忽远，忽左忽右，让人捉摸不定。瞪大眼睛寻来寻去，好不容易看准了，等你蹑手蹑脚地刚要靠近，它三蹦两蹦迅速消失在青纱帐里了。因此，捉一只蝈蝈儿往往要费上大半天工夫。记得有一次，我单独到一片谷子地里去捉，刚走近时，听见满地都是蝈蝈儿的叫声。可继续往前走，走到哪里，哪里的叫声就停止了，别处的却照叫不误，好象它们在故意气你。不过还好，一中午的辛苦总算没有白费，到底捉到了一个。拿回家放在编好的小笼子里，一直养到快入冬。

除了这些以外，还有蚂蚱、刀蛉、蝴蝶、麻牛等许许多多的昆虫可捉。这些形态各异、习性不同的各种小动物成了我和我的伙伴们童年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在与它们打交道的过程中，体验到了大自然造化的奇妙，学到了很多有用的知识，让我的童年充满了快乐。

回想起来，过去乡间童趣实在太多太多！当今我们正处在一个日新月异飞速发展的信息时代，现代人在享受科技成果的同时，更应加强环境保护的意识。身处喧嚣的城区，让人感叹的是那种和谐、安乐与大自然相处的田园童趣，永远留在人们的记忆之中了。

逮蛤蟆

长满蒿草的沟渠旁，碧波涟漪的池塘边，你会时常看到孩子们逮蛤蟆的身影，或一两个人，或三五成群，不为别的，就是图个乐。乐是孩子们心绪的诠释，乐是孩童们笑容的绽放。

夏日是蛤蟆的世界，只有下了透雨，才有它们的出现。蛤蟆的出现，是在雨透后的大合唱时才拉开帷幕的，那高低不一、抑扬顿挫的叫声，把孩子们的注意

力拉到了沟渠旁、池塘边。他们先是找上一根三米开外、拇指粗的竹竿儿或木杆儿，一头绑上一根长约半尺磨尖的铁钎子，提着杆子，或单独行动，或约上玩伴儿，循着蛤蟆欢快的叫声，轻手轻脚地进入角色。因为出声蛤蟆就会停止叫声，隐入蒿草中，难以寻觅，有时听到响声，聪明机灵的蛤蟆立即跃入水中逃之夭夭，那功夫就白费了。所以逮蛤蟆一要人少，二要迅速准确，发现，下杆，擒获，要在短时间内完成。

蛤蟆也称作青蛙。我至今还深深记得小时候老师让我猜的一个谜语：有尾没有腿，有腿没有尾，有尾不会叫，会叫没有尾。谜面当然是小青蛙和长成的青蛙，没长成的青蛙有尾巴，却没有腿，在水里靠尾巴的摆动前行，它是不会叫的小青蛙，我们称为蛤蟆咕嘟。蛤蟆咕嘟渐渐长大，出现了腿，而蜕去了尾巴，这时也会叫了。青蛙的品种、颜色也分多种，单就颜色说，有绿水灌儿、花狸豹；有的叫时两腮旁鼓起两个大泡泡，是随着叫声一鼓一瘪的那种。

拿着带有铁钎子的竹竿儿逮蛤蟆叫扎蛤蟆，发现目标，对准便刺，铁钎子穿过蛤蟆身体，尽管蛤蟆极力挣扎也无济于事，这只蛤蟆很不幸运地成了孩子们的战利品。起初，找不到铁丝，孩子们就把竹竿儿一头劈开削尖用来扎蛤蟆。故称作竹签儿扎蛤蟆。

蛤蟆再机灵也没有人精明，小孩子洗澡时，有时屏住呼吸，循着蛤蟆的叫声而去，这个时候，十有八九蛤蟆就成了孩子们手中的玩物。他们攥住蛤蟆的身体，蛤蟆就鼓出两腮的大泡泡，有时撒出一泡尿洒在孩子们的脸上，那种惬意劲儿好像在欣赏一件别致的玩具。放生后。蛤蟆跳跃在河畔边，有时唱出“咕呱、咕呱”的美妙乐章，似在与小小子们分享着大自然带给的无限情趣。

又是一个夏日的到来，蛤蟆依然咏唱着，等待它们的不再是顽皮的放生者，也不是刺透它们身体的残害者，而是诱引它们上钩的牟利人。残害者只是刺破躯体，作为乐趣后放生，而牟利者则不然，他们像垂钓人一样，锁上香甜的诱饵，擒获之后就成了养殖场鸭鹅的口腹之享，而当他们数着心满意足的票子时，有谁会理解，这大自然的生态平衡竟遭到如此的破坏。

那些年，逮蛤蟆确实丰富着一个少年的业余生活，但随着渐行渐远的青蛙叫声，是否会让人失去童真的梦想？那“咕呱、咕呱”的叫声，似乎在美着一个懵懂少年的梦，浸润着他们一颗纯洁的心，但愿这种情怨会在未眠的心境中出现。

防震棚

“唐山大地震是一次震撼人们心灵，令人难以忘却的世纪灾难。她给人们以无穷的启示、有益的经验 and 值得吸取的教训”。

知道著名导演冯小刚正在拍摄《唐山大地震》，思绪一下子被迁回到 1976 年 7 月 28 日。对于那场大地震记忆依然很深，一直到现在，特别是我家的防震棚却经常出现在我的梦中。

那天，当人们还沉睡的时候，阵阵闷雷声和地动山摇的晃动，将一家人惊醒，

凭着那多年的经验，父亲一声高喊：“地震了，快跑！”我第一个冲出了屋子，接着是母亲胳膊夹着年幼的弟弟，父亲断后，跑到了宽敞的院中。接着是满街的鬼哭狼嚎，整个村子笼罩在一片恐怖之中，谁都难以料到地震将给人类带来多大的灾难。当时，我对父亲说的发生了地震将信将疑，总是怀疑是苏修美帝打过来了，故此精神上非常紧张。后来，终于得到了官方消息，震中是离我们只有几百里之遥的唐山，心里才算消除了怀疑。

那时，村里大部分户的房屋是里生外熟，就是里面是土坯芯，外面包着一层砖，这种房比纯砖房和纯土坯房牢固性要差，因为土坯和外墙砖两拿着，中间缺少连接物，故此容易裂开。之所以这样盖，当时也实属无奈，主要是为了好看，还要保温。大人们自知这种房子安全系数低，况且有的户的房已出现裂痕，再者不知道是否还会有地震发生，所以，人们四处觅摸木料、塑料布、油毡、苇席，家家户户纷纷搭起防震棚。

当年村里有一个竹编企业和编织苇席的副业，自然社员们也就近水楼台了。各家各户领来竹竿和苇席，在空旷安全的地方搭起了或三角形，或正方形，或拱形的防震棚。我家的院子里正好种着两排榆树，借着榆树，地面上铺上方木，用竹片绑在两树之间，一间宽敞的拱形防震棚当天就搭好了。从远处看，好似南方水乡河面上荡着的乌篷船，直招得众乡邻纷纷效仿，大伙自然知道那是妈妈的又一杰作。

真是天有不测风云，人们刚刚经受了地震和连续余震的恐慌，老天又偏偏在这个时候下起了连天雨，并且雨量很大，整个街道被雨水冲出了大沟，那些简易的防震棚自然逃脱不了暴雨的洗劫，有的漏了，有的被狂风刮坏，不得已只能四处借住，好在那时农民古道衷肠，灾难之时都能拉一把，男男女女，大伯子兄弟媳妇同居一棚也无所顾忌，谁让老天给咱带来灾难？保命要紧，别的都是瞎说。

天晴了，院内的晒衣绳上各色打湿的衣服好似万国博览会的国旗飘荡在小院里。防震棚里有时传来人们的欢笑声，有时传来孩童们朗朗的读书声，有时也传来一些道听途说的传闻，说这次地震是唐山挖煤把地底下挖空了才造成的，有的说是苏联在地底下搞核试验造成的，凡此种种。现在想来，当时人们是那样的幼稚，那样的荒唐可笑。

开学了，学校分散着在村边几片树林里上课，但天冷了就不行了，好在村里想着学校，在学校的南面，用竹竿、塑料布搭起了半地下的简易防震棚教室。冬天一到，塑料布里挂满了水珠，滴在脖颈里一阵冰凉。赶上大风天，顶棚就呼嗒呼嗒作响，让大家提心吊胆的。那年整个一个冬天，学生们都是在沉闷、阴冷、潮湿的半地下防震棚中度过的。

防震棚已经随着时间的推移卷入了历史的尘埃，在记忆中也渐渐地淡去，只有在梦中还隐隐出现。曾经飘去的我那记忆中的防震棚，带给了我辛酸和苦涩，也让我对生活有了诸多感恩！历史是抹不去的，但是新生活的美好更是让我有着无尽的生活的力量。

房顶上看礼花

上世纪六七十年代，晴朗的天气比现在多，天际线很低，基本上被平房和树木所勾勒。那时，没有那么多工厂，没有那么多高大的楼宇，更没有那么多汽车，当然空气里也就少了些污染，多了透明度。小时候，晴天或雨后，可以隐约看到距家乡 200 里以外的燕山山脉，所以在房顶上眺望，便成了孩子们的一大乐趣。

俗话说“三天不打，上房揭瓦”，说的就是我们这些淘得要命的孩子们，地上玩腻了，就跑到房上去玩。那时，房上有瓦的户凤毛麟角，基本上是大泥顶，谁家院里都有鸡窝、狗窝、兔子窝。找个板凳，登上由低到高依次排列的窝，上到墙头上，再由墙头爬到大房上。孩子们干这种事是不敢透露消息的，唯恐大人知道或看见了挨上一顿臭揍。上房时弓着腰，跟猫似的很麻利地就窜到了房顶上。往往是屋里的老爷爷老奶奶听到房顶上有响动，猜出一定是皮小子们又上了房，便从屋里出来，指着房顶大骂：哪个小兔崽子，把房踩漏了，留神找鞋底子盖你！要知道，那时的房顶是一层很薄的泥抹成的，经不住孩子们的踩踏。

房顶上的游戏其实没有多少内容，但形式给我们的快乐远远大于内容。能惹得邻居大骂却又逮不着我们，便成为我们的快乐。当然那时候我们最大的乐趣，一个是偷枣，一个是国庆节看礼花。

那时候，农村的庭院里几乎都有枣树，有的树梢搭到了房檐上甚至房顶上。这样，孩子们就可以在房上，或从房上爬到枣树上，摘到顶端最红最甜的枣吃。如果家里没人，就顺树而下，拔开门栓，把小一点儿的孩子们放进来，然后再爬上去，拼命地摇动树枝，让那枣纷纷如红雨落下。让那些小不点儿在地上头碰头地捡枣。霎时，院内大呼小叫，那可真成了我们孩子的节日。

打枣一般都是在中秋节前，跟国庆节离得很近。我对国庆节最初的印象，是和村里枣树上的枣红了联系在一起。打完了枣，下一个节目该是迎接国庆了。

国庆节的傍晚，扒拉完两口饭，我们就溜出了家门，早早地爬上了房顶，等待北方天空上礼花腾空。那时候，即使是平时骂我们的老爷爷老奶奶，也网开一面。一年一度的国庆礼花，成为我们那一天上房的“通行证”。甭说孩子们惊喜，就连大人们也都爬到房上，老人们则站在高土堆上，一起期待着宏大的场面。由于那时候没有那么多的高楼，晴朗的夜晚伴着满天的群星，陪着月宫中的嫦娥，等待着一场大戏隆重上演。我们坐在略带凉风的房顶上，有的依偎在大人的怀抱里，眺望着北方的天空，心里充满了期待，也着实有些焦急，不住问身边的大人们：礼花什么时候放呀！

其实，我们心里都清楚，让我们期待和焦急的，不仅仅是礼花点燃的那一瞬间，更是礼花放完的那一刻。由于年年国庆都要爬到房顶上观看，我们都已经有了经验。礼花放完之后，随着礼花腾空的会有好多颜色的小降落伞，或祝福条幅，或放飞的气球。有时遇到偏北风，大早晨孩子们还没出被窝，大人们便把捡到的这些“战利品”送到了身边，自然这也成为孩子们拿到学校炫耀的资本。

后来，村里瓦房渐多，更由于空气中杂质多，能见度低，我再也没有上房观礼花的心情了。也许，是自认为长大了吧？一晃那么多年过去了，今年恰逢建国 60 周年大庆，不知现在的孩子们都到哪里去看礼花了？

蝈蝈笼子

故乡的秋天是属于蝈蝈的季节。

故乡的蝈蝈多，多得像天上的星星，像地上的小草，数也数不清，它是故乡孩子们的宠物。

每当夏日悄悄过去，凉爽的秋风渐起，我便常常回忆起故乡，回忆故乡的蝈蝈，和我那蝈蝈笼中的童年。

夏秋之交，玉米大豆的叶子上就会出现蝈蝈，它翠绿翠绿的，个头胖胖的，后腿粗壮。更让孩子们动心的是它会叫，叫声脆脆的，无比优美，故此成为儿时孩子们的玩伴。每当玉米秸长到一米多高的时候，是蝈蝈叫得最欢的时候，村外田野一片葱笼，葱葱郁郁。这时青纱帐里、谷子田里都会出现头顶烈日的孩子们，他们全然不顾玉米叶子锋利的边缘割伤了胳膊和脖子。

蝈蝈很狡猾，一听到异常的动静，立即停止叫声。为了逮住一只蝈蝈，我们常常猫着腰在附近等半个多小时。等蝈蝈放心再次叫起来，我们很快确定并看清了那“小家伙儿”的位置，我和同伴们从两边静悄悄地包抄过去，靠近后麻利地连玉米叶子一起捂在双手里，然后小心地拽出玉米叶子，蝈蝈在两手掌心里蹦来蹦去，偶尔也会被他咬到，但必须忍住疼痛。很快，我们把它放在一个纸盒里，让他不能逃脱。

回家后，我们会选择一棵高大的秫秸，迅速地斩断劈开，找一个手能的人帮助编笼子。秫秸杆在这个人的手里交织跳动，也就是十几分钟的工夫，一个精致靓丽好似金字塔状的蝈蝈笼子编成了。我和小伙伴们小心翼翼地把蝈蝈放进去，用细蔑封好口，用铁丝把它挂在晒衣绳上。孩子们有时要蝈蝈玩，大人是不敢让孩子们自己编笼子的。孩子手嫩，那细蔑特别锋利，一不小心，很容易拉破了手，大人抽出点时间哄着孩子们玩，还是蛮有兴趣的。

那时候，几乎家家户户都会传出蝈蝈清脆的鸣叫声，蝈蝈的叫声很有它的特点，它少了些蝉鸣的聒噪，多了些清脆；它少了些蚰蚴的低沉，多了些悠扬……把它关起来，是听它的叫声，饿了就掐两朵倭瓜花之类的喂它。养得好，往往可以养到下雪时节。也就是说，只要蝈蝈自己不死，孩子们一般是不会把他弄死的。有时候，凉衣绳上会挂几只笼子，许多蝈蝈凑到一起，或单独吟歌，或集体合唱，撒娇似地唱起了秋歌，霎时间荡出了秋的天籁，那歌声婉转悠扬，在寂静的农家小院里愈发显得悦耳动听。

有时候，我会透着笼子去观察蝈蝈，本来它正在鸣叫，并且很洪亮，但当我近距离观察的时候，它就会停止鸣叫。蝈蝈趴在那里不动，只有两根须子在左右摆动，仿佛视我为无物。这个时候我会用一些菜叶或草棍儿去拨弄它，它就笨拙地扭扭头，避开我的骚扰。我拧转小笼，继续让它的目光与我对视，如果我再次用菜叶去拨弄它的话，它就会用犀利的牙齿去啃食，我则用力地拉，这个时候会有两个结果，一种是叶子一半留在笼子里，另一种是菜叶一片留在它的嘴里，反正我是从来没有见到过它主动松口的。

在那些日子里，家家户户都希望自己家的蝈蝈能叫得更响，叫得更脆，冥冥之中似乎告诉人们，蝈蝈的叫声带给他们的是希望，它预示着希望，它叫亮了明天，人们喜欢蝈蝈，是因为它们能把一个秋天给唱得金灿灿的。

晾衣绳上随风晃动的蝈蝈笼子，摇曳在秋天的农家小院里，蝈蝈的叫声犹如

天籁之音，犹如清泉瀑布，让人忘却了夏日的烦恼与枯燥，平添了一份清爽与宁静。

秋天来了，我打算回老家的田野里看看它们，但我不会在捕捉它们了。它们属于我的童年时代，人已中年的我，只想听听它们纯粹自然的叫声，即使听不到那清脆悦耳的鸣叫，也是一剂医治岁月创伤的良药。

磨剪子抢菜刀

磨剪子抢菜刀按照行业来分，属于工艺杂匠。究竟它是何时出现的，我想，世上有了刀剪，就有了磨剪子抢菜刀的。

小时候，干磨剪子抢菜刀都是吆喝“磨剪子嘞——抢菜刀”。循声而去，只见一位破衣烂衫的长者，肩上扛着一个四条腿的板凳，板凳上自然少不了磨剪子抢菜刀用的工具。这一场景，总会让我想起《红灯记》中与李玉和接头的神秘磨刀人。所以，一见到磨刀人就以为他们是情报人员，把着门框，眨巴着两只小眼睛，在磨刀人身上搜寻着神秘之处。现在想来，很是可笑。

有时，街上偶然传来“磨剪子抢菜刀”的吆喝声，然后便是“嘟啦，嘟啦”的喇叭声。那时，听到喇叭声都觉得奇怪，大树下、门楼里、柴垛旁一个个小脑瓜都会循声望去。只见大街上远处走来一位推着就自行车的老者，一边吆喝着，一边吹响手中的喇叭，富有节奏的声响响彻在小村庄上空。老人来到人员聚集的老槐树底下，把车靠在树边的老墙头边。顿时，大人小孩纷纷围拢过来，最活跃的当然是孩子们，他们指手画脚，猜测着喇叭的年代。这时候，也包括不少从家中拿出刀剪的老人，他们是家里的主人，刀剪是他们打扮生活的工具，灿烂的笑容都会来自刀剪，当然包括一顿美餐和一身合体的衣服。

老人年龄大约六十左右。他高大的身材，脸庞黝黑，也许是刚才嘶喊和吹喇叭的缘故，嘴唇显得有些干涩，上身穿着一件白色略黄的短上衣，双手粗糙，厚叠的老茧如干涸的池塘裂开着大大小小的口子，手指肚上的橡皮膏想必已多日，颜色变得黑乎乎的。那套磨剪子抢菜刀的工具有十分简单，一条长约一米左右的窄板凳，一头固定着磨刀石，下面绑着一个小铁罐儿，小铁罐儿里插着一个用竹棍儿绑成的毛刷，还有几块破布条。另外一头是一个破布兜，里面斜插着“T”形的抢菜刀用的“抢子”。

我神情极为专注地看着老人磨刀的过程。他先将菜刀固定在板凳上，然后用“抢子”将刀的两刃抢下一层锈渍，便开始在粗面的磨刀石上来回均匀地磨着。约莫五分钟后，又在细磨刀石上蹭上几下。在磨刀过程中，老人不时地拿出那水罐儿中“饱蘸浓墨”的毛刷子，在磨刀石上点上一点水，随即，墨绿色的磨刀水顺着板凳腿儿滴答滴答地流淌。

十分钟不到，老人最后拿起毛刷子，轻盈地将菜刀两面再涮一次，用左手大拇指肚顺着刀刃“滋滋”掸试了几下，然后说了声“好钢口”，于是递给了主人。

在大家专注地看着老人磨刀的功夫，几个顽皮的孩子都盯上了老人车把上那把旧军号，都想一试身手，但吹出来的调难听极了。这时总会出现我的叔伯哥哥，

他在学校练过吹军号，自然他吹出的嘹亮军号声，总会把笑纹送到大人孩子的脸上，自己也会感到心满意足。当然，有时孩子们也有因为抢喇叭闹红脸的时候，这时候，老人总会把喇叭从孩子们手里收过来，装入布兜里，接着给他们讲上一段离奇古怪的鬼狐故事，孩子和大人们在阵阵的磨刀声和故事中进入了角色。

老人不但会磨剪子抢菜刀，而且还会炮笏帚。每当老人来到村里时，那“嘟啦，嘟啦”的喇叭声就会勾引着一颗幼小的心，不仅是玩那把旧喇叭，还要听那常讲不断的离奇故事。

说来也巧，长大后，我娶了他的孙女为妻，当然家里的菜刀、笏帚自不必说免费享用了。一次我在家里休班，老人推着车，驮着工具来到我家，磨了刀剪，还送来刷锅用的炊炊和扫地用的笏帚。老人临走时说，我这辈子是想给你们留点念想。没几天老人便去世了。

后来我想，干这行也挺不易的，他们风雨街头，不辞辛苦，凭着一点小手艺成为农家生活中的点缀，哪顿鲜美的菜肴，哪件漂亮的衣服里面不饱含着磨刀人精湛的技艺。

批斗会

我小的时候，正是那场“大革命”轰轰烈烈的时候，本来应该在学校里读书的这些“花朵”们，因为老师们都“停课闹革命”去了，学生们也要参加各类的批斗会。虽然那时的文化生活比较贫乏，但批斗会却很多，对于我们这些还不十分懂事的孩子来说，批斗会可谓是当时最热闹的地方了。

记得第一次看批斗会，是在学校院内的一个台子上进行的。村里的一名妇女，把自己的亲闺女过继给了本家的大伯子。她的这位大伯子犯的是什么罪，现在已经记不清了。“文革”开始以后，每逢村里有批斗会，他就首当其中当靶子。后来，可能是实在经不起残酷的折磨，被迫自杀了。这家原本无儿无女，过继自己的侄女也是在情理之中，可偏偏赶上了这场史无前例得“大革命”，所以过继自己的女儿便成了和阶级敌人坐在一条板凳上，是一个鼻孔出气。这名妇女不想使自己年幼的女儿心理上造成伤害，说了几句在当时似乎不应当说的话。这还了得，情况被大队知道了，没办法，当时的政治环境需要抓典型，于是这典型就出来了。又是审查交代，又是逼供，最后决定召开全村社员大会批斗。批斗那天，只见两个彪形大汉驾着这名妇女，拧着胳膊，揪着头发，随着主持人一声令下，喷气式地带到台上，脖子上挂着一块小黑板。到台上后，头被摁到接近膝盖，两只手后扬很高。接着是“革命小将”一个个发言，到高潮处，大伙就高喊口号，什么“批倒、斗臭、永世不得翻身”等等。正当一个“小将”批得激烈时，从后台跑上一位“干将”，将这名妇女一脚踹到了台下。可怜这名妇女没有任何思想准备，整个人飞到了台下，狠狠地摔到了地上。台下的人们都被眼前的一切惊呆了，妇女和小学生们都捂住了双眼，低年级的小女学生有的被吓哭了。这时候，只见这名妇女缓缓动了几下身子，扬着头从地上爬起来，满脸的血迹。当时的批斗会上鸦雀无声，只有那名妇女向台上怒视的眼睛。这次批斗会给我年幼的心灵上打下了

抹不去的烙印。

那时，只要赶上下雨，或者是冬天农闲的时候，批斗会就会多起来，有时晚上还要来个加班，并且是一个一个发言，谁不发言就要被点名，就是立场不坚定，就是思想落后的表现。试想，在那个特殊的年代，谁都怕留下个不积极的名声，尤其是年轻人，更是带头踊跃发言。有的“黑五类”的子女也都把和自己的父母脱离家庭关系、划清阶级界限视为积极行动，每场批斗会都有他们的父母被批斗，或陪绑，有的甚至跪在地上被批斗，我不知道这些儿女看到自己的父母这种境况，心里是个什么滋味？

事情已经过去了三十多年，那个时代的批斗会我不知看了多少场，但这场在我童年的记忆中最为深刻，特别是这名妇女被踹下台的一刹那和她高扬着的头、瞪圆的眼睛，在我的心中一直无法抹去。

挖地道

不经意间，往事常常会带着一种特别的意味撞入你的心扉，令你从那种仿似碎片般的生活中捡拾生存的意义。挖地道便是其中之一，它不时地敲击着我的记忆，荡出令人难以忘却的声响，回旋在儿时的街巷中。

地道，地洞，防空洞同一物也，大小简易之分，作用归一。

上世纪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也正是我刚刚上小学的时候。老师每天都在讲“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本来我对“挖洞”的意义认识得很深，觉得洞挖得越多越安全，一旦战争爆发，大家都躲到洞里，像蚂蚁有窝一样，人有个洞就安全了。因为在我小时候的想象里，洞口都是隐秘的，没有人会知道从哪里入洞，而那时候的《地道战》也支持了我的这个想象。瞧，地道战里弯弯曲曲，埋下了神兵千百万，鬼子再鬼，也摸不清里面的“真道道”。于是，深挖地道，就成了我精神世界里的避难所，或者说，地道就是我想象中的避难所。因此，我对地道有一种很深的感悟。

当时，深挖洞也是我们小学生常挂在口头上的事。只有洞挖深了，粮积多了，我们才安全，老师也在这样天天灌输。可我总会在老师的教导中，在暗中加上一条，那就是洞不仅要挖深，还要挖得弯曲一些，复杂一些，这样敌人进去了也找不到我们，我们却能顺利地出洞。

那些日子里，伴随着一颗年幼好奇的心，我时常跟在大人的后面，像跟屁虫似的形影不离，特别是刚参加生产队劳动的哥哥，也加入了挖地道的行列。上学时他就带着我，挖地道当然也少不了我，为的是让我也和他一起享受挖地道带来的神秘享受。

年幼的我当时不知道出于什么样的原因，也许是当时中苏正在珍宝岛打仗，中国正在抗美援朝，战备有些紧张，也还因为据说防空洞能够抗震，地下要比地上安全。关于安全的问题一直没有办法理解，后来想想，防空洞可以抗击原子弹，大概抗击打的能力总要胜过地面的建筑，所以相对来讲会安全些，但如果出问题，逃生的机会恐怕远远不如地面，这是我在看了记录片《原子弹》之后得出的结论。

反正不管什么原因，那时就遍地开挖了，而且是黑白连轴转，特别是夜里人山人海挑灯会战，一片热火朝天的景象，似乎美帝苏修的飞机大炮原子弹随时降

到我们头上，我们又有了一种紧张的亢奋。

一旦惯常的秩序被打乱，孩子们是首先兴奋的。和闹地震一样，挖地道也是孩子们的节日。

地道口往往设在较隐蔽的地方，比如大门后头、碾盘底下。挖的时候工具不能大，特别是挖进地道以后，长把儿工具便失去了作用，取而代之的则是短把儿铁锹、短把儿镐头，当然少不了运土用的提筐。挖地道的时候，一面有人挖，一面有人照着亮，还要估摸好方向，以便和对面挖的接上头、对上线。那时候，煤油灯、提灯，就是很少见的手电筒都被派上了用场，那样也使得本就黑暗的洞里显得有些灰暗。于是，哥哥拿来妈妈梳头用的四方镜，借着灯的光亮再折射到工作面上，这样使挖地道的人很得眼目，得到了大家的称许。有一天挖地洞时，隐隐听见对方的挖掘声，大伙的干劲儿更足了，不到两个时辰的功夫，随着工作面上掉落的土渣，突然呼啦一声，两面的洞打通了，大家那个高兴劲儿就甭提了，互相呼喊着，互相击掌庆贺着。

地道挖好了，村里搞了一次防空演习，我们还真以为战争打起来了。乡亲们慌乱地带干粮、抱着孩子钻进了地道，躲在阴暗潮湿的地道里，喘着粗气，心里怦怦乱跳。那时，因为年幼，也不觉得太害怕，直觉得好玩，还管其他。虽然这次演习，孩子们并不知道内情，或多或少给年幼的我心里带来了许久的紧张。

皮小子就是记吃不记打，从那以后，紧张气氛不再出现，地道也实实在在成了孩童们藏蒙个儿（捉迷藏）的好去处，因为那里隐蔽，也不易被人发现，也成了孩子们偷吃瓜果梨桃解馋的藏身之处，当然也少不了地洞里演绎的一段段爱情故事。后来也渐渐听说一些不伦不类或凶险的事情发生在里面，大概我是有些幽闭恐惧，不大敢一个人进地道了。

乡间小路

人世间的一切坦荡之路，均始于乡间小路。我乃草木之人，对家乡的乡间小路，怀有说不尽的缅怀之情。因为乡间小路曾带给我太多太多的瑰丽梦幻。

当你踏上带露的青草，走入曲曲弯弯的灌满虫鸣的乡间小路，心中便升起一股豪情，总觉得自己是这里唯一的小小情人。这样的時候，母亲给我做的棒子面饽饽，就显得格外香甜爽口，一口又一口地嚼着，觉得周遭的庄稼、树木，仿佛都在垂涎三尺呢，哦，我是幸福的人。

我是幸福的人。因为我独享着大自然赐予我的恩惠。田野，是青翠欲滴的田野，是洒满希望的田野。那时候的人对田野怀有敬畏之情，不敢造次。水是清澈透凉石见鱼跃的水，是生命之水。那时候的人，视水为乳，对水怀有感恩之情，很少有人去糟蹋河水的。

乡间小路，是生命进化的最初之路。人认识世界，是从乡间小路开始的。所以说，在一定意义上讲，它比高速公路更有人性、更富有母性。它是现代高速公路的最原始的胚胎。

走在乡间的小路上，你可以欣赏清日朗月，云白风蓝，还有小彩蝶们自由飞翔的美姿。你可以聆听蛙鼓与虫歌、远水里野禽们施爱的鸣叫。小路的左手，有

无边无际的玉米大豆、红高粱谷子。小路的右手，则有唾手可摘的鲜野菜和金灿灿的向日葵。更有极熟悉却又叫不出名字的小小野花们，在向你仰脸微笑，点头问好。这是自然之美，任何人为之美，不可替代的天造之美。

几十年岁月匆匆而逝，然而有一组特写镜头，也可以说是一组剪影，总是在我脑海里反反复复地出现，那就是在夕阳下，在雨水中，在晨曦里，在乡间小路上，荷锄而归的母亲着一身蓝布裤褂、行如山风的身影。我没有见过女神，在我的心里妈妈就是这万顷平原上飘逸如仙的女神。肩扛耙耩深一脚浅一脚、汗水打湿衣背的父亲，就像是战场上的猛将，冲杀在这茫茫的青纱帐里，行进在羊肠般的乡间小路上。我骑在哥哥的脖子上，随着他上下起伏的身体，沿着崎岖的小路，赶往给他知识的学校。还是这条小路上，两个年幼懂事的少年，给姥姥捎去她女儿的一片孝心……

乡间小路，在偏僻田野。这里的人，生活不富裕，但人与人之间没有你争我斗，人穷而志不穷、友情不穷、爱心不穷，物质匮乏，精神却不匮乏。因了大家都穷，免不了大家相互靠拢，相互接济，相互依存，谁家有难大家来帮，谁家有喜大家来享。可以说，穷而和谐，要比富而和谐更容易一些，更自然一些。或许，这就是人性。

那时候走亲访友、上京下卫，在乡间小路上一走就是几天，但路远心且近，而今，不只是“千里江陵一日还”，而是万里路程一时还了。高速公路、城际铁路、飞机，简直就是一篇篇童话，然而，路近心且远了，何故？谁能回答我？在乡间，人们靠天吃饭，靠大自然的恩赐生活，倒也显得相安无事，鸡犬相闻、炊烟相招，不是亲人胜似亲人，平淡中却产生了惊人的凝聚力。以孔老夫子的话说，“发愤忘食，乐而忘忧，不知老之将至”了。因为这里，亦如孔夫子所言：“老者安之，少者怀之，朋友信之。”

当然，那时也有“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两极分化现象。然而对于贫困乡间来说，并不明显。我们那个村子，在土地改革运动中，硬拉出来的所谓地主分子，也就是拥有两头耕牛一个长工而已。这便是我童年的村庄，有着若干条乡间小路的村庄，它们像一盒盒磁带，记录着人们的悲欢离合以及一代代人辛勤劳作的身影。去年登庐山，在云雾飘渺的含鄱口，举目远眺山下隐约可见的桃花源，陶渊明是没能见到，可是低眉间居然想起了我柴门鸡鸣的故乡，以及那些蛛网般的乡间小路。季节通过乡间小路这一载体把一批批人送走，又把一批批人邀来；人老了，沿着乡间小路被抬出了村庄，安置在高岗上；噼噼啪啪的鞭炮声，一辆马车把一个个新鲜的面孔拉进了村庄……于是，哭声、笑声……交织在一起，碾子一样在乡间的小路上滚过。不管是离开的还是进来的，都是沿着乡间小路来实现自己的梦想，回到自己心中的归宿——村庄就像是有着一种神秘的力量，在牵挂着他们的目光和惦念。

那些纵横交错的、长满杂草的家乡的乡间小路，织成了一张无形的网，网住了我的稀发与乡梦，网住了我的相思与追忆，也网住了我的诗行与酒壶，愣是无法解脱。

岁月的风雨剥蚀着乡间小路，也使村庄褪去了血色红颜。如今，当我再次踏上这条憔悴的乡间小路，心中真是感慨良多！时光流逝，物是人非，许多宝贵的东西都失去了，只有那一条蜿蜒伸展、坎坷不平的乡间小路，还像一本打开的古卷，迎接着每一位游子细细地品，静静地读。品世间花开花落，读人事云卷云舒。村庄不死，乡间小路就永远活着，她在宽阔的大地上，敞开心胸，迎接着匆匆归

来的身影——乡间小路尽头的村庄，生长着一种叫做“根”的东西，它像长长的丝线，牵挂着漂泊四方的风筝……

袜板儿鞋楦

袜板儿鞋楦现在很难再见到了，过去却几乎是家家必备的东西。这种不起眼的小物件，现在成了稀罕之物，跑到了旧物市场的地摊上了。

袜板儿是干什么用的？用来补袜子，下面是按照鞋底的形状制好的木板，上面钉好木头的前脚和脚后跟，中间用一根小木条连接，形成丁字形。鞋楦的形状与袜板儿相似，只是由几块儿实木制成，能装进鞋里。这两样东西，过去几乎家家都有，是家庭主妇们缝袜子做布鞋必不可少的辅助工具。上世纪 80 年代，自己动手做鞋穿的家庭已经很少，鞋楦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提前下岗，大多被弃之不用了。而袜板儿那时还活跃在生活舞台上，偶试身手，展示着妇女们缝缝补补的勤俭手艺。

袜子破了还要再补，现在的年轻人听着都觉得新鲜。袜子破了最简单的办法就是扔掉，再买一双新的穿上，他们哪过过穷日子，从小衣来伸手、饭来张口，整天泡在蜜罐里，早不知艰苦节约为何物了。可是四十岁以上的中年人，基本上都穿过补丁袜子。就连中央的大领导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还穿着补丁袜子，更何况普通的平民百姓。那时候的人们生活节俭，笑破不笑补。身上的衣服鞋袜穿的时间长了，哪有不破的道理，破了补上接着穿，绝对不会有人笑话。大家都过着穷日子，人人如此，家家如此，天南地北，概莫能外。因为袜子的形状特殊，补袜子时用脚状的袜板儿衬上，补出的袜子才看着好看，穿着舒服，所以家庭主妇们都准备一只袜板儿备用。

我小的时候，踢球打弹，东跑西颠，意志薄弱的袜子，常常经不住时间的考验，前脚趾后脚跟偶尔露出峥嵘。袜子破了，母亲便找出袜板儿，将袜子套上，勒紧袜口，剪一块小碎布补上。用袜板儿补好的袜子，平整结实不硌脚，藏在鞋里，面貌依旧。一双鞋子从捡铺衬、打夹纸，到做好成鞋，然后喷上水，用鞋楦楦上，放置在阳光下，待定型后，这样一双崭新的鞋子才算完工，人们穿在脚上，笑在脸上，美在心里。可以说，没有鞋楦的参与，鞋子是不能上脚的。

后来生活水平提高了，小时候养成的节俭朴素的积习难改，袜子开线了、破洞了，我还舍不得扔掉，想让家人给缝缝补补接着穿，家人根本不理睬，顺手扔过来一双新袜子，还振振有词道“你看现在还有谁穿补丁袜子，别寒碜人了。袜子破了就扔，买新的！”细想想也是，一双袜子值不了几个钱，大家都穿补丁袜子，那织袜厂就该关门了。为了国家 GDP 的增长，为了维持企业生存，咱也得做点贡献。从此，我再也不穿补丁袜子了。

当然，袜子不用补了，家做的布鞋没人穿了，袜板儿鞋楦何用之有？它早就被人们不知扔到何处了。

铜盆铜碗

上世纪六七十年代，铜盆铜碗的师傅一般都在下午的闲暇时间出现在街头上。由远及近，一位老年男人肩挑一副担，前面置一小铜锣，随着悠闲的步履发出“叮当叮当”的响声，能在寂静的街道上传得很远。那面小铜锣就是他走街串巷的音信。家庭主妇们听到那响声，就吩咐孩子：“快把铜盆铜碗的师傅喊住，把咱家裂了的瓷器铜锅。”

小的时候，孩子们在一起玩耍，打破邻居家的瓷盆瓷碗，让人家找上门来是常有的事。挨上大人一顿训斥不算，并被警告“看看街上有没有铜盆铜碗的，把盆给人家铜好了去。”然后大人又陪着笑脸对邻居说：“等盆铜好了，再给您送过去。”

那时街上一有动静，孩子们就往外跑，有吆喝着磨剪子抢菜刀的、换泥娃娃的、箍管、木盆换底的。等了几天才好不容易等来了铜盆铜碗的师傅。

只见师傅动作很缓慢，先找个宽绰的地方放下担架，坐在马扎上，慢慢戴上老花镜，膝盖上蒙了一块粗布，把裂了口的瓷盆放在手中，仔细端详并用手丈量着能扒上几个铜子。老师傅一脸的严肃，拉开货担的小抽屉，里面放有铁丝、铜条、工具等物，想来是用来做铜子的，然后夹着裂盆，右手持弓左手持钻。四周一片静悄悄，只有那小小的“金刚钻”随着弓弦的推拉在瓷盆上发出吱吱的声响。一会儿就把几个半眼打好了，再镶上铜子，用小铁锤敲打一番，抹上白灰灌缝，一件活就算完成了。只有这时，围在四周的孩子们才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并开始互相打闹起来。原来在工匠铜盆前曾一再告诉孩子们，铜盆时不可发出怪声，否则盆就铜不上了。孩子们自然不敢承担这铜不上的责任，只好围在四周一声不吭，其实那是补盆师傅为专心做活，故意吓唬大伙的。

提起铜盆铜碗的，孩子们最爱看的是用小烘炉化铁水的场面，那是师傅用来补锅的，铜盆铜碗只是个统称，其中包括补锅、铜大缸。

补锅时吧嗒吧嗒的小风箱把一个板凳大小的化铁炉吹得火苗四溅呼呼作响，补锅的师傅不时地掀起盖在小坩锅上的瓦片，看看生铁是否融化。

火苗把孩子们的脸烤得发烫，映得通红，但谁也不肯后退半步。只有当灼热的铁水被倒在一块石棉布上而迸射出耀眼的火花时，四周的孩子才会惊叫一声向后跌坐地上。一口锅补好了，孩子们仍不愿意离去，东张西望地盼望着谁家的铁锅再漏了。工匠在铜碗时，那场面也够庄严的，无论是站着的还是坐着的，一律不敢大声喘气，谁要不小心出了声，便会招来同伴们的斥责。

听老辈人讲，铜盆铜碗是门悠闲的手艺，有雅兴的师傅会在头天晚上将黄豆装入紫砂壶里，灌上水，等第二天把壶帮撑裂了缝，再镶上铜铜子，就成了一件工艺品，可以一边品茶一边欣赏茶壶。真想象不出，凭着师傅一双粗糙大手，竟能做出如此精致的活计。

过去来我们这耍手艺的，据说是宁津县人，他们可能是从那首“家住宁津本姓张，铜盆铜碗铜大缸”的唱词中得知的，我没去考证。

随着社会的发展，现在人们的生活用品一般都用搪瓷盆、铝盆、不锈钢和塑料的了，铜盆铜碗这门古老的手艺也近乎绝迹了。

口头福

读《梁实秋散文集》时，发现书中收录了梁先生不少关于饮食方面的散文。篇幅均不太长，但是以他简洁的文笔、恬淡的风格，平平实实的语言，将我们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都离不开的饮食，以幽默风趣的闲适小品散文的形式平平淡淡地娓娓道来，别有一番韵味，每一篇都可以称得上是美文。

受这些隽永的小散文启示，更受张中行先生“口腹之享”文章的启示，照猫画虎，描述一下自己小时候曾经吃过，但很普通的吃食，这些东西说白了，只不过是粗粮经过精加工而已，调剂一下人们的胃口。虽然这些吃食已不多见，但描述下来，也是一件值得的事情。

细数这些吃食，象杂杂儿汤、驴打滚、打糊饼、大麦面罗锅、粽子、元宵、棒子面干菜馅饽饽、贴饽饽熬小鱼、银裹金、烙饼炒鸡蛋，百般花样，举不胜举。那时候，“女主内”的作用不但要显现在家庭理财上，也要看是否把家里的生活调剂得五彩斑斓，变着法地鼓捣出花样来。虽然在那个并不宽裕的年代，巧手制出的香甜，甜美着一颗幼稚的童心，使我的童年过得有滋有味。

驴打滚，此驴打滚非彼驴打滚，彼驴打滚是指驴在地上打滚。此驴打滚是把黏高粱面和上水，放在烧开水的锅里蒸，然后取出，放在铺有豆面的面板上擀，然后撒上豆面、白糖、青丝，卷起来，切成一段一段吃。这种东西属于黏性食品，不宜多吃，多吃了胃口受不了。再就是大麦面罗锅，那时候，小麦少，大麦面便被推到了桌子上，大麦面黑，和上水后制成毡帽头的形状，放在锅里蒸，熟后，好像一群乌龟趴在锅里，吃起来艮硬。打糊饼是将玉米面和得不软不硬，把锅刷净，将和好的玉米面摊在锅内，然后撒上葱花、细盐，把水汽靠干，熟后掰成块吃，一面是嘎渣，嚼起来香脆可口。银裹金，说起来不怕您笑话，这可是当时的一大发明，那时白面少，于是主妇们想出了一个办法，就是用白面做皮，黄灿灿的玉米面做“馅”，擀成饼，和烙饼一样烙熟。说实在话，那也是没办法的办法，谁让大伙都想吃白面，那只有这种看着像白面饼，里面又要掺些玉米面的银裹金了。至于烙饼炒鸡蛋那时农村招待姑爷的饭，只有剩下，孩子们才能享受。粽子实在是稀罕物，那是糯米做的，家乡只产黄黏米，但那些不知大人从哪薅摸来的糯米，只有五当五才能解回馋，这真也让大人们勉为其难了。

那时候吃得最多的是贴饽饽、高粱米稀饭，黄灿灿、乳白色的棒子面饽饽竖贴在锅里，锅底上是高粱米稀饭，满灶膛的旺火烧得满屋是蒸气。另一个锅里则是白菜咕嘟豆腐，吃在嘴里那叫香甜。有时候，棒子面掺上白面发酵后做成发面丝糕，棒子渣焖成类似白米饭的渣饭，年底下粘着白菜叶的年糕，正月十五的元宵，焯熟的山芋，滚烫的杂杂儿汤，外焦里嫩的贴饽饽，金黄的棒子面干菜馅饽饽，豆馅饽饽，多少次勾出了我的哈喇子，使我的童年尝尽了粗粮细作的香甜。

现在也是一样，人们总觉得生活富裕了，不知道吃点什么好了，我时常听到人们在抱怨。实际上，那时人们在那样的艰苦年代都能把生活调剂得五彩缤纷，给今人留下的不是一笔很好的精神财富吗？

还是家乡人那句话，好吃不如爱吃。农村人就是有口头福，要不现在怎么突然冒出这么多农家饭庄呢？

小闺女

小闺女，丫头片子，黄毛丫头是那个时代对小姑娘们的几种称呼。农村女孩子皮实、忠厚、单纯，街巷里缺少了她们，就缺少了色彩，就缺少了活力，就缺少了笑声。

小闺女可能是相对于小小子儿而言的，写了不少小小子儿，该写些小闺女们了。小时候，和女孩子们接触的不多，因为小小子儿们满街里都是，随便一划拉就一大堆，可能还有点男女授受不亲的缘故，但世上总不能全是男的。所以提笔想写写小闺女们了。虽然接触少，但也有接触，写小闺女们当然只能写与她们亲密的游戏了。

抓（那时读 chuǎ）子、跳房子、跳猴皮筋、丢包、跳绳、踢毽，宽敞的场院上、欢快的校园里、茂密的大树下，扎着羊角小辫，带着稚嫩清纯，扭动着轻盈的腰身，欢快地跳跃着、欢乐着，她们没有一丝的牵挂，生活赋予她们的只有单纯的朗笑，虽然有时衣不得体，可欢快使她们忘却了一切。绯红的小脸蛋上，留下的是父辈母辈的忠厚神情，留下的是无邪的天真。天真得一条很廉价的纱巾，或一块花手绢就足以使她们心满意足。这是多么容易满足的朴素感情，虽然那时女孩子们没有什么像样的化妆品，但绽放着的花一样的小脸蛋，留下的是健康的符号。

抓子，这个只有几块瓦砾或几块小石子的游戏，在她们稚嫩的小手上翻滚着快乐。踢毽则是找上几根漂亮的鸡毛，寻上两枚铜钱，再用一块花布缝在一起。夕阳下，随着毽子上下翻飞，一颗颗幼小的心灵得到了满足。跳大绳需要的是团结合作，步调一致，圆圆的轮廓画出的是小闺女们成长的轨迹；当然翻绳子架需要的是智力，各种各样变幻着的图形，埋藏着小姑娘们的丰富想象；倒子好像是杂技艺术的翻版，倒得越多技术越好。跳猴皮筋显示的则是腿上的功夫和灵巧，还要配唱自编的歌谣。随着挑、勾、踩等 10 余种基本动作，组合出若干个花样来。跳房子是在地上画出几个格子，将沙包或瓦片放置在第一个格子里，然后依次踢进其他格中，如果有人踢的过程中出现压线、出格或连穿两格的现象，算失败一次，下一轮重新从第一格跳起；跳绳除了跳大绳，还有单人、双人、三人跳的。单人跳有正跳、反跳、编花跳，有单腿跳、双腿跳、双腿交叉跳。晚霞的余晖里，小闺女们跳得是那样的自如，那样的得意，那样的欢快，那样的潇洒。每次跳起，肩膀上那两只系着红头绳的小辫子，伴随着飘逸的腰身一起飞荡，有节奏地煽动在肩膀上，似在为她计数，似在为她欢呼。

小闺女们心灵手巧，几个人凑到一块一琢磨，一件新制的玩具便诞生了。鸡毛毽、猴皮筋、倒的包，这些花花绿绿、五颜六色的玩具，无一不是小闺女们的杰作。就是最简单的抓的子，也要涂上颜色，让空中翻飞着色彩的斑斓，涌动着青春的朝气。

时至今日，每每和小时的女同学忆起那儿时的游戏，无不眉飞色舞，滔滔不绝，言语中洋溢着眷恋、感叹自豪的神情。就好像那时常常玩耍的彩色皮球，随时都在跳跃着儿时的梦影。我时常在想，如果时间能够倒流，那欢愉的游戏场面不又重新撩拨着许多年幼的心吗？有一件玩具让人记挂，就觉得老家依然和往常一样，恍惚间，说不定哪一阵风会送来晨炊和晚饭的清香，传来一阵阵小闺女们游戏时朗朗的笑声。

小灰换烟火

提起小灰换烟火，像我这个岁数有过农村经历的人听到以后，都会嫣然一笑，仿佛那吆喝声又在耳边回响。

那年代，农村做饭烧炕用灶，灶内燃尽的作物秸秆、木柴后剩余的灰称小灰，也称草木灰。当时，别看这普通的小灰，作用可不小，生产、生活常使用它。在农业上，用小灰和人粪尿混合是很不错的肥料。青苗生虫害，用兑水的小灰喷洒，挺管事。就连当年妇女们洗衣服时，用小灰淋出的水浸泡，洗得又干净又柔软。

烟火，亦称火柴，过去人们叫它洋火，北京人称之为“取灯儿”。

当沉寂的村庄刚刚拨开黎明的时候，一辆慢慢悠悠的老牛车驶进了村口，一声“小灰换烟火”的吆喝声便萦绕在小村的上空。于是，开门声、哈欠声、咳嗽声、小孩子们的啼哭声，伴着阵阵吆喝声从小院里飞出来，霎时间，整个村庄也响动起来。最先起炕的一般都是妇女们，起来的第一件事就是打着哈欠，蓬乱着头发去掏灶膛里的小灰。先是抄起灶台旁的掏灰耙和土簸箕，然后一下一下慢慢地掏，装满旁边的粪背子，背起那盛满小灰的粪背子，追着吆喝声而去，身后留下了一道灰色的轨迹。

这时候，牛车旁也聚集了几个人，她们没有过多的寒暄，只是揉着惺忪的眼睛憨笑着。换烟火的老人腰间扎着一件蓝布围裙，一副套袖极不协调地套在那两只短胳膊上，嘴上带着一个发黄的口罩，这也许就是换灰人最好的保护了。谁家背来的灰，他只是凭眼估，然后付给人家相应的火柴。这种原始的以货易货的形式，百姓们称作小灰换烟火。

小灰换烟火的车一般是胶皮轱辘，用牛拉车，因为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小灰撒漏，车上还要用荆条或竹片编的各种形状挡板圈上。每到小灰装到半车时，老人就用一根粗木棍一边胡噜，一边夯实，生怕有没燃尽的热灰烧着了车挡板。从车挡板一块块被烧糊的痕迹来看，老人这种担心并非多余。那时，不光是换灰人担心，就是哪天换灰人不来，碰上拉虎的人掏灰，都有烧着粪背子的经历，搅得一家人惊恐一阵，大者总会招来一场火灾，自然会遭到男人们的一顿臭骂。

小灰换烟火不仅是婆姨们的事，馋嘴的孩子们也时常充当这种角色，倒不是他们显示自身勤快，而是在小灰换烟火的同时，夹杂着换糖块儿，就是当时一毛钱买十一块的那种水果糖。那是大粪背子小灰换两盒烟火后的饶头，这个小秘密自然会被聪明的孩儿发现，便成了他们假装勤快而满足香甜嘴巴的理由。当然，劳动的背后自然也会香甜着一颗幼稚的心。

小灰换烟火，那是村庄早晨袅袅炊烟前奏响的序曲，是出现在当时以物易物最原始的一种简单形式，它的存在，填补了当时凭票供应火柴的空白，自然也满足了小小孩子们玩链子瓣儿枪的需求，因为链子瓣儿枪需要火柴，街巷里传出的“噼啪”声和嘴里含着的水果糖，正是孩子们笑容绽放的时候，想到早晨孩子们争抢着换烟火，理由也就在不言中了。

小灰换烟火已经成为尘封已久的记忆，但每每想起，都会在心中默念，或在无人的角落唤出声来，然后看看四下无人，便偷偷一笑。确实，小灰换烟火，给每个农家，给每个农村娃或多或少带来几许欢快，这不也是一种难得的精神享受吗？

土 窑

时常想起儿时曾经玩耍的土窑，那里有我童年的足迹，也曾在那留下了一位农家少年的无限遐思。

外形笨拙的土窑像一位木讷、不善言辞而又体魄壮硕的农家汉子，矗立在小村南面。土窑的北面是取土后留下的一大片坑塘。一水映衬，碧波涟漪，给本来寂静的小村庄带来了几分不安宁。因为那是人们夏季洗涮、冬季滑冰的最好去处，就连秋天也时常是沷上几排麻，让它不得休闲。

土窑建于何年，我没有去探究，至今我依稀记得，硕大的土窑好似先人旧居或战争遗存，造型怪异，在孩子们的心里蒙上了一层神秘感。土窑是一个三孔窑，东侧是一个略低于地面的大孔，西侧两孔相距四五米，建在盘旋斜坡上，三个孔都是拱形，东侧那一孔为最大，兼有烧火、观察火候的功能。西侧两孔直通窑内，是壮窑出砖的通道。土窑内部圆形，上大下小，底部为锅灶形，台顶高约两米，是点火燃烧重地。内壁青砖为衬，涂以黄泥，厚约五六公分，常年烧制，已和砖融为一体。窑顶均匀设置若干烟道口，点火后浓烟滚滚，蔚为壮观，烟柱常飘行百米不散。

这便是土窑，历经数十载风雨的土窑，繁盛时把一块块泥土烧成青砖，铸起村庄历史的土窑。

昔日田畴茫茫，一马平川，除房屋棹棹，榆槐如盖，并无高大建筑。建土成丘，蔚然成观，使久居平原，鲜见山峦的村童倍感新奇，玩者不断。放学回家后，常约三五玩伴，迎落日余晖，穿越枯树昏鸦掩映下的沟渠，在粉红的小路上拉一道长长的影，直奔村南大窑。盘旋而上，立于土窑高处，小村近景一览无余，夕阳如轮，隐映林间，袅袅炊烟长袖曼舞，沟渠小路蛇样盘亘，伫立片刻，似有古风阵阵自远方袭来，细辨有骚语依依。遂顿足引颈，狂歌高吟，一改往日顽皮恶相，顿觉悠悠天地一人独揽，隐隐有大任降于双肩。似有“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之慨叹，大有世人皆醉我独醒的铮铮霸气。

这便是土窑，把那个时代烧得火红的土窑，曾经把我的童年举得高高的土窑。

土窑是一个村庄的路标，象征村庄的规模与尊严。那时常和邻村的玩伴儿为哪村的土窑大小发生争执，结果不外乎找上一两个同伴做一下见证。

阳春三月，是万物萌动的季节，土窑也多在这时热闹起来。哥哥是窑厂的摔坯工，筛土、灌水、摔泥、制坯，一道道工序一点也不能少，泥铲、坯斗、弓子、瓦子、拍板儿，一件件土制的工具，在巧匠们的手里挥舞得灵活自如。霎时间，整齐的砖坯把人推到了坯场的一端，随着一个矫健的身影扑向水面激起的浪花声，一天的劳作就此结束。

土窑载着我的童年游弋在无忧无虑的孩提时代。有时，用熟泥捏上几个小动物，或刻上几枚精致的泥模子，缠着大人放到土窑里，烧制的成品自然成为炫耀的资本；有时馋了，偷偷央求大人们在烧火口上烤上一串豆枝，或几个青棒子，守在闷热的灶口耐心等待；有时逮上几只蚂蚱，用青麻叶裹上，放在窑顶的烟囱口处，慢慢熏熟，贫乏的肚子定会享受一下自然的美味。

土窑是泥土生命的延续与升华，土承载着生命，演绎着千万年来人与土不解的情缘，也承载了土坯房向砖瓦房的艰难过度。这撑起村庄天地的土窑虽然已经退出了历史舞台，但想起窑坡上追追打打的玩伴时，思绪便定格在那难忘的影像中，让我久久难以释怀。

后 记

童年，像一首动听的歌，它饱含优美的音符；童年，如一篇飘逸的散文，满是诗情画意；童年，似一幅图画，有着绚烂的瑰丽……

这部《儿时梦影》，相许四十岁以上的人看到以后都会嫣然一笑，这不就是我们小时候那些有趣的、淘皮的、土得掉渣的东西吗？这是一种经历，我只不过是把这些经历的“土渣”，攒在一起，集成坯子，让大家在茶余饭后有个回味，找些谈资。

有人说，人老了就难免回忆儿时的种种。也不尽然，我在上学时，就时常把简体字写成繁体字，学校里搞硬笔书法比赛，虽然获了奖，但还是被老师教育了一番。可能那也许是我脑子里复古主义的初步显现。后来走上了工作岗位，与老师、同学聚会的时候，纷纷谈及有关儿时的故事，同学们都说我记性不错，应该记录下来。也许是受老师和同学们的重托，促使我写成这本集子。

原因之二是，我的老家面临撤村建居，古老的村落即将从人们的视野中消失，她留给现在孩子们的印象太少了。那些有趣的游戏虽然已远离现代社会，但村庄的一草一木、一砖一瓦，众乡亲的喜怒哀乐，那种在极其艰苦的环境下与生命顽强抗争的精神，却深深在我的脑海里烙上了不可磨灭的印记。我的骨子里有着对家乡割舍不断的情缘，血管里流淌的是故土的血脉，我的思绪已深深植根于这片沃土之上，我作为村里的一名后生，有责任把家乡用文字的形式保留下来。

还有其三，那就是常读国学大师张中行先生的作品，特别是他的自传《流年碎影》，还有浩然先生的作品，都给我这个生在农村、长在农村的农民后生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要用自己手中的笔，写我的父老乡亲，写我的儿时玩伴儿，写村里的一草一木，写我那有趣的往事，把它们记录下来，也是对自己心灵的一种慰藉。

如今，我已经步入中年，已不能常常回家，更看不见那些儿时的游戏。但那一段记忆，却一直印在我的脑海里。现在那些小伙伴儿也各奔东西，有的已经做了爷爷奶奶，还有的已经有了自己的事业。但我想，他们也绝不会忘记那一段时光。偶然间，我走在大街上，俯身拾起一片树叶，轻轻地吹起无邪的歌谣。啊，那正是我的童年之歌，它记载了我那美好的回忆！

我不是很聪明，但为了理想，我能坚持用手中的笔，书写过去，记录现在，描绘未来，讴歌时代。

我热爱生活，所以我格外珍重我的家乡情、父母情、朋友情。因为众多情缘伴着我的童年、少年、青年，见证了我从一个赤脚放羊割草的农村娃娃，逐渐成长为一个对社会有些用处的成年人，也见证了这个过程中我的痛苦与欢乐。

我时常反省自己：如果再让你再到过去那个点煤油灯、吃棒子面窝头的年代，你可愿意？我会不假思索地回答：不愿意！就像我时常怀念乡村一样，但真的回到那个我所怀念的乡村生活又是极其不愿意的。这是一对矛盾，但它却成就了人生的诗意归属。

岁月就像一位风情万种的小姑娘，挥一挥手就送走了几十年，留下了我们这些慢慢迈向苍老的灵魂。今天，当我面对着80后、90后述说着我儿时的故事时，常常见到他们目光游离，神情呆滞，仿佛面前站着一位祥林嫂的表弟。

历史就是这么有趣，很潇洒地将那个轰轰烈烈的年代留在了我们这一代人的

记忆中，却无法承传给下一代——哪怕仅是他们茶余饭后的谈资。

回忆是一种思念，人老易怀旧。速食时代里，人和人的温暖被一道道冰冷的防盗门阻隔。大院里的亲如一家，邻里之间的情同手足，似乎早就随着时光渐渐消磨，我怀念真诚的味道，我渴望重返那个年代。

特别感谢原《人民铁道报》主任编辑、北京史地民俗学会理事、武清籍作家刘仲孝先生在百忙当中为本书写了精彩的序。

我的这本集子还很不成功，语言修辞不是太严谨。但我真诚愿意把我在家乡生活时的所思所想、所感所悟虔诚地捧给我的亲人们，捧给培养我多年的良师益友，捧给所有热爱生活的人。